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09

股份發售

保薦人

天財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191,200,000股股份（包括113,400,000股新股份及77,800,000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9,1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172,080,000股股份（包括94,280,000股新股份及77,8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按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1609

保薦人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惟另行刊發公告則除外。

聯席賬簿管理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最遲將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1)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利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3)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4)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3)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日期(5)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刊登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關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結果及 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6)) 公佈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及8)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寄發／領取退款支票(8、9及1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3.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可能會影響本「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將會刊發公告。

4. 申請人如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計定價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7.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若在領取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根據可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一切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8.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權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有權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及信納的身份證明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各節。

9.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在最終發售價低於因申請而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之情況下，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0. 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相關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發還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之前或會要求核實相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失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法例及規例 63

歷史及發展 80

業務 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1

主要股東 194

股本 196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5

包銷 25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各種詞語均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等節界定。

業務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混凝土服務供應商(按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混凝土服務業錄得的收益計)。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香港混凝土服務供應商中位列第一，按香港混凝土服務行業收益總額計算的市場份額約為23.3%。混凝土服務業總收益於二零一四年約佔香港綜合建造業總收益之0.4%。

本集團在承接香港混凝土澆注工程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混凝土澆注一般指混凝土沉積於其最後位置的過程，且須符合不同建設工程所規定的強度、抗滲性及耐久性規範。作為(i)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建築及基建相關項目)及(ii)私營界別項目(主要為香港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商，本集團主要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施工工地雜項、清理服務以及混凝土澆注機械租賃)。

本集團直接客戶多數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兩大類。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政府或法定機構僱用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私營界別項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約71.0%、86.0%及71.0%。下表按本公司客戶背景列示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32,791	23,681	17.8	235,380	39,551	16.8	268,544	47,884	17.8
公營界別	54,332	8,390	15.4	38,179	6,708	17.6	109,935	20,206	18.4
	187,122	32,070	17.1	273,560	46,259	16.9	378,479	68,090	18.0

下表按建築類型列示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住宅	81,184	10,009	12.3	136,829	17,202	12.6	152,276	23,340	15.3
商業	45,096	7,959	17.6	80,409	16,552	20.6	105,445	20,692	19.6
工業	40,362	9,890	24.5	11,345	3,401	30.0	10,984	2,277	20.7
基建	20,480	4,212	20.6	44,976	9,104	20.2	109,774	21,781	19.8
	187,122	32,070	17.1	273,560	46,259	16.9	378,479	68,090	18.0

本公司混凝土澆注及配套服務的成本結構以員工費用、分包費用以及各項目產生的材料及物資費用較為突出，而該等項目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約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總額之90.1%。有關本公司成本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選擇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一段。

我們的混凝土澆注項目為非經常性質。作為分包商我們受邀請遞交我們的競標書，於經過激烈的競爭投標程序後我們自總承建商獲得項目。本集團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有關本集團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段。

我們本身擁有完成混凝土澆注工程的機械(如臂架泵車、固定泵、混凝土泵車及布料桿)，因此毋須過度依賴向第三方租賃機械。我們相信，我們在機械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進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混凝土澆注項目，可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有關本公司機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完成66個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個手頭項目(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工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607.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20份總合約金額約為216.7百萬港元的新合約，其中6份合約金額約5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手頭項目應佔及因此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餘下

14份合約金額約159.3百萬港元由建築地盤新地點中的13個新項目應佔。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進一步完成11個項目，其中1個項目為同期授出的新項目。

於未完成合約總額約767.0百萬港元中，涉及(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個正在進行的項目金額約607.7百萬港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授的13個新項目金額約159.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確認約512.0百萬港元、215.1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我們的項目數目於往績記錄期之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由上一財政年度結轉的項目	26	25	39
加：於財政年度開工的新項目	20	27	33
減：於財政年度竣工的項目	21	13	32
於年結日在建項目	25	39	40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項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之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結轉自上一財政年度的項目價值(A)[附註1]	388.5	664.3	633.4
加：於財政年度開工的新項目價值(B)[附註2]	478.4	244.9	395.9
減：於財政年度已竣工項目價值(C=A+B－D)	202.6	275.8	421.6
於年結日之手頭項目價值(D)[附註1]	664.3	633.4	607.7

附註

1. 相關價值為於財政年度開始／結束時之在建項目經調整合約總額減任何於財政年度前已確認收益。

2. 相關價值為於財政年度開工的項目之經調整合約總額。

有關本集團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一段。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6.1%、42.3%及44.6%，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92.6%、89.8%及89.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客戶(按收入計)提供服務的年期達約1年至13年不等。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混凝土服務業的性質，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於香港建築承建商及其他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基礎有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合約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競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競標合約數目	179	166	208	111
中標合約數目*(附註1)*	36	35	36	15
中標率(%)	20.1	21.1	17.3	13.5

附註：

1. 個別年度／期間中標項目的數目與我們遞交標書當年／期相對應，因此，該數字與於同一年度／期間向本集團授出的實際合約數目不同。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提交111項投標申請。在上述111項投標申請中，本集團已接獲52項投標結果，而尚不知餘下59項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成功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投標成功率，主要由於我們的資源已投入多個混凝土澆注項目。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用本集團大部分混凝土澆注機械及勞動力資源。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標書數量相對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提交的標書數量，鑒於本集團於年內接到邀請投標的函件或投標意向書，為使本集團在市場上保持活躍，並爭取持續獲列入客戶的承建商名冊內，我們在收到客戶邀請後，不論能力如何，均會參與若干投標。在此情況下，我們通過提升毛利率而制定了一個相對審慎的成本估計方案，其可能令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標價遜於我們的競爭者的投標價。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貨品供應商(例如機器零部件及消耗品(如柴油)及其他雜項商品，包括本公司地盤工人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反光背心及安全頭盔))及服務(例如機械租賃服務、本公司機械及設備的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8%、5.5%及5.4%，而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6.0%、16.3%及15.1%。我們一般按項目預訂相關材料及服務及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於五大供應商(就總交易金額而言)中，我們已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介乎約1年至6年。

分包商

根據本公司產能、資源水平、混凝土澆注工程類型、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本公司可能將其項目的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本公司分包商主要包括提供混凝土澆灌工程、雜項工程、清理工程以及混凝土修整及磨平的服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本公司根據(i)本公司就所分包工程部分將收取客戶的費用金額；(ii)本公司分包商所需人力資源數目；(iii)本公司分包商將實施的工程性質；及(iv)現行市況釐定分包費用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最大分包商總採購額在本公司總採購額中佔比分別約為20.8%、19.2%及21.0%，而本公司向五大分包商採購額合併在本公司總採購額中佔比則分別約為37.2%、47.1%及51.0%。本公司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要求提供有關分包服務而概不

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於本公司五大分包商(就總交易金額而言)中，我們已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介乎約1年至6年。

競爭格局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混凝土服務業頗為整合，於二零一五年，按行業收益計，香港五大混凝土澆注服務供應商佔香港整體混凝土澆注服務的市場份額總額約50.0%。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為利基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約有30家混凝土澆注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建造業的收益為約1,51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總收益佔香港綜合建造業總收益約0.4%。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香港整體混凝土澆注服務市場總收益約23.3%及於香港整體混凝土澆注服務市場供應商中位居第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混凝土澆注技術專長、工程質量、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穩定、擁有混凝土澆注機器以及項目報價為決定香港混凝土服務供應商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且本集團能夠把握香港混凝土澆注服務的不斷上升的需求。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為具有良好聲譽及確實過往業績記錄之香港領先的混凝土服務供應商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擁有多種機械及設備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
- 致力於維持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本集團作為混凝土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擬以以下策略(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現其業務目標：

- 額外購置機械及設備
- 進一步增強人力

在執行上述業務策略時，本集團將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我們可持續發展及資金充裕。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各年或於所示日期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7,122	273,560	378,479
毛利	32,070	46,259	68,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709	21,647	30,207

合併財務報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134	47,742	37,581
流動資產	83,374	103,482	184,021
非流動負債	18,986	17,017	9,371
流動負債	64,549	79,587	127,394
總權益	32,973	54,620	84,837
流動資產淨值	18,825	23,895	56,6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59	71,637	94,208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及已繳稅項之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2,057	39,175	53,9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88	55,440	50,6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4)	(2,851)	(10,1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81)	(38,126)	1,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43	14,463	42,4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	7,204	21,6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4	21,667	64,068

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收益率*(附註1)*	14.3%	14.3%	13.6%
股權收益率*(附註2)*	50.7%	39.6%	35.6%
流動比率*(附註3)*	1.3	1.3	1.4
速動比率*(附註4)*	1.3	1.3	1.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5)*	185.7%	87.9%	65.7%
債務對權益比率*(附註6)*	163.8%	48.3%	淨現金
利息覆蓋*(附註7)*	11.0	16.3	33.6

附註：

1. 總資產收益率按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2. 股權收益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按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的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年末所有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度結算日的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覆蓋按年內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先生、陳先生及創業投資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就上市規則而言，張先生、陳先生及創業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0.66港元	**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0.70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504.8百萬港元	535.4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9港元	0.20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764,8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假設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9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66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目前擬申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及百分比）	於截至以下日期年度動用	原定用途
23.0百萬港元（或40.4%）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置機械(包括布料桿、臂架泵車及其他零部件)，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6.4百萬港元（或11.2%）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包括為我們經擴充的混凝土澆注機組配備追加機械操作工)
11.0百萬港元（或19.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償還我們的部分未清還融資租賃
11.0百萬港元（或19.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償還我們的部分未清還銀行借貸
5.5百萬港元（或9.7%）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上市的詳細理由，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於股份發售中，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0.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相關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8.0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分別支付7.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約20.2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已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損益內分別扣除約1.1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本集團估計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扣除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餘額約8.8百萬港元可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減少額列賬。上市相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

股息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概無任何於上市之後的預期股息支付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運營所涉及的若干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於我們運營所載行業有關的風險。潛在投資者於對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績依賴成功中標，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客戶群集中，而五大客戶項目數目有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我們的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巨大虧損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混凝土服務業界的市場狀況及趨勢，而混凝土服務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近期發展

我們注意到香港基建項目近期因財務委員會及其工務小組委員會放慢撥款建議的審批進度而延遲開工。然而，根據歐睿報告，預期當下放慢資金批准進度將為短期舉措，因此，並不會嚴重影響政府對公共基礎設施發展的長期支持政策。經考慮上述事項及歐睿報告內所認定的各項增長動力，預期混凝土服務業並不會面臨市況逆轉，而會以10.5%之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五年約1,512.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2,492.4百萬港元。根據以上所述，且鑒於本公司公營界別應佔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僅約佔本公司總收益之29.0%、14.0%及29.0%，本公司董事認為，近期香港基建項目雖有延遲開工，但長期而言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影響。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述事項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香港一般經濟或市場狀況或混凝土服務市場整體而言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將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於香港承接混凝土澆注工作。我們獲授20份總合約金額約為216.7百萬港元的新合約，其中6份合約金額約5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手頭項目應佔及因此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餘下14份合約金額約159.3百萬港元由建築地盤新地點中的13個新項目應佔。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進一步完成11個項目，其中1個項目為同期授出的新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鑒於目前急需追加機械，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購額外8套布料桿、6台混凝土泵車及1台臂架泵車。全部8套新布料桿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達，而6台混凝土泵車及1台臂架泵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運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新混凝土澆注項目及認為政府對基礎建設不斷增加的公共項目開支及對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物業市場的不斷需求將有利於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的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概無彼等發生任何重大中斷。

除上文所披露之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之上市開支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訴訟及違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7宗正在進行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包括僱員補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刑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保險公司委聘的律師提供的資料以及由本公司可獲得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相關法院文件可確定的損害賠償，2宗正在進行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中原告人要求獲得的損害賠償總額將約為5.12百萬港元(另加利息及堂費)。就2宗正在進行的刑事訴訟而言，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檢控方就2項指控提供的判例及基於其處理類似檢控的經驗，倘本公司被裁定就該等指控負有法律責任，對可能處罰的合理估計為每項指控的罰款不高於5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公司現無法評估其餘5宗正在進行申索的可能總額且損害賠償的數額應由有關法院決定。另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須予披露的嚴重的有系統違規情況。有關該等訴訟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法團而言，為相關法團當時之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及任何相關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會計師報告」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股份發售將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如此規定)或其中任何一種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按建築物條例界定為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任何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因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651,3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行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政府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創豐」	指	創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建BVI」	指	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創業投資、張先生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就其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並由歐睿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所在的混凝土服務業的概況所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豐盛」	指	豐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憲報」	指	政府刊載(其中包括)法定公開招標公告的官方刊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在指明時期內，某一國家境內生產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創昇」	指	創昇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若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其現時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列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六福證券及擎天證券

「鑑豐」	指	鑑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屬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六福證券」	指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身份行事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作出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陳先生」	指	陳耀雄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玉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萬添先生之父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以供認購的113,400,000股新股份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予以認購或購買，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創業投資」	指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按發售價配售172,08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94,28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購買之77,8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訂立的與配售有關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訂立定價協議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全數繳付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9,12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架構重組，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概述
「創富投資」	指	創富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富機械」	指	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77,800,000股現有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購買
「售股股東」	指	創業投資，控股股東之一，預期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待售股份
「盛富」	指	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進行買賣並在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擎天證券」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身份行事
「保薦人」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上市獨家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的身份行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業達」	指	業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其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相關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將相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計算，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習慣用法相同。

「工料清單」	指	載於工程合約內的項目清單，提供說明、數量及所執行工程的單位價格，以提供評估承建商所執行工程的方法
「混凝土澆注」	指	為確保符合硬化混凝土在實際結構(包括下層結構、上層結構及護土牆)中的強度、抗滲性及耐久性規定，按可使混凝土完全堅實的速度及條件將混凝土澆注或沉積至其最終位置的過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於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品質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指	ISO 14001是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列出對環境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各種企業行為，包括天然資源用途、廢物處置及能源消耗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業主或業主的建築顧問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監督整個建築工程的進度並將建築工程不同工序委託予其他分包商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一項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性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OHSAS 18001是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格，規定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實際完工證書」	指	表明就所有實際用途而言工程已完工的文件
「私營界別項目」	指	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工程合約
「公營界別項目」	指	源自政府或法定組織的工程合約
「報價」	指	以要求本公司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報價之方式與有關供應商及／或分包商訂立的合約類型
「工料定價表」	指	規管工程執行及就已履行工程支付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款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競標合約」	指	透過競標程序取得的客戶合約的類型，一般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經常性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達成的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工程變更定單」	指	客戶在工程施工過程中就部分工程變更(就工程完工而言屬必要)發出的定單，可能包括(i)在質量、形式、特點、種類、位置、尺度或工程其他方面作出增加、省去、替代、改建及／或修改；(ii)對總合約內列明的任何次序、方法或時間安排作出修改；及(iii)對地盤或地盤出入口作出改動。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乃用以確定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規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用性；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產能及經營成本估計；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未來發展；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董事當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在投資發售股份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閣下尤其應注意，香港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實施者不一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下跌，且　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有關業務所在行業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基於本公司所面對的挑戰考慮本公司業務及本招股章程，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績依賴成功中標，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透過競標授予合約及為非經常性質。混凝土澆注項目的期限通常介乎8個月至2年。在有關合約期滿時不會有優先選擇權，因此我們在合約屆滿時未必能中標，並繼續為相同客戶的項目服務。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現有客戶將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或本公司將可招攬新客戶。此外，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或(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客戶會選取我們的標書。於競標過程中，我們或須降低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及維持競爭力，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設有評估制度，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管理、行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不時變化的監管合規的若干標準。概不保證我們將符合客戶的招標規定，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中標，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群集中，五大客戶項目數目有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有一大部分源自小量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總收益貢獻分別佔同期收益約92.6%、

89.8%及89.3%。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6.1%、42.3%及44.6%。我們預期我們可能會繼續倚賴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我們就所有混凝土澆注工程的服務合約均透過投標獲授予並按逐項基准訂立。由於其非經常性質，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約期屆滿後保留客戶，或彼等未來將與我們維持現有水平的業務。倘因任何原因由五大客戶授予的項目數目或就合約總額而言的合約規模有重大下降，而倘我們未能取得在規模及數目上可比較的合適項目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五大客戶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因而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分散客戶群。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巨大虧損

我們的混凝土澆注及配套服務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批出。我們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我們的經營成本釐定投標價。我們無法保證提交的標書並無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略重要投標條款、疏忽的手民之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再者，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因物料及勞工成本上漲而增加。倘授予我們合約的已提交標書存在失誤或錯誤或我們的原料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於某一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安排、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於所獲項目實際施工時成本超支。我們完成所承接的混凝土澆注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的例子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天氣情況惡劣、客戶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與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極可能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我們的合約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有3

個項目錄得總虧損約1,570,000港元。3個項目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為本公司帶來的收益均少於5.0百萬港元。在3個錄得虧損項目均於最後可行日期竣工，其中根據本集團的最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3個項目中的一個項目整體而言將錄得虧損。

我們的部分合約包含具體的進度完成要求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即倘我們未能實現規定進度，則我們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若未能實現合約規定的進度，則我們須支付巨額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令我們就有關合約的預期利潤減少或消失。

再者，未能根據規定及質量標準完成我們的工程可能會產生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項目回報低於預期的情況。有關推遲竣工或未能竣工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情況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或盈利低於我們的原本預期。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及將來的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倘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超過預算，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令我們合約的溢利減少或消失。

公營界別項目的延遲開工及進度可能受有關因素導致，例如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因政治阻礙及受到影響的公眾人員提出抗議或法律行動導致資金建議審批延遲，及發生大規模的示威遊行或佔領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公營行業項目錄得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之29.0%、14.0%及29.0%。公營界別項目的開工及進度延誤可能對我們混凝土澆注服務的需求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公營界別項目的開工及進度延誤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因立法人員提出政治阻礙及異議、受到影響的居民或實體提出抗議或法律行動導致公共工程的資金建議審批延遲。任何大型抗議或佔領活動亦可能延誤在受影響的地區從事的建築工程。我們獲委聘從事公營界別項目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准資金的時間，而近年來其成員阻撓議事，時常導致公共工程資金建議的通過受到延誤。

因此，授予本公司的公營界別項目的開工日期及其後進度可能不確定，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所述年度的收益，資源分配及我們對預測金額及有關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的分析。

我們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87.1百萬港元、273.6百萬港元及378.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2.1百萬港元、46.3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相當於利潤率分別約為17.1%、16.9%及18.0%)；同時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8.9%、7.9%及8.0%)。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由於項目複雜程度、所用機械及設備及所需人力資源的數量等因素有所區別，我們的混凝土澆注工程的利潤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眾多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的表現可能受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遭遇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定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談判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完工工程的糾紛而未獲全額支付進度款項或保留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進度款項一般按月支付，根據前一個月所完成工程價值釐定。一部分的合約價值(一般最高為總合約價值的5%)通常由客戶扣起作為保留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達成的主要委聘條款」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3.4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

概不保證進度款項一直能被核證並全額支付予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全額支付保留金。倘我們的客戶無法支付部分付款或因我們的竣工工程產生爭議而根本無法向我們匯出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機械及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混凝土澆注工程依賴機械及設備。市場發展及對不同混凝土澆注技術及不同種類機械及設備的需求可能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時刻留意及投資於合適機械及設備以應對該等市場趨勢或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以及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將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導致損壞或遺失。此外，機械及設備可能發生故障或因耗損或機械或其他事項而無法正常工作。倘機械及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害或遺失無法及時修復及╱或被替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增強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就此方面將予購買的機械及設備種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由於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預計額外折舊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賬且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現有環境法規及指引改變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成本及負擔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憲，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根據該項規例，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例如混凝土泵)均須符合規定的排放標准。有關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B.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7部受規管機械當中，而所有機械獲核准使用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及相關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改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額外成本及負擔。倘有任何相關變動，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項目有關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並不穩定，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狀況

來自經營業務的主要現金流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承接混凝土澆注工程及配套服務所得的收益。就我們的項目而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經營現金流出可能並非與於相關期間收取的進度款項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23.2百萬港元、55.4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

進度款項將於混凝土澆注工程開始及經客戶(或彼等僱用的授權人士)認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隨著我們的工程的進行而波動。倘若於任何一個特定時期，存在多個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而我們於該期間內的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視乎我們的人力資源及以我們本身的資源履行工程的機會成本而定，我們或會向其他分包商分包我們的部分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商」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費

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如我們本身的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會影響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完成項目。

外判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標準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本公司項目的質素可能會降低或延遲竣工令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一般來說，我們須為分包商的違約而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索償。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另外委聘分包商代替，因此將產生額外成本。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人員，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但不限於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構成犯罪並會被處以罰款。此外，如有關違規事項造成任何人身傷害／傷亡或財產損壞，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此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任何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就向僱員付款違反彼等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一般而言，我們的混凝土澆注工程屬勞動密集型。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尤其是富經驗及熟練的混凝土工人及機器操作員)於未來數年將維持充足，我們的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或會上漲。倘勞工成本及富經驗和熟練勞工的需求顯著增加，且我們須透過加薪挽留工人(同樣地，我們的分包商須挽留彼等的工人)，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導致算定損害賠償及／或財務虧損。有關說明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支出」一節。

如我們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熟練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的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甚為重要。有關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日後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於投標之後材料費用發生變動，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材料費用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銷售成本總額之8.8%、6.0%及5.7%。本公司根據估計項目費用(除直接勞工費用及分包費外，主要包括機械零部件及耗用品(例如柴油及其他雜件)的材料費用)提交標書及報價，另加本公司向潛在客戶提交項目標書或初步提議時的差價利潤。然而，於本公司獲授予合約之後，實際材料費用在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前並不會落實。本公司無法確保材料費用在未來相關期間不會發生任何波動，而發生波動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受可能增加的保險成本及保險公司保障範圍縮減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普遍未投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的保險總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我們的保單未必保障所有風險或賠償，且保險公司未必會對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向我們全額補償。我們無法控制現有保單屆滿後保險公司保障的保險範圍會否減少或設限。保險成本進一步增加(例如保費增加)或保險範圍縮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干類別的損失(如有關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等)的保險範圍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得到全面承保，甚至根本不獲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該等事件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無任何或足夠保險保障，則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對任何缺陷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承建的工程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缺陷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缺陷責任或故障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建築工程的完成包括不同的工種，且各個工序需要高度專門的工人。任何工種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混凝土澆注工程的進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項目並未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項目的任何延遲完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倘施工工地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遵守並執行我們工作安全政策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緊密監控及監督僱員及分包商在工作期間執行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章。倘任何僱員或分包商未有在施工工地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大數目及／或更嚴重程度的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遭受重大意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及處理事故的系統以及安全合規記錄」一節。倘我們及我們客戶的保單並無悉數涵蓋該等事項，則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及／或證書被暫停或不予續期。

此外，我們的潛在客戶一般對項目投標評估時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安全合規記錄。我們亦或會不時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的檢查，而該等檢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到正式起訴。不合規事件及定罪記錄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

本集團有若干不符合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會導致被徵收罰款

本集團存在若干不符合香港監管規定的情況。倘相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作出足夠賠償或作出賠償，我們可

能需要支付罰款或產生其他責任，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未對沖的利率風險，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達約2.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按浮息計息，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7%至7.3%、4.7%至6.2%及4.6%至6.6%。本集團未有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上調，我們的利息開支或會上升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策略不一定能成功或在預期的時間和預計的預算內達致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及加強人手，以配合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項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多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倘持續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工地施工，以致無法達成指定的時間安排。倘我們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但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此外，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疾病及寨卡病毒疾病)及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而受累。該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有關業務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混凝土服務業的市場狀況及趨勢，而混凝土服務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且將繼續位於香港。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混凝土澆注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尤其是政府關於香港基建工程的政策及開支模式，土地供應政策、公共房屋政策、私營住宅項目獲通過的速度、對公營及私營物業市場及寫字樓的需求及香港物業市場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來自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混凝土澆注項目的數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香港混凝土澆注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香港有約30家混凝土服務供應商。新的參與者如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械及設備及與總承建商建立關係，便可加入混凝土服務行業。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市場份額流失，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全部。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佔中活動等社會動蕩或民權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其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在任何情況下將會維持目前現狀。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有眾

多香港居民參與民眾抗爭。激進者包圍主要政府樓宇進行抗議並佔領數個道路交匯處，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商業造成重大干擾。香港的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如屬重大及曠日持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混凝土服務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

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的認知，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持有人因而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價格可能因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

機構歐睿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　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及任何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倘遵從中國或美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合約。

約整

任何列表所載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交易。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609。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兑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説明之用)：

1.00美元兑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玉其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峰 2座35樓D室	中國
張萬添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峰 2座35樓D室	中國
馮志忠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 9座42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翠堤灣 23座16樓A室	中國
梁智維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緻藍天 2座18樓LD室	中國
薛家謙先生	香港 新界 粉嶺 粉嶺中心 G座5樓7室	中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19樓1903-4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2–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大廈11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2樓1201-2A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6座 16樓1601A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售股股東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 31樓B室
公司秘書	余碧素*(HKICPA)*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龍苑 龍耀閣2210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19樓1903-4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獲授權代表	張萬添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港景峰 2座35樓D室 馮志忠先生 香港 新界深井 青山公路33號碧堤半島 9座42樓A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繆漢傑先生*(主席)* 梁智維先生 薛家謙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智維先生*(主席)* 張萬添先生 薛家謙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玉其先生*(主席)* 梁智維先生 薛家謙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拿分道18號3樓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http://www.chongkin.com.hk *(該網站內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本節所述資料是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不應被認作為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載於本節的信息來源適當，且摘錄和轉載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注意。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節的信息未經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代理、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驗證，以上人士對信息的準確性均不作任何陳述，且信息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歐睿評估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約為50,000美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是消費以及工業市場戰略研究的全球性研究機構。歐睿的辦事處遍佈全球且在80個國家聘用分析員，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深受國際商界推崇，彼等擁有5,000名活躍客戶，包括90%的財富500強公司在內。

歐睿報告內所載資料來自不同來源的情報收集，例如：(i)案頭研究；(ii)抽樣採訪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與行業專家以獲得最新數據以及洞悉未來趨勢並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和研究估計的一致性；(iii)已公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全國性統計數據及香港政府統計處等的官方來源、專業行業刊物及建造業議會等組織，以及公司報告(包括可獲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歐睿自身研究數據庫得出的數據；及(iv)透過參照具體的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的繪製的預測數據。雖然如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歐睿報告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預測基准及假設

歐睿已基於下列假設作出其預測：

- 預測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預測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將不會受到外部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而於預測期間對香港混凝土服務的供需造成影響。
- 預計主要市場推動力(例如建築項目數目增加)推動香港混凝土服務市場的發展。
- 主要推動力(包括樓宇及土木市場)很有可能推動着未來香港混凝土服務市場的增長。

研究結果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之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市場研究且歐睿報告中的所有統計數字基於報告時可獲得的資料。歐睿預測數據來自對市場過往發展、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推動力的分析，且對建立的行業數據及與行業專家的貿易訪談進行反複核對。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歐睿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經濟按約5.6%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按實質計算，香港經濟溫和增長約2.4%，較二零一四年錄得的約2.6%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有所下跌。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佈一系列涵蓋範圍廣泛的政策措施並發展香港經濟，提高教育及改進醫護制度。特別是，著重強調參與及促進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為香港創造新機遇。全球經濟不明朗及挑戰亦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對香港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因此，政府預測二零一六年經濟增長1-2%。預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本港生產總值將按一貫增長，年增幅為約2.1%至約3.0%。

香港建造業的宏觀環境

香港主要有五類建築機構，即(i)樓宇建造；(ii)土木工程；(iii)拆卸及地盤平整；(iv)樓宇設備安裝及維修業務；及(v)樓宇修飾面層工程以及其他專門建造活動。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宣佈的「十大基建項目」已促進香港整體建造業發展。

於香港開展的建造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79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14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增長乃主要由於樓宇建造工程、樓宇設備安裝及維修業務增長所致，年增長分別為約28%及約25%。

香港混凝土服務業概覽

混凝土服務業在香港建造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混凝土是各種項目使用得最廣泛及普遍的材料。因此，對混凝土澆注服務的需求與對建造項目需求正面相關。作為整體建造項目的一部份，廣泛的建造工程，如商業樓宇、體育館、橋樑、泵站、停車場大廈、住宅樓宇及房屋、污水處理廠及建築應用需要現場澆注混凝土。作為建築業的分部，混凝土服務業應佔的行業收益約佔二零一四年整個建築業收益的約0.4%。

香港混凝土供應商與混凝土澆注服務供應商之間存在清晰的職責劃分。香港並無同時從事供應混凝土及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業務的公司。總承建商負責向混凝土供應商採購混凝土，並通過混凝土攪拌車向建造工地運送混凝土。之後，混凝土將由混凝土澆注服務供應商進行澆注至總承建商要求的地點。混凝土澆注服務供應商然後使用手動混凝土振搗器以確保排空滯留空氣及多餘水分並將混凝土緊實地填充在框架內。亦進行混凝土表面修整工程。最後，混凝土澆注服務供應商亦負責混凝土成品的固化及防護工作。

總體來說，混凝土灌注時使用機器的成本低於人工。通常，混凝土服務供應商進行工作時使用臂架泵車、固定泵、混凝土泵車、布料桿及混凝土振搗器且該等機械包含大額投資。小規模的混凝土澆注服務供應商一般向第三方租賃而非購買設備，以避免資本承擔。混凝土服務業於技術及實行層面而言，於過往多年保持不變，惟於設備領域發生若干微小改進。例如，汽車式混凝土泵的使用範圍擴大，因

而將混凝土運送至高水平地點的人力資源減至最少。近年來，香港使用高強度混凝土亦呈增長，特別是高層樓宇，而此需要更高輸出功率的混凝土泵。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混凝土服務業收益按約13.9%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899.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512.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行業的健康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公共基建的增加，如「十大基建項目」。來自私營機構如商業及住宅建造項目的需求增長亦帶動市場規模增長。

下文所載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混凝土服務業應佔的歷史及預測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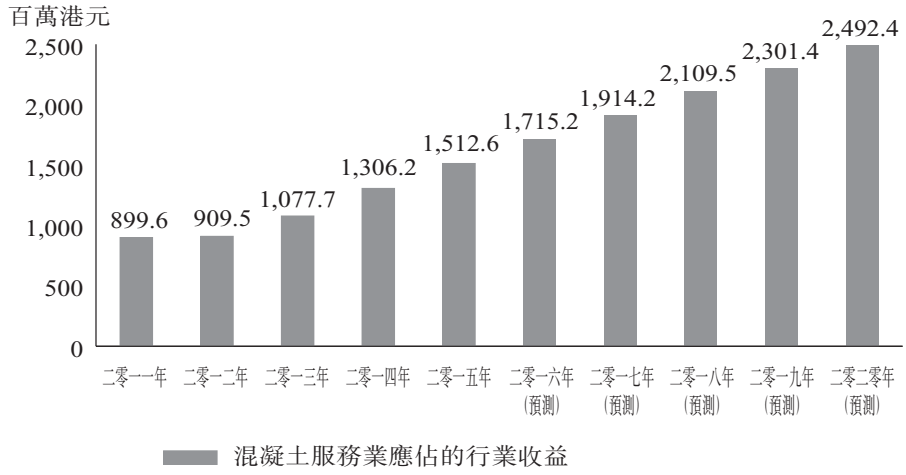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與混凝土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建商進行的案頭研究及行業意見調查

預計混凝土服務行業按複合年增長率10.5%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512.6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492.4 百萬港元。

市場推動力

香港混凝土服務行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力列示如下：

公共基建的強勁勢頭

多年以來，政府對基建的投資一直穩定增加。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其由約480億港元增至約700億港元。該開支預計將維持在較高水平，為建造業提供機遇。

特別是，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所宣佈的「十大基建項目」將增進香港與珠江三角洲西部的連接，通過創設建造需求及相關工程，其將帶動香港的經濟。

除「十大基建項目」外，香港政府已安排其他基建工程，如建造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活化歷史建築。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以從事、鼓勵、宣傳及促進香港舊市區的重建，亦帶動了建築項目的需求。市區重建局已作出多項住宅發展，例如資助銷售單位計劃下啟德的一項發展。該等發展項目亦專注於香港樓宇的重建及改造。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預算中，政府強調，儘管投資環境變幻莫測，對基建的投資將維持強勁。長遠來看，政府亦擬對旅遊基建升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在迪士尼樂園開設一個新的主題專區，並於二零一七年在海洋公園開業首家酒店。啟德及大嶼山亦將發展旅遊相關項目，目前正在規劃階段。部分主要項目擬定於未來數年完成，例如南港島線及西九文娛藝術區。鑒於對公共基建的持續需求，該等項目於未來幾年將可為混凝土服務業提供穩定需求，並為混凝土澆注服務工人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公營及私營物業市場的強勁需求

由於混凝土乃建築項目使用最廣泛且最常用的材料，故混凝土服務業在香港建造行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對混凝土服務的需求與公營及私營物業市場的前景存在正相關關係。

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預計於二零三六年達約8.15百萬人。因此，人口的增長將帶動對香港住宅房屋的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預算中，政府預測於未來十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建成供應約280,000個公共房屋單位。私營房屋方面，根據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的政府賣地計劃，將出售29幅住宅地皮，提供約19,200個房屋單位以及約536,000平方米之樓面面積之8幅商務用途地皮。總賣地面積已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59,700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33,2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25.5%。土地出售面積及對住宅房屋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政府連續批准私營及公營住宅項目亦可能催生更多混凝土澆注服務項目及支持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的增長。

香港對辦公樓宇的需求持續增長

商業物業類別中，辦公室類別預期將健康增長。香港辦公室市場繼續受益於香港的中國公司擴大及普遍強勁的市場企業合併及收購活動。有1,091家內地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14%。對辦公室的需求將帶動辦公樓宇建造的發展，而其亦需要混凝土澆注服務。

危機

富經驗及熟練工人不足

近年來，一直有就大型建設項目向中國輸出熟練工人，因此，香港對富經驗及熟練混凝土澆注服務工人的需求較大。由於工人老齡化及新工人減少，該情況進一步加劇。嚴格的勞工規定及富經驗及熟練工人不足可能加劇建設項目的延遲，並因此妨礙混凝土澆注服務市場的增長。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實施的「專工專責」規例亦可能成為新工人進入建造業的壁壘，蓋因除非在特定條件下，工人須註冊為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方可在建築地盤從事該等工種的建築施工。就混凝土澆注服務公司而言，預期熟練工人的註冊及分類可能會影響成本，因註冊熟練工的工資可能增加。

更換環保設備將增加混凝土澆注服務公司的成本

對環保節能的關注在不斷增加。為改善空氣質量及保護公眾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引入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例」)，該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根據該規例，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如混凝土服務業的混凝土泵)須符合規定的排放標準。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在香港所有用作出售或租賃機器須具有環保署批准而發出的適當標誌或獲豁免。最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擁有適當標誌批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方獲許可於指定業務及地點，包括建築地盤使用。因此，基於新規例，舊機器可能無法符合新規則。混凝土澆注服務公司或須承擔額外成本以升級或更換其機器。

混凝土服務業過往關鍵成本因素

下圖列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從事混凝土服務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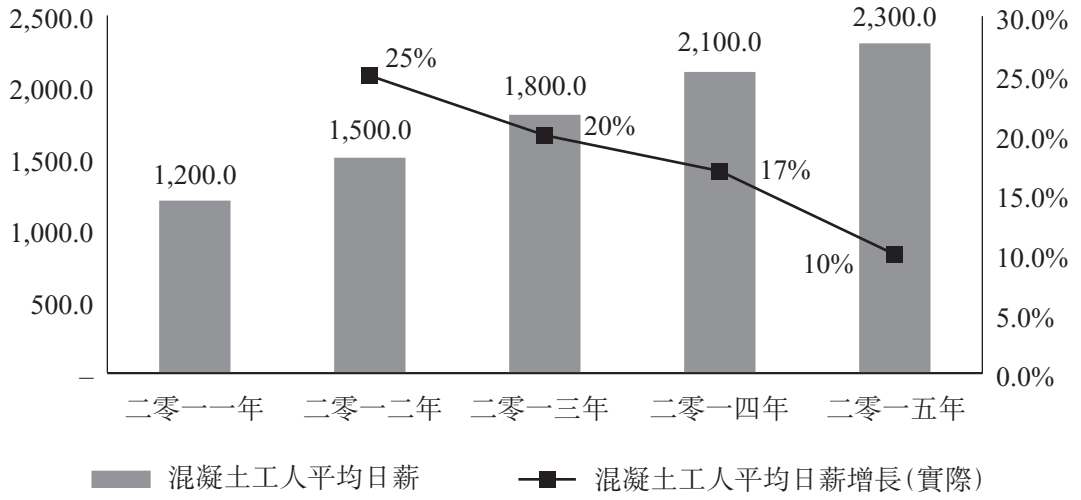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混凝土工分包商商會有限公司

附註：年期為六月一日起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

混凝土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一年的1,2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300港元，增長91.7%。儘管行業正經歷勞動力老齡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熟練及新人短缺。由於工作要求甚高，年輕一代大多不願入行。根據建造業議會，年齡在50歲以上的工人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36.6%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3.8%。

幸運的是，勞工成本增加的壓力因柴油價格下跌而得以減輕。柴油為運作各種建築設備的一項必需成本。

下圖列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公營建築項目所使用柴油的成本指數(二零零三年四月=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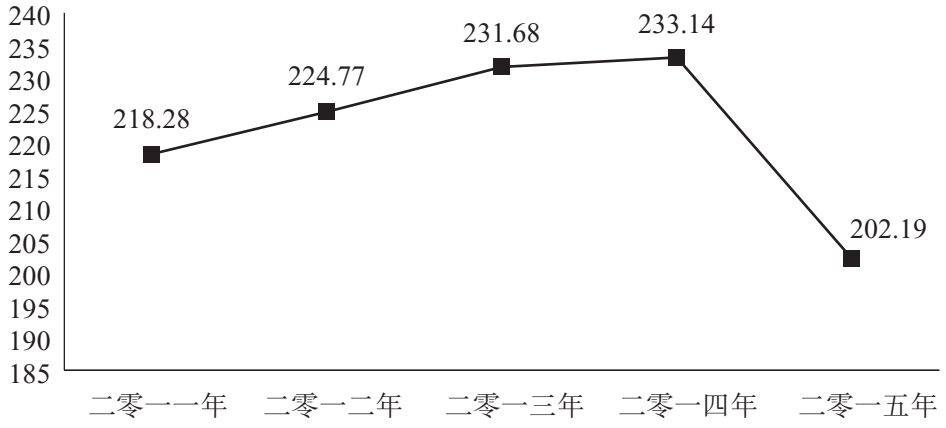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柴油用於羅賓(robin)引擎,而羅賓引擎用於混凝土振搗器的操作。全球柴油價格下跌,乃由於主要石油出口國家供應增加所致。柴油的成本指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33.14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02.19,下降13%。

有別於勞工及柴油成本波動不同,混凝土澆注服務項目所使用的絕緣彎管及羅賓引擎價格於過往兩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絕緣彎管及羅賓引擎的平均價格範圍分別為100至300港元及1,500至3,000港元。

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經公平整合,由約30名參與者組成(截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大部份參與者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小企業。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香港五大混凝土澆注服務供應商(均參與提供混凝土服務,包括澆注╱灌築混凝土及修整╱抹平液狀混凝土)佔香港整體混凝土澆注服務業的市場份額總額的約50.0%,而餘下混凝土澆注服務供應商而佔市場份額總額約50.0%。

下文所載為按收益*(附註1)*計二零一五年香港五大混凝土澆注服務供應商：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五年 份額 *%*
本集團*(附註2)*	23.3%
公司B	10.7%
公司C	6.9%
公司D	6.5%
公司E	2.6%
其他	50.0%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歐睿貿易面談及案頭研究的估計(透過實地調查計劃)

附註：

1. 當經審核數據可供部分公司查閱時，其通常不會將收益數目細分為該研究涵蓋的相關類別。就該等公司以及排名表載列的公司而言，歐睿基於透過各種行業資料來源(即不是其自身公司)提供的估計值估計市場排名，而盡可能地尋求與該等估計一致的情況。排名及份額基於公司二零一五年花費的客戶價值總額估計而作出。

2. 本集團的收益經參考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按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總收益計以約23.3%之市場份額在香港混凝土服務供應商中位居第一。本集團認為此乃經由多種因素共同作用而達成，包括本集團的聲譽、優良的工程品質、擁有龐大的混凝土澆注機組及與客戶的穩定關係。

加入門檻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現有混凝土澆注服務供應商已與行業內總承建商合作一定期間。新進公司可能難以立即獲得該等總承建商的信任。此外，先前已與彼等合作的混凝土澆注服務公司更有可能獲授項目。新進公司與房地產開發商及總承建商建立良好的關係十分重要，以打造其在行業的聲譽以便其能夠獲得介紹及推薦，以及投標邀請。

可用的熟練工人

混凝土服務公司高度依賴富經驗及熟練工人的供應。於過往數年，存在新工人短缺及工人老齡化情況。因此，僱用熟練工人的成本已不斷上升，對業務施加更大壓力。新進入者將會發現，倘其無法僱用能勝任的工人，其將難以在市場上競爭。隨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實施「專工專責」規例，該情況將進一步惡化。

混凝土工程需要的機械

混凝土澆注工程一般需要機械。大多數混凝土服務公司通常向第三方租賃機械，而不是購買，以避免大額資本承擔。倘新進入者並無擁有其自身機械及過度依賴向第三方租賃機械，則其將不會有效地進行混凝土澆注工程。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經營的主要法例及規例的概要。由於本節乃概要，故並無載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香港法例的詳盡分析。

A.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經營者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士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經營者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經營者蓄意違反上述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僱用當日或之後(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經營者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經營者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或暫時停工通知，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

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分別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不過，主承建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亦可能按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主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收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另外90日(倘允許)向主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倘適用)。

主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已支付工資的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就其已轉判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且包括次承建、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該施工工地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主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主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地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倘建築工地主管為主承建商通過建造工地主管分包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ii. 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18歲或以上至65歲以下，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2) 土木及相關工程；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7) 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

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儲存危險品超過訂明的豁免數量時，必須有危險品牌照。

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77條規例，就製造或儲存任何大量永久氣體或液化氣體的每份牌照，均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書面申請。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B.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董事確認,該等受規管機械亦包括地盤設備,如發電機、油壓汽車起重機、震盪型滾壓機及高空工作台受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所限。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豁免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7部受規管機械，所有機械獲核准使用並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獲豁免機械的詳情如下：

獲豁免機械類型	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臂架泵車	16	22,673
固定泵	7	0*(附註)*
混凝土泵車	13	5,610
其他	1	383

*附註：*由於7台獲豁免固定泵的平均機齡為9年且價值已全部折舊，故其賬面值為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平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按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污水渠

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接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產生者，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士作出或安排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可另行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犯罪。觸犯者(a)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從施工工地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C.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的法團。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通告(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業，包括板樁、入土樁、土方工程、土力工程及岩土勘探等。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

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8. 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i. 有人喪生；或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D. 其他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因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

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董事認為，僅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可能適用於本集團，而競爭條例的合併守則並不適用。

第一行為守則尋求禁止市場參與者之間在香港經由(例如)就價格、產量的關鍵競爭參數或競標方式相互勾結而達成旨在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安排。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例子包括壟斷集團、互通資料、合營企業。

第二行為守則乃針對擁有極高程度的市場支配力並為確保或提高其影響力及盈利狀況而濫用支配力的企業。倘涉及(a)對競爭對手採取掠奪性行為；或(b)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開發以致對消費者造成侵害，則此類行為尤其可能構成相關濫用。

本集團乃透過按其本身商業決定作出的投標從總承建商獲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中標項目乃僅授予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而本集團概無與其競爭對手結成任何合營企業或壟斷集團，因此，並無交換任何敏感資料。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按總收益計為香港混凝土服務業內領先的混凝土服務供應商，佔有約23.3%之市場份額，董事仍認為，即使本集團成功擴大其市場份額，相關市場份額亦並未且不會被視為具有重大市場支配力，蓋因由於競標程序使然，本集團並無能力長期按高於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價格收費或將其產量或質素限制在低於競爭水平以下且同時盈利(具有強勢市場地位的公司則有此能力)。

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混凝土服務業並非受香港政府嚴格監管的行業。市場內的營運者或牌照數目並無任何限制。由於須與客戶建立關係且需要獲得技術工人及設備，混凝土服務業的開業障礙屬適度水平。因此，倘本集團業務擴張，亦不會對其他服務供應商造成入行或拓展門檻及市場集中，故即便本集團成功擴大其市場份額，競爭條例亦不會有任何影響。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

公司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與陳先生之兄長成立鑑豐而創辦。鑑豐成立後主要從事香港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混凝土澆注工程及配套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張先生透過獲陳先生之兄長轉讓其鑑豐股份而成為鑑豐股東。鑑豐營運之初步資金來源主要為張先生及陳先生的個人資源。張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推動者，而陳先生為本集團投資者。有關張先生在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的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作為香港分包商主要提供混凝土澆注工程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施工工地雜項、清理服務以及混凝土澆注機械租賃)。本集團透過其四間經營附屬公司鑑豐、盛富、創昇及創富機械(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創建BVI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豐盛、業達、創豐及創富投資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各自的控股公司。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二零零零年	鑑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鑑豐就香港港鐵九龍站7期獲得其首個混凝土澆注項目，為鑑豐的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基石。
二零零七年	創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八年	鑑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首次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經註冊可證明其符合專業技能及崇高的職業道德的規定。
	盛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創富機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	鑑豐首次購置兩台激光水準測量儀，該類裝置具備調平性能，可提高我們在水平層面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的效益。
二零一二年	盛富就香港西九龍總站北獲得其首個混凝土澆注項目，合約金額逾75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鑑豐首次購置一台工作半徑63米混凝土泵車用於混凝土澆注服務。使用該機械可更高效地在更廣範圍及多層樓層澆注混凝土，從而縮短混凝土澆注工程所需時間並減少所需人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證實符合ISO 9001：2008標準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證實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規定。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獲證實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規定。
	鑑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鑑豐在關愛社區、僱員及環境方面的投入。
	作為籌備上市的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

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鑑豐、創昇、盛富及創富機械的公司歷史。

鑑豐

鑑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兄長於同日按面值各自認購其中一股股份。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50%
陳先生之兄長	50%
	1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由於陳先生的兄長須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無法騰出時間及精力處理鑑豐業務，鑑豐的一股股份由陳先生之兄長按1.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張先生。另外，鑑豐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1.3百萬港元。該代價相等於鑑豐股份於股份轉讓下的面值，且公平地代表陳先生的兄長當時所擁有鑑豐50%權益之價值。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及該代價由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陳先生之兄長。上述轉讓後，經張先生與陳先生協定，張先生及陳先生的股權將變更為張先生持股70%及陳先生持股30%。鑑豐股權變動由張先生與陳先生經公平協商之後達成，並已考慮(a)張先生在混凝土澆注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b)張先生將須負責鑑豐混凝土澆注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及(c)陳先生將為鑑豐的被動投資者及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上述轉讓後經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信託聲明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信託聲明證實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70%
陳先生	30%
	100%

根據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信託聲明，張先生於鑑豐所持有的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轉讓予張先生及陳先生(作為共同擁有人)。

根據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信託聲明，陳先生於鑑豐所持有的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轉讓予張先生及陳先生(作為共同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鑑豐的6,999股股份及2,999股股份分別按每股1.00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及陳先生，有關代價已悉數支付。

於上述轉讓及股份配發後鑑豐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	70%
陳先生	30%
	100%

創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創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創昇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由認購人認購及發行予該認購人，其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代表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按代價1.00港元收購及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及該代價由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創昇的一股股份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有關代價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述獨立第三方所持有的一股股份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張先生。該代價乃經計及股份面值後達致。

轉讓後，經張先生與陳先生協定及經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所證實，創昇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	70%
陳先生	30%
	100%

根據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信託聲明，張先生所持有的兩股創昇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轉讓予張先生及陳先生(作為共同擁有人)。

於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創昇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	70%
陳先生	30%
	1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創昇進一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68股股份及30股股份。因此，創昇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盛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盛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代表張先生認購及發行予該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上述獨立第三方代表張先生獲配發及發行盛富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上述獨立第三方於盛富中所持有的2股繳足股款按名義代價每股1.00港元轉讓予張先生。該代價乃經計及股份面值後達致。

於轉讓後，經張先生與陳先生協定及經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所證實，盛富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	70%
陳先生	30%
	100%

根據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信託聲明，張先生所持有的兩股盛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轉讓予張先生及陳先生(作為共同擁有人)。

於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盛富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	70%
陳先生	30%
	1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盛富進一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68股股份及30股股份。因此，盛富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創富機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創富機械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3股由張先生認購及發行予張先生。

經張先生與陳先生協定及經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所證實，創富機械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	70%
陳先生	30%
	100%

根據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信託聲明，張先生所持有的3股創富機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轉讓予張先生及陳先生(作為共同擁有人)。

於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盛富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	70%
陳先生	30%
	1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創富機械進一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67股股份及30股股份。因此，創富機械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已就各公司採取下列主要步驟：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創業投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創建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創業投資擁有100%；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創業投資擁有100%；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豐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創建BVI擁有100%；

(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業達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創建BVI擁有100%；

(f)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創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創建BVI擁有100%；

(g)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創富投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創建BVI擁有100%；

(h)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已進行下列股份轉讓：

(i) 創業投資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創業投資的7股股份及3股股份作為代價，透過豐盛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收購鑑豐的7,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創業投資股份已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之後，鑑豐成為豐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創業投資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創業投資的7股股份及3股股份作為代價，透過業達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收購盛富的70股股份及3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創業投資股份已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之後，盛富成為業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創業投資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創業投資的7股股份及3股股份作為代價，透過創豐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收購創昇的70股股份及3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創業投資股份已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之後，創昇成為創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創業投資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創業投資的7股股份及3股股份作為代價，透過創富投資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收購創富機械的70股股份及3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創業投資股份已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之後，創富機械成為創富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 於上述股份轉讓之後：

(i) 鑑豐、盛富、創昇及創富機械分別各自成為豐盛、業達、創豐及創富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鑑豐、盛富、創昇及創富機械各自成為創業投資及創建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創業投資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股，其中35股由張先生擁有，15股由陳先生擁有。

(j)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創業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創業投資收購創建BVI的1股股份(即其全部股本)，而作為收購代價，支付1股本公司股份，並另行向創業投資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9,999股本公司股份。

(k) 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持有創建BVI的1股股份(即其全部股本)，創建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

鑒於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經營及管理，儘管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然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陳先生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於鑑記金屬結構有限公司擁有其本身業務，彼無法騰出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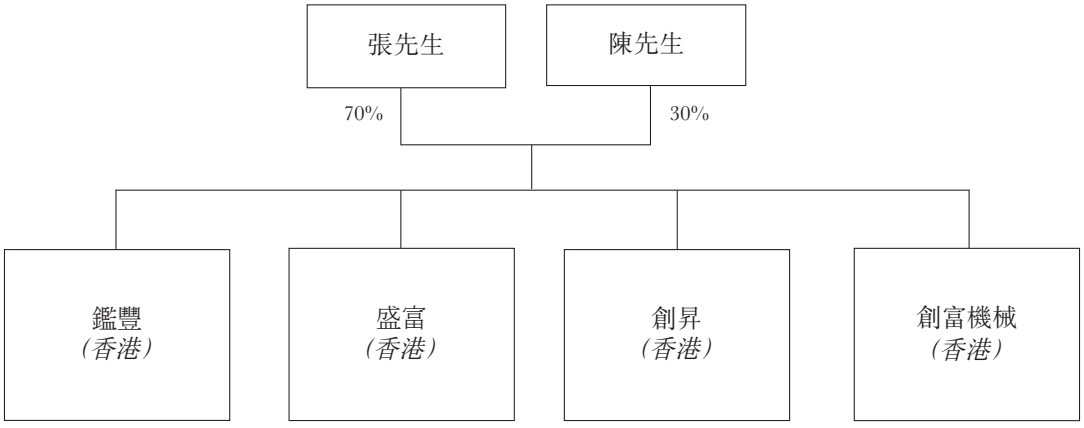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後但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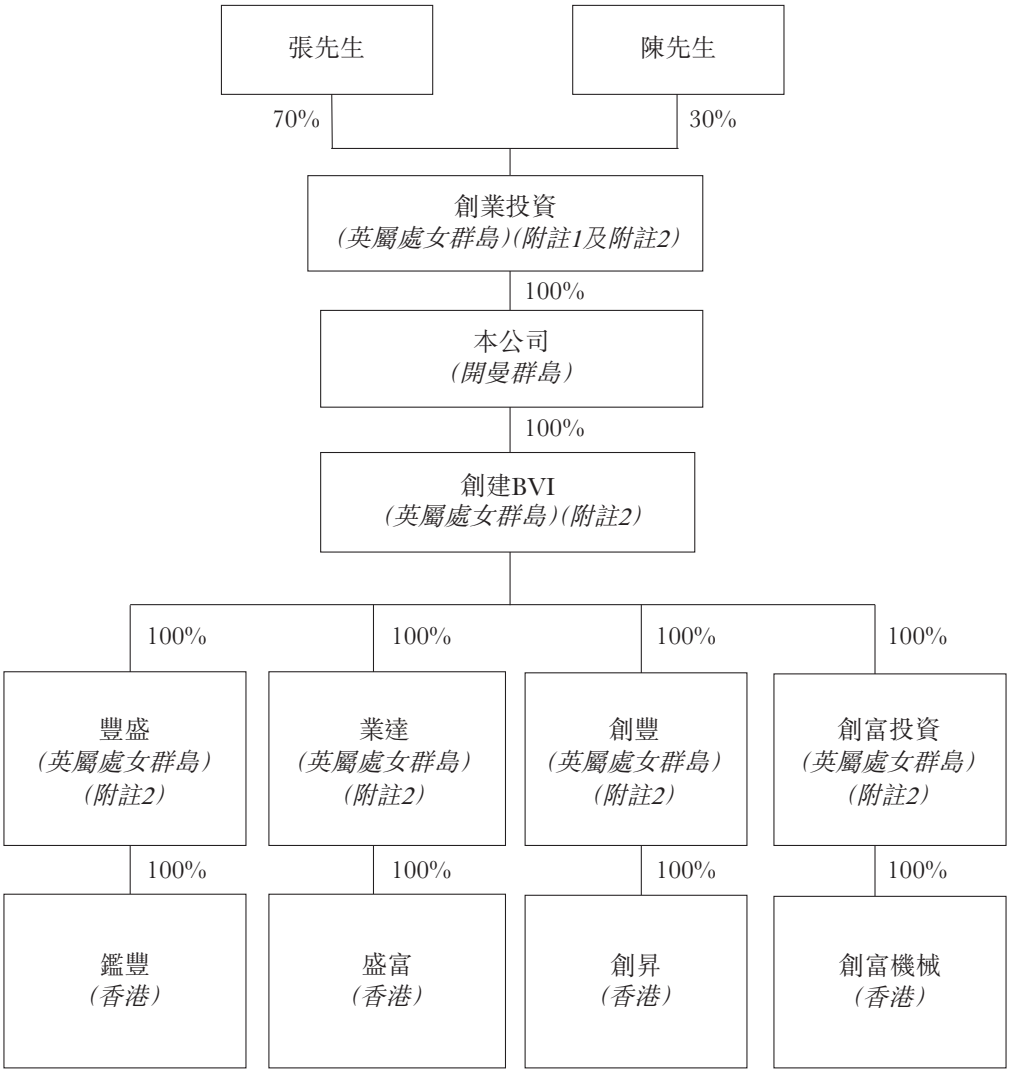

附註：

1. 創業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

2. 張先生為創業投資、創建BVI、豐盛、業達、創豐及創富投資的唯一董事。

下圖載列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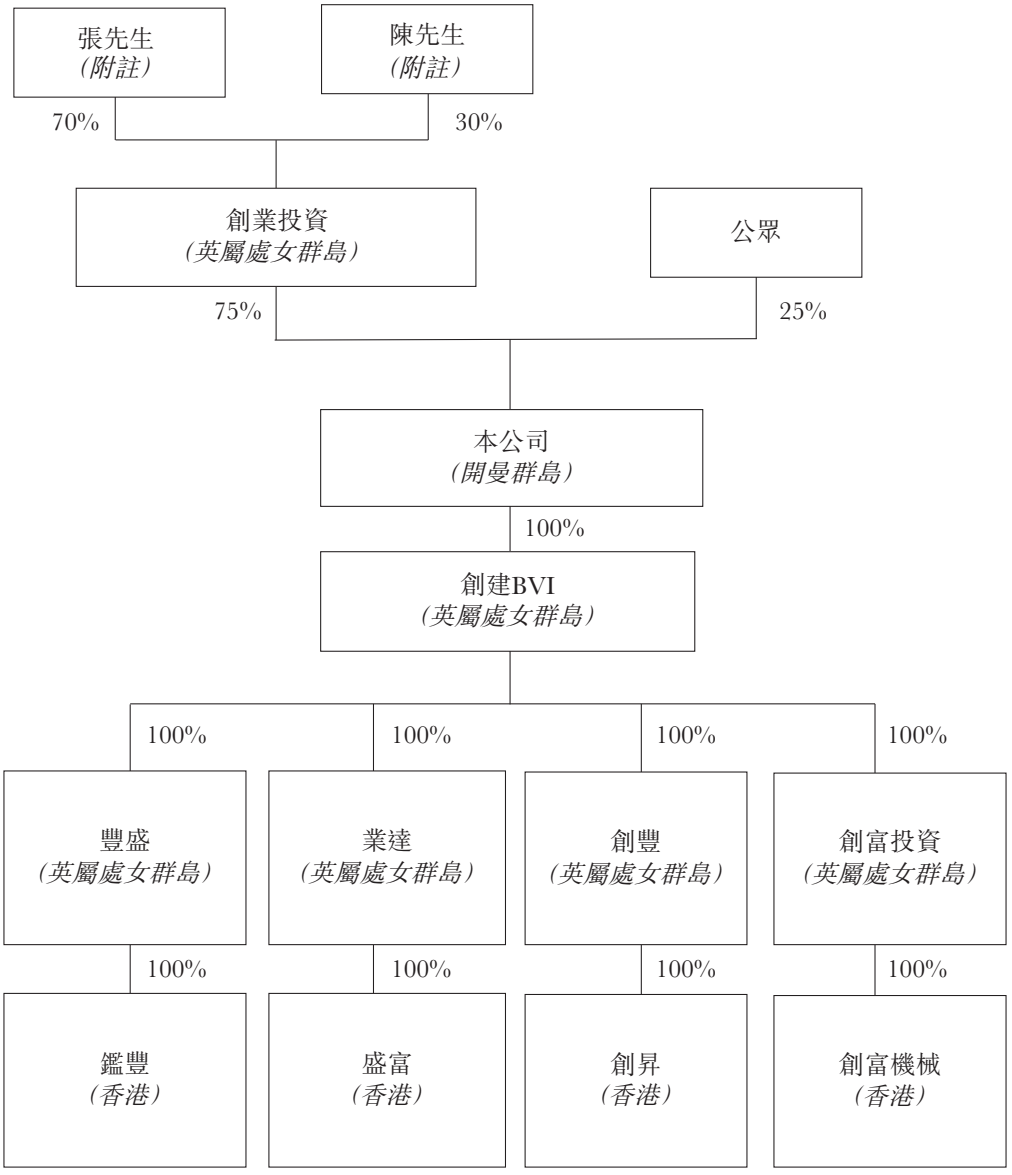

附註: 張先生、陳先生及創業投資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75%。張先生將持有創業投資的70%已發行股本,而陳先生將持有創業投資的30%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張先生、陳先生及創業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混凝土服務供應商(按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混凝土服務業錄得的收益計)。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香港混凝土服務供應商中位列第一，按香港混凝土服務行業收益總額計算的市場份額約為23.3%。混凝土服務業總收益於二零一四年約佔香港整體建造業總收益之0.4%。

本集團在承接香港混凝土澆注工程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混凝土澆注一般指混凝土沉積於其最後位置的過程，且須符合不同建築工程所規定的強度、抗滲性及耐久性規範。作為(i)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工程及基建相關項目)及(ii)私營界別項目(主要為香港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商，本集團主要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施工工地雜項、清理服務及混凝土澆注機械租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其混凝土澆注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87.1百萬港元、273.6百萬港元及378.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完成66個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個手頭項目(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工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60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內「項目」一段。

本公司直接客戶多數為香港各類工程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兩大類。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政府或法定機構投得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私營界別項目。

作為分包商，我們透過招標從總承建商投得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五大客戶獲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2.6%、89.8%及89.3%。於同期，本公司最大客戶於本公司收益中佔比分別約為46.1%、42.3%及44.6%。我們與五大客戶(以收益計算)維持穩定關係，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為期約1至13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本公司客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內「客戶」一段。

我們本身擁有供實施混凝土澆注工程的機械及設備，因此毋須過度依賴向第三方租賃機械。我們擁有的機械及設備包括臂架泵車、固定泵、混凝土泵車及布料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為31.4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對機械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混凝土澆注項目，可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購置新的機械及設備約8.0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機械及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

本公司供應商主要包括貨品(例如機器部件及消耗品(如柴油)及其他雜項商品，包括本公司地盤工人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及服務(例如機械租賃服務、本公司機械及設備的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採購額之16.0%、16.3%及15.1%。於同期，本公司最大供應商在本公司採購額中佔比分別約為3.8%、5.5%及5.4%。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為期約1至6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本公司供應商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內「供應商」一段。

根據本公司產能、資源水平、混凝土澆注工程類型、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本公司可能將其項目的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本公司分包商主要包括提供混凝土澆灌工程、雜項工程、清理工程以及混凝土修整及磨平的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從最大分包商採購的總額在本公司總採購額中佔比分別約為20.8%、19.2%及21.0%，而本公司從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合併在本公司採購額中佔比分別約為37.2%、47.1%及51.0%。於往績記錄期，於本公司五大分包商(按總交易金額計)中，我們已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介乎約1年至6年。有關本公司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根據歐睿報告，由於即將進行的大規模基建項目以及預期對各種建築項目的需求增長，預計混凝土服務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5%，由二零一五年約1,51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2,492.4百萬港元。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掌握香港混凝土澆注服務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本集團發展推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市場推動力」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具有良好聲譽及確實往績記錄之香港領先混凝土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為香港領先的混凝土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擁有逾12年在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混凝土澆注工程的經驗。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香港混凝土服務供應商中位列第一，按香港混凝土服務行業收益總額計算的市場份額約為23.3%。透過擴充其機械及設備編組、壯大持牌混凝土工程隊伍及豐富項目組合，本公司已不斷加強其把握商機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購置逾37.0百萬港元之新機械，尤其是臂架泵車、固定泵、混凝土泵車及布料桿等混凝土澆注機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66個項目。我們的混凝土澆注工程涵蓋廣泛的建築及基建項目，包括鐵路、私人住宅發展及商業建築發展、公共房屋發展、酒店重建、醫院重建、校園重建及城市更新項目。本公司部分重大混凝土澆注項目包括香港科學園、南港島線多個地鐵站、觀塘延線、沙田至中環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站。

多年來，我們已在混凝土澆注行業內建立專業分包商聲譽，且工程持續獲客戶認可、質量上乘並能夠有效控制成本，從而贏得客戶信心，取得客戶新項目的機會亦因而增加。有關我們的獲授合約及手頭項目的詳情分別載於本節內「營運流程－邀請投標及報價、編製及提交標書」及「項目」各段。

另外，本集團亦榮獲客戶頒授的多項獎譽，嘉許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安全管理。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由於本集團通常直接獲客戶邀請提交標書，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混凝土服務業內建立的領先市場地位使本集團可贏得其現有客戶的信任，並在就新商機投標時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這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混凝土服務業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在混凝土服務業積逾35年經驗。彼在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的經驗及豐富知識使本集團可了解混凝土澆注工程的市場動力機制及行

業慣例。張先生已與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形象並使本集團可爭取更多具潛力的商機。張先生亦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第七屆委員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副會長，並擔任香港混凝土工分包商商會有限公司主席，因此被認為受到香港混凝土服務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尊敬。

除張先生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志忠先生亦擁有逾30年建造及工程行業經驗，且在本集團的成本規劃、成本估計及投標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助理總經理(項目)周偉光先生擁有逾35年建造及工程行業經驗，且在地盤工程綜合管理、品質控制及工程安全監督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助理總經理(行政)楊社稷先生擁有逾10年香港土木工程及建築施工經驗，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及工作安全方面的綜合管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萬添先生擁有逾5年香港建造行業經驗，並在財務、行政、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業務策略策劃方面經驗豐富。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經驗及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資格及共同經驗可加快達成具競爭力的投標。對於贏得新商機以及高效且按時實施及管理本公司項目而言，此實屬必要。本公司董事認為，結合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專長及行業知識已形成並將持續作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將推動本集團獲得更大成功。

擁有多種機械及設備

本公司擁有多種機械及設備以進行不同類型及複雜程度的混凝土澆注工程，因此，本公司並不因須租賃機械而嚴重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對新的混凝土澆注機械及設備大量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新購機械及設備的成本金額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機械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約為31.4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於同日總資產之14.2%。

本公司自有機械及設備包括臂架泵車、固定泵、混凝土泵車及布料桿。尤其是，本公司混凝土泵車的工作半徑達25米至63米，令本公司較少倚賴人力進行高層

混凝土澆注作業。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投資不同類型的機械及設備使本公司可應對不同地盤條件下的混凝土澆注項目。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擁有本身的機械及設備，有助於制訂合適的施工計劃及方法，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安排項目及調動人力資源。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

本公司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其中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維持最久的超過13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客戶(按收益計)提供服務的年期達約1年至13年不等。在混凝土服務行業中與客戶保持良好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尤為重要，乃由於對我們工作質量感到滿意的客戶可轉介參與投標。另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最長的時間約為6年。

我們亦已與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聯重科**」)(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57)的附屬公司)就採購混凝土澆注機械開展超過三年的密切業務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將進一步提升其市場認知度，並使本公司可爭取更多具潛力的商機。

致力於維持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

我們十分重視維持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因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亦為本公司客戶在甄選混凝土澆注工程分包商時的重要評估標準。我們的管理系統已按照ISO 9001:2008(質量管理)、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規定的標準獲認證。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有效的品質管理、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及環境管理系統以及良好遵例往績有助減低我們的有關潛在索償，以及改善整體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本集團作為混凝土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的市場份額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本集團擬經由爭取更多大型混凝土澆注項目實現其業務目標。由於本集團目前在任何指定時間可實施的混凝土澆注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受本集團資源(包括本集團機械及人力的產能及可用性)的限制，本集團的機械及技術工人於營運期間可能出現不足或無法確定其方位，從而造成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樽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經由額外購置機械及設備以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人力，即可實現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拓展。為在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過程中確保可持續發展及資本充足，本公司亦遵循審慎的財務管理以實行我們的策略。

額外購置機械及設備

本公司大部分混凝土澆注工程須使用不同機械，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機械」一段。為符合本集團項目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額外購置採購成本總額約為11.1百萬港元之8套布料桿、6台混凝土泵車及1台臂架泵車。鑒於香港混凝土服務行業的未來發展(如歐睿報告所認定)，本公司擬額外購置八套布料桿及四台臂架泵車，以配合我們新獲授項目及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投標項目的需要。鑒於我們的混凝土澆注機械及設備的規模擴大，我們亦預期我們為維修及保養機械而對相關零部件的需求將會增長。有關為本公司拓展而動用所得款項購置追加機械及設備以及相關零部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額外購置機械及設備將使本公司可：(i)應付未來規模更大複雜程度更高的項目，由於可根據投標要求即時提供有關機械及設備因而提高本公司中標率；(ii)提高本公司工程效率及技術能力；(iii)增大本公司更高效地調配其資源的靈活性；及(iv)提高本公司在同業中的行業聲譽及認知度。

本集團亦將持續評估其機械及設備的運行狀況、效率及效益，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評估額外購置機械及設備的需求。

進一步增強人力

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業務經營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本公司繼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為應對香港對混凝土澆注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為未來手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人力，本公司計劃通過招聘(i)日常運作人員，包括工料測量師、地盤總管、安全與環保經理、安全主任及機器操作員及(ii)行政人員，包括總務人員及會計主管以擴充本公司人力資源，處理預期於上市之後將會增多的財務申報規定及企業管治事宜。有關動用所得款項增強本公司人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混凝土澆注工程體力要求高，需要大量人力方可有效實施，本公司現亦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僱用有興趣加入本公司員工行列的潛在年輕人選並為其提供培訓。

此外，我們亦擬向現有及新招聘的員工提供更多工程相關的培訓，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機械及設備操作及混凝土澆注技藝。該等培訓課程會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及培訓機構安排的課程。

於執行上述業務策略時，我們將繼續在業務營運及擴展方面維持審慎的財政管理策略。本公司董事相信，對資本管理的審慎財政管理可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確保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因此擬償還其銀行貸款的部分金額以降低本集團的債項。本集團亦擬於上市之後償清未償還融資租賃之一部分，包括我們未能解除本公司董事所作個人擔保以表明其財務獨立性的金額。

除維持本集團穩健的債務水平外，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庫存管理政策，以(i)確保我們的資金可妥善及有效籌集及分配，防止本集團日常業務會因重大現金短缺而有中斷之可能性；(ii)維持充足的資金水平以於債務到期時結付；(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支付經營現金流、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精簡營運過程以達致節省建築相關成本、維修及其他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如上述所言，透過擴大營運規模，我們將可(i)於未來有效處理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ii)參與較大規模的混凝土澆注項目；及(iii)有更多人力及機械進一步項目施工能力和服務質量，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證實的往績記錄、我們於混凝土澆注項目的聲譽、堅實的經驗及我們謹慎的財務管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處於能夠抓住日後不斷出現混凝土澆注項目業務機會的有利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混凝土澆注及配套服務

作為香港多個建築項目的分包商，本公司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鑑豐、創昇、創富機械及盛富主要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施工工地雜項、清理服務以及混凝土澆注機械租賃服務)。

本公司混凝土澆注工程及配套服務涵蓋範圍廣泛的工程及發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基建及鐵路延線項目
- 私人住宅發展及重建項目
- 商業及住宅發展及重建項目
- 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酒店發展及重建項目
- 醫院重建項目
- 各大專院校及學校的校園重建項目
- 城市重建項目
- 藝術及文化發展項目

混凝土澆注服務

混凝土澆注一般指將混凝土澆注或沉積在其最終位置的工序，須符合不同建築工程規定的強度、抗滲性及耐久性規範。本公司混凝土澆注工程的典型流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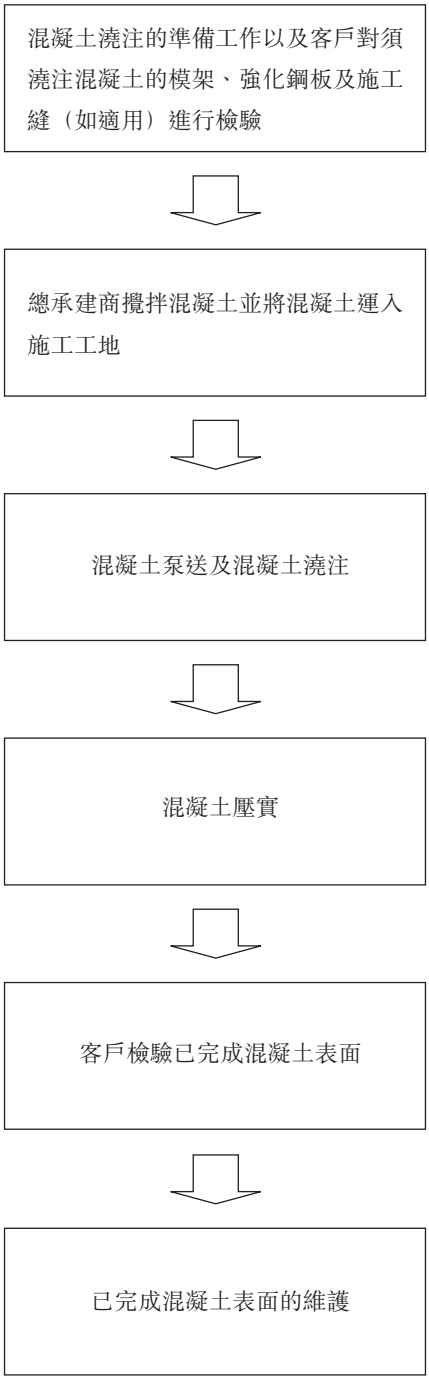

- *前期準備*

  — 在澆注混凝土前，總承建商或其代表將檢驗及批准將會澆注混凝土的表面、板模及綁扎鋼筋等工項。

– 總承建商應於可進行混凝土澆注作業之前約15小時通知我們。

– 我們在緊接澆注混凝土前將會進行檢驗以檢查模板表面是否清潔。

– 我們將安排有關機械及工人並確保一切就緒。

• *總承建商運輸及攪拌混凝土*

– 於動工當天，總承建商負責向混凝土供應商採購混凝土，並將已攪拌好的混凝土送達施工工地供我們使用。

– 客戶亦負責按一定的水灰比率攪拌混凝土，以形成適當作澆注用途的混凝土，而不致發生過度泌漿或分離現象。

• *混凝土泵送及澆注*

– 為防止分離或乾化並確保混凝土在澆注的位置及時間具有所需的工作性，混凝土須在從攪拌機中取出之後不超過30分鐘盡快澆注。一般而言，新澆混凝土在澆注規定位置時的溫度不得超過攝氏30度。

– 根據澆注混凝土位置的高度，混凝土將會採用混凝土泵由地面輸送到所需位置，例如臂架泵車(連接混凝土運送車並直接於不同樓層澆注混凝土)，混凝土泵車(連接混凝土運送車經喉管運送到所需位置)和布料桿(連接混凝土泵喉並於頂層操控將混凝土精確澆注在其最終位置)。

– 混凝土應從盡可能接近的位置直接連續澆注在其最終位置，不得中途停止後重新澆注或以某種方式使其流動，亦不得從1米以上的高度墜落，否則可能造成分離、材料損失及鋼筋、板模或預埋件位移或降低其強度。

– 應使混凝土直接從混凝土斗、導管或其他澆注機械垂直滑入或經斜面流入其最終位置。除經總承建商同意的其他情況外，不得使混凝土從超過兩米的高度墜落。

– 應在於整個工程期間，應保持分層澆注混凝土的高度齊平。每一分層應有一定深度，以使各分層均可在前一分層硬化之前與前層適當結合。各分層的深度一般為150毫米至450毫米，惟經總承建商同意的其他情況除外。

• *混凝土壓實*

– 壓實混凝土的目的是在混凝土中形成緻密的同質層，以消除氣孔、黃蜂窩及留截空氣，從而確保混凝土強度。在澆注過程中採用在未壓實混凝土中垂直放置震搗器的方式並按有規律的間隔透過振動壓實混凝土，且在鋼筋、預埋設備周圍以及角落或模架內作業時須十分仔細，直至實際停止排出氣體時為止。混凝土受到振動時，石粒之間的內摩擦被暫時破壞，混凝土表現出類似液體的特性；混凝土在重力作用下在模板內下沉，而大的留截空氣則更易上浮至表面。當有足夠混凝土浸沒震搗器後應立即開始壓實並在澆注作業過程中持續進行，確保任何時間模架內均不會存在大量未壓實混凝土。

• *混凝土面處理*

– 混凝土一經適當澆注，應使用大塊的金屬片或木片將混凝土表面整平。該整平工序有助於進一步壓實混凝土，並開始混凝土表面的磨平及滑工序平。當表面一經整平，混凝土將被磨平。該工序涉及使用稱為鋼磨鏝刀。磨平表面可進一步壓實混凝土，平整任何凹陷或凸出部位，使表面達到一定的光滑度。

– 將會外露的混凝土(例如車道、公路或天井)在磨平工序之後常需要額外進行修正。在此情況下，須使用鋼磨鏝刀。將會等待混凝土直至表面硬化。一經硬化，將進行鋼磨鏝光，使混凝土表面達到光滑、堅硬及均勻的最終效果。

• *混凝土維護*

– 在混凝土澆注及壓實之後，其表面的凝固過程絕對不可打斷，而總承建商負責採取合理措施(例如使用防潮紙或塑膠薄膜)保護及覆蓋已完成的混凝土表面，使其不致受到天氣、暴雨及流水的不利影響。

配套服務

除混凝土澆注外，我們亦提供施工工地的雜項及清理服務。我們的雜項及清理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雜項服務包括下列一般地盤工作：
  - 所有混凝土角落及接縫不平的打鑿
  - 在升降機井口、樓梯間、樓板邊緣、電錶房及水錶房樓板孔安裝、維修及拆卸安全柵、欄杆及安全網
  - 保護所有相鄰的已竣工工程(包括機電工程)及相關井口、垃圾槽、潔具、內置設備
- 一般清理工作包括：
  - 清理模板、支護及鄰近建築上的任何混凝土溢出物以及因混凝土澆注工程產生的任何其他溢出物
  - 在最後向客戶移交前清理水箱、樓梯間、序廳、升降機門廊及外間區域
  - 其他一般清理服務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完成66個項目。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為本公司帶來5.0百萬港元以上總收益的已竣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	界別	項目開工日期*(附註1)*	項目竣工日期*(附註1)*	合約金額*(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總收益*(附註3)* *(千港元)*
1	元朗錦田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1)***	私營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27,653	23,591
2	元朗大棠住宅發展***(項目#2)***	私營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	65,738	13,872
3	北角渣華道住宅發展***(項目#3)***	私營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9,311	15,888
4	西貢北港一間高爾夫及網球會所重建***(項目#4)***	私營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8,118	5,517
5	半山西摩道住宅發展(一期)***(項目#5)***	私營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3,077	10,494
6	半山西摩道住宅發展(二期)***(項目#6)***	私營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7,133	6,001
7	東涌迎康街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7)***	私營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37,479	30,223
8	青衣多層物流設施***(項目#8)***	私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16,422	16,422
9	青衣地段180的物流中心***(項目#9)***	私營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31,460	27,933
10	南港島綫－黃竹坑維修車廠基建***(項目#10)***	公營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21,193	13,821
11	柯士甸站住宅發展***(項目#11)***	私營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17,279	11,818
12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3期)***(項目#12)***	公營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37,676	19,311
13	紅磡紅鸞道商業發展***(項目#13)***	私營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12,988	12,293
14	深水灣香島道住宅重建***(項目#14)***	私營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5,254	5,191
15	觀塘偉業街、順業街及海濱道交匯處商業重建***(項目#15)***	私營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5,599	15,532
16	九龍灣啟祥道商業發展***(項目#16)***	私營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14,480	14,480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	界別	項目開工日期[附註1]	項目竣工日期[附註1]	合約金額[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總收益[附註3] *(千港元)*
17	將軍澳66C地段住宅發展 ***(項目#17)***	私營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7,062	5,689
18	何文田常樂街與常盛街交匯處基建項目 ***(項目#18)***	私營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5,160	5,132
19	西貢清水灣道住宅發展 ***(項目#19)***	私營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70,643	58,890
20	觀塘延綫－黃埔站 ***(項目#20)***	公營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30,650	30,650
21	北角皇龍道住宅發展 ***(項目#21)***	私營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11,395	9,226
22	烏溪沙住宅發展 ***(項目#22)***	私營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9,160	5,295
23	何文田嘉道理道住宅重建 ***(項目#23)***	私營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6,632	6,561
24	元朗龍田村住宅發展 ***(項目#24)***	私營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16,021	9,569
25	山頂聶歌信山道住宅發展 ***(項目#25)***	私營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7,680	27,108
	小計					400,507
	其他[附註4]					62,239
	總計					**462,745**

附註：

1. 某一特定項目的項目開工日期分別指相關項目中本公司在地盤的主要工程實際開工日期，而特定項目的竣工日期則指本公司工程的實際基本竣工日期。相關期間不包括有關缺陷責任期。

2. 可能就同一項目與本公司客戶訂立多份合約。本公司將根據各別合約進行但位於相同地點的混凝土澆注及配套工程視為同一項目。項目的合約金額根據本公司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初訂協議的合約總額釐定，加上由於其後的工程變更定單產生的增加額及修改數額。

3. 特定已竣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之總收益與各項目總合約金額之間的差額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前確認的收益金額所致。

4.. 於往績記錄期共有41個已竣工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為本公司帶來的總收益少於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40個手頭項目(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工的項目)。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之總收益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手頭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	界別	項目開工日期(附註1)	預期項目竣工日期(附註2)	合約金額(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確認的總收益(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完成合約金額(附註5) *(千港元)*
1	於西九龍文化區的文化博物館*(項目#26)*	公營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23,990	–	–	23,990
2	青衣地段181的物流中心*(項目#27)*	私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49,124	–	2,769	46,355
3	沙田狗肚山住宅發展*(項目#28)*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13,550	–	–	13,550
4	屯門良德街住宅發展*(項目#29)*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7,616	–	670	6,946
5	北角邨里及書局街酒店發展*(項目#30)*	私營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10,448	–	6,026	4,422
6	北角繼園街住宅重建*(項目#31)*	私營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8,940	–	2,820	16,121
7	司徒拔道住宅發展*(項目#32)*	私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34,981	–	7,228	27,753
8	沙中線－鑽石山站*(項目#33)*	公營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22,067	–	13,792	8,275
9	東涌公屋發展項目*(項目#34)*	公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39,492	–	1,507	37,986
10	南昌站住宅發展*(項目#35)*	私營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72,886	–	24,909	47,977
11	旺角洗衣街住宅發展*(項目#36)*	私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14,356	–	10,898	3,458
12	紅磡紅鸞道與華信街交匯處酒店發展*(項目#37)*	私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16,234	–	12,509	3,725
13	荃灣西站住宅發展*(項目#38)*	私營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19,902	–	5,535	14,367
14	荃灣西站城畔住宅發展*(項目#39)*	私營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31,939	–	5,649	26,290
15	高鐵香港站*(項目#40)*	公營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25,905	2,400	100,655	118,492
16	觀塘偉業街商業發展*(項目#41)*	私營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11,733	–	2,349	9,383
17	啟德住宅發展*(項目#42)*	私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10,005	-	280	9,725
18	將軍澳65C1地段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43)*	私營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18,581	–	7,624	10,957
19	將軍澳93地段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44)*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30,306	–	1,749	28,557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	界別	項目開工日期[附註1]	預期項目竣工日期[附註2]	合約金額[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確認的總收益[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完成合約金額[附註5] *(千港元)*
20	將軍澳95地段住宅發展 ***(項目#45)***	私營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11,902	–	–	11,902
21	將軍澳66A地段住宅發展 ***(項目#46)***	私營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15,576	–	12,333	3,243
22	將軍澳66D2地段住宅發展 ***(項目#47)***	私營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19,808	–	4,981	14,827
23	筲箕灣 教堂里住宅發展 ***(項目#48)***	私營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10,179	–	3,881	6,298
24	黃竹坑南風徑醫院 ***(項目#49)***	私營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13,706	–	12,016	1,691
25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商業翻修 ***(項目#50)***	私營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165,726	–	106,863	58,863
26	元朗福喜街工業發展 ***(項目#51)***	公營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6,700	–	–	6,700
27	深水步福榮街、興華街及元州街住宅重建 ***(項目#52)***	公營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6,698	–	5,746	951
28	九龍灣臨利街辦公綜合樓發展 ***(項目#53)***	私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9,987	–	1,505	8,483
	小計							571,244
	其他[附註6]							36,476
	總計							**607,721**

附註：

1. 某一特定項目的竣工日期指本公司在該項目地盤的主要工程實際或預期竣工日期。

2. 某一特定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指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實際工作進度表及從本公司客戶獲得的資料(如可提供)預期本公司工程將基本完成的日期。

3. 可能就同一項目與本公司客戶訂立多份合約。本公司將根據各別合約進行但位於相同地點的混凝土澆注及配套工程視為同一項目。項目的合約金額根據本公司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初訂協議的合約總額釐定，加上由於其後的工程變更定單產生的增加額及修改數額。

4.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總收益根據本公司內部未經審核記錄釐定。

5. 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未確認為本公司收益的合約金額。相關金額於未來會否確認為本公司收益尚屬未知。

6. 其他指12個正在進行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授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20份總合約金額約為216.7百萬港元的新合約，其中6份合約金額約5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手頭項目應佔及因此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餘下14份合約金額約159.3百萬港元由建築地盤新地點中的13個新項目應佔。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授予我們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新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	界別	預期開工日期*(附註1)*	預期竣工日期*(附註2)*	合約金額*(附註3)*
1	鰂魚涌商業發展	私營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32,601
2	馬鞍山白石窩住宅發展	私營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22,869
3	東涌2及11地段商業發展	私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25,000
4	香港政府油麻地辦事處	公營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18,913
5	將軍澳70地段住宅發展	私營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33,000
6	粉嶺住宅發展	私營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14,154
	小計				146,538
	其他*(附註4)*				12,784
	總計				**159,323**

附註：

1. 某一特定項目的預期開工日期指本公司在該項目地盤的主要工程的預期開工日期。

2. 某一特定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指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實際工作進度表及從本公司客戶獲得的資料(如可提供)預期本公司工程將基本完成的日期。

3. 可能就同一項目與本公司客戶訂立多份合約。本公司將根據各別合約進行但位於相同地點的混凝土澆注及配套工程視為同一項目。項目的合約金額根據本公司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初訂協議的合約總額釐定。

4. 其他指7個項目。

於未完成合約總額約767.0百萬港元中，涉及(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個正在進行的項目金額約607.7百萬港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授的13個新項目金額約159.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確認約512.0百萬港元、215.1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我們的項目數目於往績記錄期之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由上一財政年度結轉的項目	26	25	39
加：於財政年度開工的新項目	20	27	33
減：於財政年度竣工的項目	21	13	32
於年結日在建項目	25	39	40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項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之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結轉自上一財政年度的項目價值(A)[附註1]	388.5	664.3	633.4
加：於財政年度開工的新項目價值(B)[附註2]	478.4	244.9	395.9
減：於財政年度已竣工項目價值(C=A+B－D)	202.6	275.8	421.6
於年結日之手頭項目價值(D)[附註1]	664.3	633.4	607.7

附註

1. 相關價值為於財政年度開始／結束時之在建項目經調整合約總額減任何於財政年度前已確認收益。

2. 相關價值為於財政年度開工的項目之經調整合約總額。

營運流程

以下為本公司典型項目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概要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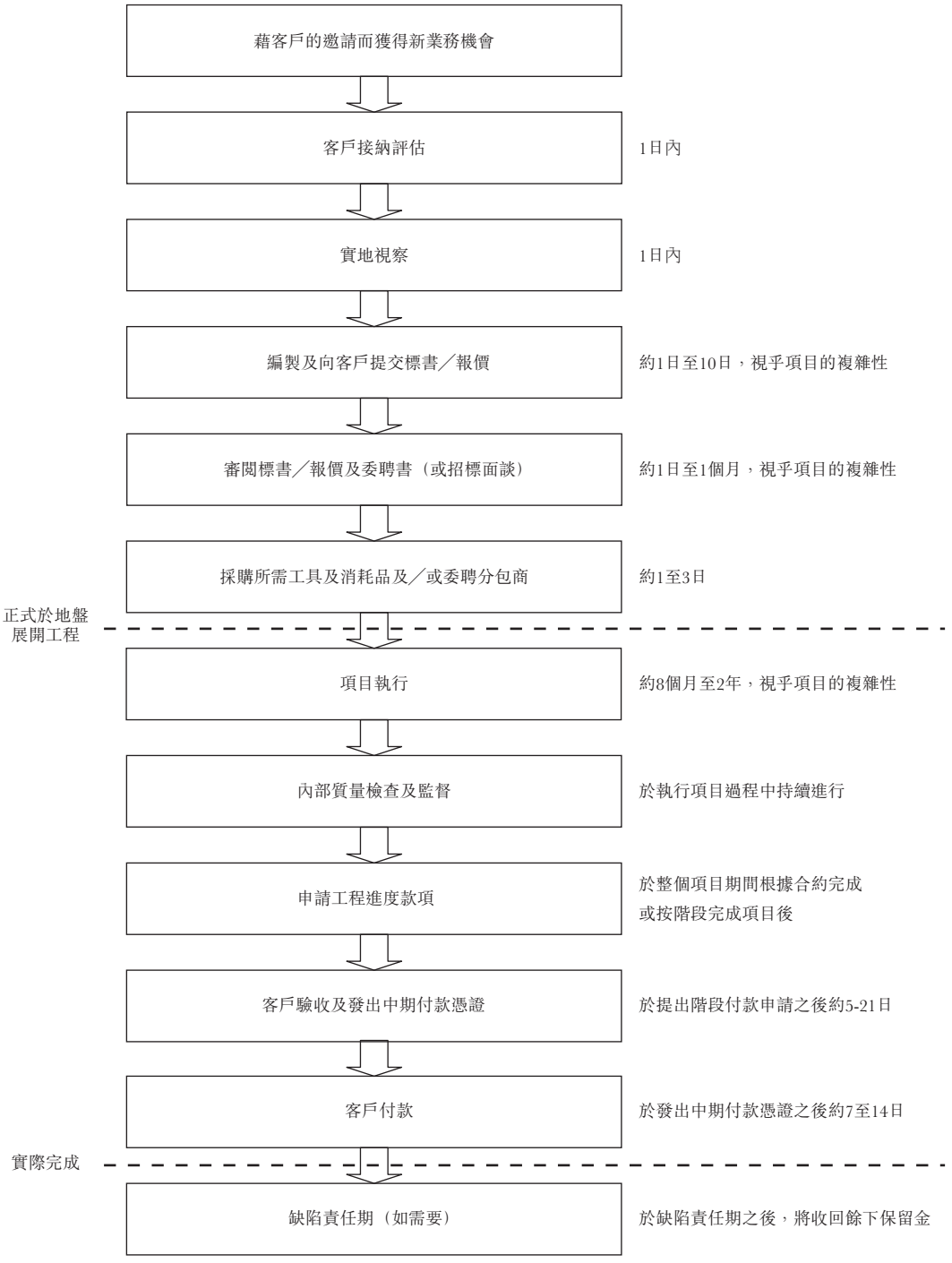

邀請投標及報價、編製及提交標書

我們通常獲客戶邀請作為分包商提交標書競投潛在項目。本公司直接客戶多數為香港各種類型的工程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於被邀請投標時將獲得其提供之規格及草圖。有關營銷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市場營銷活動」一段。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志忠先生負責協助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初步審閱及評估潛在項目。於初步審閱及評估過程時，我們會考慮(i)潛在項目的技術規格；(ii)潛在項目的動工日期及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條件；(iv)可用資源；及(v)我們於相關項目的過往經驗。

如果執行董事根據審閱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可接受，我們會編製並向客戶提交標書。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我們主要考慮(i)潛在項目的複雜程度；(ii)所需人力；(iii)可用機械；及(iv)投標價(我們的定價策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客戶－定價策略」一段)。如有需要，為更了解工地的情況，我們可能會進行實地調研。然後我們編製投標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單及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混凝土澆注合約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競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競標合約數目	179	166	208	111
中標合約數目*(附註1)*	36	35	36	15
中標率(%)	20.1	21.1	17.3	13.5

附註：

1. 個別年度／期間中標合約數目與我們遞交標書當年相對應，因此，該數字與於同一年度／期間向本集團授出的實際合約數目不同。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提交111項投標申請。在上述111項投標申請中，本集團已接獲52項投標結果，而尚不知餘下59項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成功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投標成功率，主要由於我們從事各種混凝土澆注項目，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用本集團的大部分混凝土澆注機械及勞動力資源。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標書數量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提交的標書數量，鑒於本集團於年內接到邀請投標的函件或投標意向書，為使本集團在市場上保持活躍，並爭取持續獲列入客戶的承建商名冊內，我們在收到客戶邀請後，不論能力如何，均會參與若干投標。在此情況下，我們通過提升毛利率而制定了一個相對審慎的成本估計方案，其可能令我們的投標價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競爭者的投標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合約的數目及有關合約的原合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可行日期**
獲授合約數目*(附註1)*	32	40	39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合約的原合約金額的總額*(附註2)*	310,839	340,023	320,198	216,656

附註：

1. 獲授合約數目包括我們以正式聘用協議、意向書、中標通知書方式獲委聘於有關財政年度獲確認的所有合約(無論我們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提交標書)。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就該等合約接獲各客戶的意向書或中標通知書之後再與客戶訂立正式聘用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在20份合約中，5份及15份合約分別以正式聘用協議、意向書或中標通知書的方式確認。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與受本公司客戶委聘有關的爭議／未解決事宜。

2. 該數額不包括工程變更定單引致的隨後變動(見本節下文「營運流程－項目執行－工程變更定單」一段)。

項目落實

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瞭解我們提交的標書細節。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一般而言，我們將會接獲中標通知書或意向書以知會我們已獲接納。其後，我們可與該客戶訂立正式委聘協議。有關我們一般合約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達成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項目執行

我們的委聘一經確定，我們以下列方式開始實施項目：(i)成立項目團隊；(ii)計劃及安排所需地盤設備送至施工工地；(iii)向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安排項目所需材料；及(iv)委聘分包商(如有需要)。

成立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由下列主要人員組成：助理總經理(項目)、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混凝土工及其他地盤工人。

執行董事亦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在預算之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助理總經理(項目)報告項目狀況，並不時找出需要解決的任何事宜。下文載列項目團隊的主要人員履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 本公司助理總經理(項目)周偉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地盤的整體勞動力、監督地盤工人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團隊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分配項目資源、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周報及工地日誌。我們的助理總經理(項目)直接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萬添先生報告項目狀況，並出席進度會議以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 地盤總管負責協助助理總經理(項目)監督及監察工程進度及質量、監控工藝及質量，並編製地盤每日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

- 本公司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實施地盤安全措施，以及監察日常工業健康及安全合規。

規劃及安排機械

我們的大部分混凝土澆注工程涉及使用混凝土澆注機械，包括臂架泵車、固定泵、混凝土泵車及布料桿。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志忠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項目的機械。根據項目複雜程度、客戶規定、地盤狀況及將機械送達本公司各個項目地盤的物流情況，本公司助理總經理(項目)周偉光先生決定將予使用的機械類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械」一段。

採購材料

總承建商負責採購、提供及運送我們在施工工地進行的混凝土澆注工程所需的具有適當工作性的混凝土。我們為混凝土澆注工程採購的主要材料包括機械備用零件、消耗品及柴油燃料。本公司助理總經理(項目)周偉光先生將與本公司地盤總管討論，以決定所需購買的材料數量、交貨時間、規格及類型，以符合項目的要求。本公司工料測量師其後將依據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按逐個項目基準下達定單採購所需材。由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聘用分包商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程度、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性，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混凝土澆灌工程、雜項工程、清理工程以及混凝土的修整及磨平)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認可名單上的香港分包商。除上述項目的特定部分外，我們通常由我們的員工進行項目的其他部分。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我們可能就同一項目委聘多於一名分包商。有關分包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商」一段。

執行

混凝土澆注工程由我們的直接工人(為持牌混凝土工)及／或分包商在我們的現場助理總經理(項目)及客戶代表監督下執行。在執行階段中，我們的助理總經理(項目)亦會與客戶會面，檢討工程進度及解決執行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工程變更定單

為完成項目所需，客戶可能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就部分工程發出額外變更定單。該等定單一般稱為工程變更定單。工程變更定單可能包括：(i)添加、刪除、代替、改動、變更質量、形式、性質、類別、位置或尺寸；及(ii)原合約所述混凝土澆注

工程的任何工序、方法或時間的變動。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以協定工程變更定單的金額，該金額可能加於原合約金額之上或自該金額扣除。工程變更定單通常由客戶以函件方式通知我們，當中載列由於有關工程變更定單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我們其後會編製及向客戶提交有關工程變更定單的費率，以待批准。工程變更定單的主要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原合約的條款一致。

監察及品質檢查

在我們的項目團隊協助下，執行董事嚴密監督工程進度、項目表現、客戶的意見及項目的任何跟進事宜。此外，於整個項目過程中我們會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使客戶知悉我們的項目狀況，以及於項目執行時識別到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助理總經理(項目)負責整體監督本公司在地盤的勞動力，以監督工程的質量及確保項目乃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而執行。地盤總管須編製工地日誌，載述我們工人或分包商(如有)已進行的工程。該等工地日誌其後應轉交予助理總經理(項目)審閱。地盤總管會協助助理總經理(項目)監督工程進度，並以監督工人勞動力及質量。本公司亦徹底檢驗以確保(i)所有混凝土表面均依照總承建商規定的放樣標記及走線完好壓緊及夯實至正確水平；及(ii)混凝土表面未因混凝土澆注過程中手工不當而存在黃蜂窩或缺陷。

在我們擬準備向客戶提交的付款申請前，工程進度會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檢查。

付款申請及客戶檢查

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進度款項，我們一般每月申請進度款項。根據我們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通常載有完工工程的詳情、完工工程實際數量、變動(如有)，並每月已交付的材料的成本。

客戶亦不時檢查完工工程，以便於我們中期付款申請獲認證前，確保並核實相關已進行工程完成。相關檢查完成後，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報告指出需要由我們糾正的缺陷(如有)。

一般而言，我們於自付款申請時起計14至60日之信貸期內收取客戶的付款。客戶通常保留各中期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5%的限額作為項目的保留金。於

項目完成後，50%保留金向我們返還，而餘下50%將於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返還。

我們於檢查及核實分包商的工程後，並參考分包商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價值後，我們一般按每月基準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進度款項。

項目完成

當我們完成整個項目，並獲客戶滿意後，客戶將發出實際完工證書核實，顯示混凝土澆注工程已完成，並由客戶接收及批准。我們將採取措施以書面形式記錄客戶以透過書信往來議定實際完成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就查明狀況及完工發生任何重大爭議。(i)於檢查後，由客戶核實合約下的工程已正式完成；(ii)並無表面瑕疵；及(iii)保養期或缺陷責任期開始，一份合約一般被視為實際完工。經考慮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包括工程變更定單(如有))及保留金後，我們一般需時約12個月與客戶達成有關最終賬目的協議。我們一般於上述協定的最終賬目後30天內收取自客戶的50%保留金。

缺陷責任期及發放餘下保留金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我們負責糾正與工程有關並於完成後發現的缺陷或不完善之處。我們負責對任何因我們在混凝土澆注過程中手工不當而存在黃蜂窩或缺陷的混凝土進行修理。缺陷責任期一般於完成後為期12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保留金餘下50%將由客戶向我們發放。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本公司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本公司項目可進一步分類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受政府或法定組織僱用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不屬公營界別項目之項目。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下表列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32,791	71.0	235,380	86.0	268,544	71.0
公營界別	54,332	29.0	38,179	14.0	109,935	29.0
	187,122	100.0	273,560	100.0	378,479	100.0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6.1%、42.3%及44.6%，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92.6%、89.8%及89.3%。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按五大客戶(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被本公司董事視為屬同一集團旗下的聯屬實體)劃分的收益明細及該等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主要承接工程類別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家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	混凝土澆注工程	11	不適用*(附註)*或申請付款日期起計21至35天	銀行匯款／支票	86,255	46.1
2.	客戶B	總部設在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混凝土澆注工程	11	申請付款日期起計14至60天	銀行匯款／支票	41,186	22.0
3.	客戶C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澆注工程	13	申請付款日期起計17至23天	銀行匯款	17,299	9.2
4.	客戶D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澆注工程	7	申請付款日期起計30至40天	銀行匯款／支票	15,109	8.1
5.	客戶E	一家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	混凝土澆注工程	6	不適用*(附註)*	支票	13,457	7.2
						五大客戶合計	173,306	92.6
						所有其他客戶	13,816	7.4
						總收益	187,122	100.0

*附註：*該等客戶的銷售一般在無預設的信貸條款情況下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主要承接工程類別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家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	混凝土澆注工程	11	不適用*(附註)*或申請付款日期起計21至35天	銀行匯款／支票	115,824	42.3
2.	客戶C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澆注工程	13	申請付款日期起計17至23天	銀行匯款	63,972	23.4
3.	客戶B	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混凝土澆注工程	11	申請付款日期起計14至60天	銀行匯款／支票	42,992	15.7
4.	客戶F	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混凝土澆注工程	7	申請付款日期起計30至60天	銀行匯款／支票	14,715	5.4
5.	客戶G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澆注工程	1	申請付款日期起計30天	支票	8,207	3.0
						五大客戶合計	245,711	89.8
						所有其他客戶	27,849	10.2
						總收益	273,560	100.0

附註： 該客戶的銷售一般在無預設的信貸條款情況下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承接工程類別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家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	混凝土澆注工程	11	不適用*(附註)*或申請付款日期起計21至35天	銀行匯款／支票	168,739	44.6
2.	客戶C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澆注工程	13	申請付款日期起計17至23天	銀行匯款	72,072	19.0
3.	客戶B	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混凝土澆注工程	11	申請付款日期起計14至60天	銀行匯款／支票	48,389	12.8
4.	客戶F	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混凝土澆注工程	7	申請付款日期起計30至60天	銀行匯款／支票	28,103	7.4
5.	客戶H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澆注工程	1	申請付款日期起計32至35天	支票	20,823	5.5
						五大客戶合計	338,127	89.3
						所有其他客戶	40,352	10.7
						總收益	378,479	100.0

附註： 該客戶的銷售一般在無預設的信貸條款情況下作出。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2.6%、89.8%及89.3%。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6.1%、42.3%及44.6%。根據歐睿報告，建築分包商依賴某些客戶為十分常見。董事認為由於下列因素，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

- 由於混凝土服務行業的性質，本公司潛在客戶基礎相對有限，且集中於香港信譽良好的建築承建商。

- 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同金額，以致少數項目可為我們帶來可觀收益的情況屬常見。此外，大型項目的合約期一般可能為期最多兩年。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某一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則按向我們貢獻的收益計，相關客戶很容易便可成為我們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

-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私營與公營界別項目招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原因是香港混凝土服務需求的預期攀升及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詳述)。

- 於往績記錄期，各方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接獲本公司客戶邀請投標的數目可以佐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營運流程－邀請投標及報價、編製及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 我們五大客戶(按收益計)與我們擁有約1至13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

- 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擁有互相補足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經驗及我們(作為具質素的分包商)處理混凝土澆注項目的肯定的往績記錄，亦給予客戶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乃按時執行、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

市場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提交標書而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毋須十分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及維繫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與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會同步。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多項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及加成比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ii)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工種以及所需機械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ii)預期項目採用的混凝土澆注方法及技術；(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考慮到估計成本時涉及的工人、機械、材料及其他資源的種類及數量，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出現重大差距的可能性；及(vi)當前整體市況。

於編製標書時，我們亦會考慮估計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相關價格指標為參考。倘上個月該等價格指標顯示實際價格上漲或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估計預期價格將會上漲，而管理層認為有關上漲屬重大，則我們會於編製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將構成投標文件之一部分)時反映相關預期成本上漲。

本公司董事認為，準確估計項目成本極為重要，蓋因本公司混凝土澆注項目單價固定，因而未預期不利價格波動或預算超支可能導致項目回報減少甚至造成虧損。

根據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本公司達成對項目涉及時間及費用的最佳估計以釐定其投標價格，故無法確保在實施本公司項目過程中實際時間及費用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估計數目。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嚴重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而產生任何錄得重大虧損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有3個項目錄得總虧損約1,570,000港元。該3個項目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為本公司帶來的收益均少於5.0百萬港元。所有3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竣工，其中根據本集團的最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3個項目中的一個項目整體而言將錄得虧損。

與客戶達成的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就每個項目委聘我們，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載列與客戶的委聘條款概述：

持續期	：	須完成項目的期間。合約一般自我們獲准在施工工地開工當日開始。根據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層數、混凝土澆注項目涉及的樓宇及階段以及是否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例如不利天氣狀況、工業事故、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定單等(如有))，典型混凝土澆注項目的持續期(自委聘日期至完成日期)一般可能為約八個月至兩年。相關期間可能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延期。
工程範圍	：	該條款確定我們根據合約將實施的工程的類別及範圍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混凝土澆注及配套服務－混凝土澆注服務」一段。
合約金額	：	合約金額以臨時數額表示，可根據合約內所列工料清單重新計算及評估，並可能另行安排工程變更定單或由我們實施追加工程。
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	：	我們大部分的合約包括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當中一般載列有關將予進行的工程的類型、規格及數量，及項目下的各類工程的單位定價的描述。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都沒有關於價格調整的特別條文。
支付條款	：	本公司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供合約項下所有已完工工程價值的書面報表(連同付款申請)。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自本公司向客戶發出臨時付款申請時起計一般為14至60日。

工程變更定單 ： 客戶可能要求進行額外或改造工程而作出變更。我們因有關變更而進行的所有工程，須由客戶的工料測量師與我們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進行計值：在性質上及執行條件方面與原有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相似的任何已進行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保留金 ： 客戶可能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費用的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客戶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50%扣起的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後發放。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分包予我們的工程重大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然而，客戶可能向我們授予延長時間，而毋須向本公司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因我們所承接合約的延遲完工而對我們申索重大算定損害賠償。

彌償 ： 根據我們大部分的合約，我們須就因執行工程所引致的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造成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罰款、訴訟、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對客戶作出彌償，除非上述責任或申索僅因客戶的不法行為或忽略所造成者外。就因我們分包商的僱員違反與安全、健康及環境相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刑事指控而言，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有權向本集團的分包商索償因該等刑事指控或定罪所造成的任何虧損、負債、成本和費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合約而經歷客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終止 ：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要求執行工程，及客戶並不滿意我們的工程，或很大機會引致項目整體進度過度延遲，客戶可透過發出預先意向通知，終止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客戶提早終止任何合約。

違約金 ：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我們可能被視為違約：

- 放棄合約；或
- 無合理原因在完工前全面暫停進行工程；或
- 未能按計劃盡職進行工程；或
- 破產或與我們的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或安排或作出清盤令或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合約而被客戶提早終止合約。

缺陷責任期 ： 我們於合約完成後的某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內仍有責任維修所發現有關我們已完成工程的任何缺陷或瑕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營運流程－缺陷責任期及發放餘下保留金」一段。

信貸政策

本公司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供合約項下所有已完工工程價值的書面報表(連同付款申請)。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自本公司向客戶發出臨時付款申請時起計一般為14至60日。實際上，於接獲相關報表連同本公司付款申請後，本公司客戶的建築及／或工料測量師應對本公司估計進行評估並發出中期證明書，證明上月已完成工程量。一

般而言，相關中期證明書於自本公司發出付款申請日期起計5-21日內發出。本公司客戶其後將根據經證明金額減任何保留金付款。在中期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本公司客戶通常會於7至14日內付款。

為緩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能否收回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查核有關現有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及(ii)對於大型項目，視情況及在有需要時由獨立顧問協助進行適當查察，以確定潛在客戶的信譽。

- 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並個別評估適當的跟進行動，當中會考慮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

- 跟進行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通知、主動與客戶聯繫，以及(如必須)採取法律行動。

- 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視每筆應收款項餘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其他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混凝土服務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貨品(例如機器零部件及消耗品(如柴油)及其他雜項商品，包括本公司地盤工人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反光背心及安全頭盔))及服務(例如機械租賃服務、本公司機械及設備的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一般按項目預訂混凝土澆注相關材料及服務，因此，概無與本公司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按所需物色供

料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通常負責就各項目採購物資，而我們能夠為項目選擇自身的供應商。

一般而言，本公司供應商雖並無授予任何特定信貸期，但本公司通常需7至30日結清其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所需材料任何嚴重短缺或所需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出現延遲，而導致我們履行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充足，發生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趨勢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選擇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大部分位於香港，而我們所有大部分採購以港元計值。

甄選供應商的基準

本公司備有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我們會根據多項因素(例如供應商的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的時間)審慎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挑選供應商。根據對供應商表現的評估，本公司將持續審閱並更新其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

物資價格

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訂約雙方根據定單由我們與客戶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報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上漲因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物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

董事確信，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3.8%、5.5%及5.4%，而因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6.0%、16.3%及15.1%。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因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從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從供應商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主要提供機械部件的中國公司	混凝土泵部件	2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1,959	3.8
2	供應商B	主要提供柴油的香港公司	柴油	3	不適用*(附註)*	支票	1,828	3.5
3	供應商C	主要提供機械部件的中國公司	混凝土泵部件	2	不適用*(附註)*	銀行匯款	1,807	3.5
4	供應商D	主要供應柴油的香港公司	柴油	6	不適用*(附註)*	支票	1,364	2.6
5	供應商E	主要提供運輸服務的香港公司	運輸服務	6	不適用*(附註)*	支票	1,349	2.6
						五大供應商合計	8,307	16.0
						其他	43,573	84.0
						總採購額	51,880	100.0

*附註：*有關該等供應商的採購一般在無假設信貸條款之情況下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從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從供應商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B	主要提供柴油的香港公司	柴油	3	不適用*(附註)*	支票	2,912	5.5
2	供應商E	主要提供運輸服務的香港公司	運輸服務	6	不適用*(附註)*	支票	2,257	4.3
3	供應商F	主要提供機械部件的香港公司	混凝土泵部件、管道及其他部件	2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1,366	2.6
4	供應商G	主要供應機械部件的中國公司	混凝土泵部件	4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1,119	2.1
5	供應商C	主要提供機械部件的中國公司	混凝土泵部件	2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920	1.8
						五大供應商合計	8,573	16.3
						其他	43,943	83.7
						總採購額	52,516	100.0

*附註：*有關該等供應商的採購一般在無假設信貸條款之情況下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從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從供應商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F	主要提供機械部件的香港公司	混凝土泵部件、管道及其他部件	2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4,960	5.4
2	供應商E	主要提供運輸服務的香港公司	運輸服務	6	不適用*(附註)*	支票	3,253	3.5
3	供應商H	主要供應建材的香港公司	混凝土表面硬化劑及相關材料	1	30日期票	支票	2,385	2.6
4	供應商B	主要提供柴油的香港公司	柴油	3	不適用*(附註)*	支票	2,125	2.3
5	供應商I	主要提供建築廢物管理服務的香港公司	運輸建築廢物	3	不適用*(附註)*	支票	1,179	1.3
						五大供應商合計	13,903	15.1
						其他	78,255	84.9
						總採購額	92,158	100.0

附註： 有關該等供應商的採購一般在無假設信貸條款之情況下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分包商將其工程進一步分判至其他分包商是行業慣例。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混凝土澆注工程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項目部分工程(例如混凝土澆灌工程、雜項工程、清理工程以及混凝土修整及抹平)分包予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而我們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就項目中履行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由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另有訂明，客戶一般同意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不限制我們使用哪些分包商。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一般來說，我們根據(i)我們就所分包部分的項目而向客戶收取費用金額的若干比例；(ii)分包商所需人力資源的數量；(iii)分包商將予執行的工程性質；及(iv)目前市場狀況釐定分包費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4.2%、11.7%及13.1%。

分包商的甄選基準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並決定是否將其納入認可分包商名單內，該等因素包括例如其背景、技術能力、服務質素、往績記錄、人力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我們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與分包商達成的主要委聘條款

本公司一般按計劃基礎委聘其分包商且概不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以下概述與本公司分包商達成的主要委聘條款：

合約期	:	分包協議的持續期與本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主合約持續期一致。
分包商的權利及義務	:	分包商須遵守有關條款，並依照主合約之規範實施工程。
分包費	: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分包費通常指暫定金額，由分包合約所含工料清單按量數計算及估值而定，且進一步經我們事先同意分包商將執行任何工程變更定單或額外工程而定。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分包合約中並無價格調整條款。

支付條款 ： 就中期付款而言，我們的分包商需要向我們提供列明每月已完成項目詳情的付款申請，且我們通常於驗證及批准付款申請後30日內向分包商付款。

保留金及保養期 ： 我們可在每次向分包商支付的中期付款保留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相關比例一般為5%至10%，以項目的總合約金額之5%為最高上限。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在圓滿完成分包工程之後，保留金或其相關比例應保留十二個月。於該期間內，分包商應繼續負責工程維修或就任何工程出錯作出賠償，且相關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彌償 ：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彌償本集團。倘彼等的項目未能按總合約所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

對分包商的控制措施

本公司可能因其項目所委聘分包商的僱員發生意外而面臨索償及訴訟。因此，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合約內所載規定及條文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對本公司而言甚為必要。我們規定分包商依循我們有關質量控制、職業及安全管理以及環境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於項目實施期間，本公司地盤總管及其他地盤人員每日進行檢查，以查核及監察本公司分包商的工程進度、監督其工藝及工程質素。本公司安全督導員亦每周進行檢查，監督本公司分包商是否符合職業安全及環保措施。倘分包商或其工人違反本公司安全規則，本公司將發出警告函提醒其注意遵守有關安全規則的重要性。倘發現其多次違規，本公司將要求分包商的有關工人暫停工作並離開建築地盤。另外，本公司已制定分包商表現評估表以分析分包商的表現。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及分包商所承接工程的質素並無重大糾紛。

主要分包商

以下列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分包商採購額明細及該等分包商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主要業務	從分包商採購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從分包商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雜項工程	6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10,778	20.8
2	分包商B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混凝土修正及磨平	5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5,073	9.8
3	分包商C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雜項工程	3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1,355	2.6
4	分包商D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混凝土工程	3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1,109	2.1
5	分包商E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混凝土工程	3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961	1.9
						五大分包商合計	19,275	37.2
						其他	32,605	62.8
						總採購額	51,880	100.0

附註： 有關該等分包商的採購一般在無假設信貸條款之情況下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主要業務	從分包商採購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從分包商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C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雜項工程	3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10,096	19.2
2	分包商A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雜項工程	6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6,811	13.0
3	分包商B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混凝土修正及磨平	5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5,081	9.7
4	分包商D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混凝土工程	3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1,504	2.9
5	分包商F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個人	混凝土工程	3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1,221	2.3
						五大分包商合計	24,713	47.1
						其他	27,803	52.9
						總採購額	52,516	100.0

附註： 有關該等分包商的採購一般在無假設信貸條款之情況下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主要業務	從分包商採購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從分包商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C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雜項工程	3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19,308	21.0
2	分包商A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雜項工程	6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16,185	17.6
3	分包商B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混凝土修正及磨平	5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3,991	4.3
4	分包商G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雜項工程	6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3,945	4.3
5	分包商H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設置、安裝、拆卸、修理及維護混凝土泵以及混凝土泵的每日安全巡查	1	不適用*(附註)*	銀行轉賬	3,567	3.9
						五大分包商合計	46,997	51.0
						其他	45,161	49.0
						總採購額	92,158	100.0

附註： 有關該等分包商的採購一般在無假設信貸條款之情況下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委聘本公司兩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分包商，提供混凝土澆注及管理服務。分包商F為由張先生的兄弟擁有的獨資經營者，而分包商D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的姻兄弟及姊妹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委聘該兩名分包商，主要乃因其服務質素、經驗及提供混凝土澆注及管理服務的往績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付予該兩名分包商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該兩名分包商之間的分包安排已告終止。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擁有本集團任何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存貨

由於我們的混凝土澆注相關物料乃根據不同項目而採購並投入使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備有任何存貨。

機械

機械及設備類型

本公司混凝土澆注項目涉及的多數工程須使用專用機械及設備。本公司一直大量投資以購置種類廣泛的機械及設備，其中大部分為中國製造。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對機械設備所作投資已使其處於有利地位，可積極利用市場機遇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就不同規模的混凝土澆注項目展開競爭。本公司直接控制機械及設備亦使其可免於過於倚賴向外間人士租賃之方式。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公司自有機械及設備亦使其可針對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設計合適的工作進度表及方法，並使本公司可高效及有效地排定其各個項目及調度人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按成本購入約8.0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的新機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機器的賬面淨值約為31.4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混凝土澆注工程所需的主要機械及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背景資料：

機械	數目	性能及用途	適用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年）*（附註）*	平均機齡（年）	購置費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千港元*
臂架泵車	16	一種從攪拌機輸出混凝土並將混凝土直接澆注在多層水平面的泵車	2.7	3.2	59,749	22,673
固定泵	7	一台在地面裝載混凝土並透過管道將混凝土送至多層水平面以進一步處理的非可動泵	0	9	3,274	0
混凝土泵車	13	一台在地面裝載混凝土並透過管道將混凝土送至多層水平面以進一步處理的可移動泵	3.3	2.2	9,712	5,610
布料桿	16	一台透過管道連接固定泵或混凝土泵車並於頂層操控將混凝土精確澆注在其最終位置的機械。	3.6	4.6	6,015	2,543
				總計：	78,750	30,826

*附註：*本公司機械如上表所列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每台機械的剩餘應計折舊期間（根據本公司適用會計政策釐定）計算，就此而言，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在可使用年期內將其費用分配至剩餘價值。用於計算本公司機械折舊的主要年折舊率為20%。倘機械已悉數折舊，剩餘可使用年期將為零並從因而降低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

與中聯重科的策略性合作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鑑豐與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聯重科**」)(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建築機械製造商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的附屬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為期3年

- *獨家：*鑑豐同意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從中聯重科採購全部混凝土澆注機械。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並無任何最少購貨約束。

- *採購價折讓：*中聯重科同意不時向鑑豐提供購買混凝土澆注機械的折讓，並確保鑑豐就相同型號機械所產生的採購成本在其香港客戶當中為最低。

- *追加保修期：*在給予普通採購方的標準保修以外，中聯重科同意為鑑豐提供一年追加保修。

- *分享市場資料：*於合作協議年期內，中聯重科與鑑豐應互相分享有關混凝土服務行業的市場資料。

本集團與中聯重科的策略性合作使本集團可同時利用中聯重科的優勢、資源及專長，透過按有利條款買賣混凝土澆注機械達成協同效應。於合作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已向中聯重科發出金額約為42.8百萬港元之混凝土澆注機械採購訂單。本公司董事未計劃與中聯重科更新合作協議，惟將繼續與其維持業務關係以於中聯重科與本集團公平協商之後按一般商務條款根據定單採購混凝土澆注機械。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中聯重科終止合作協議不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力及作為香港領先混凝土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租賃機械及設備

由於我們擁有機械及設備，故毋須過於依賴供應商的地盤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經考慮我們的機械的使用及我們的項目進度之後，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部分機械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產生的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為應對本公司

手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的需求以及本公司有意更少倚賴外界人士租賃機械，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購置追加混凝土澆注機械及設備。有關為本公司擴張而動用所得款項購置追加機械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維修及保養

由於我們認為機械及設備的狀況對我們順利及高效地進行我們的項目至關重要，尤其亦直接關係到我們工人的安全，我們極為重視機械及設備的保養。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定期對我們的機械進行維修及保養。此外，我們的主要機械(包括臂架泵車、固定泵、混凝土泵車及布料桿)須經定期檢修及保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日常清洗過濾器及注入潤滑油；(ii)每周及每兩個月檢查機械零件的連接點及檢查耐磨板、切割環及混凝土泵；及(iii)每個季度進行全面保養檢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機械失靈而發生任何關鍵工程間斷。

機械的機齡及更換周期

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機械(包括將達到預計使用年期完結的設備)一般運作良好。我們未有既定或定期更換機械的周期。我們會視乎每部機械的運作情況，以及僅更換失靈部分的成本效益而作出更換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混凝土澆注機械的加權平均年齡約為4.8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混凝土澆注機械以會計估計計算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2.4年。我們僅於有必要替換舊機械時進行替換。為應對未來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的擴張，本集團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23.0百萬港元，以額外購置臂架泵車及布料桿以及相關零部件，進一步擴充其混凝土凝注機組並使現有機械保持良好狀態。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我們的機械的運作狀況、效果及效率以及評估我們追加機械的需求。

妥善保管機械

地盤內使用的機械由各地盤的總務保管及保護。於往績記錄期，為存放機械及設備，我們租用位於第111約地段3025、芝麻嶺、橫台山、八鄉、元朗、新界的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已到期且並未續期。鑒於我們手頭上的項目數目及我們的機械可供

有關項目使用的程度，所有機械均部署於各個不同的施工工地內，並無閒置的機械須儲存。本公司董事設想，為應對新商機及對本集團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採購的追加機械將迅速部署在不同的施工工地，並預期概無任何機械將會處於閒置階段而須存放。倘日後出現機械及設備處於閒置之不大可能的情況，本集團計劃與獨立服務供應商達成租賃安排以在相關租賃區域存放閒置機械及設備，惟不超出有關土地用途分區圖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許可用途範圍。

購買機械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購買機械。在考慮購買機械時是否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利息費用、資金的靈活性、還款時間表及擔保規定，其中利息費用屬重要因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3%至8.4%、3.8%至8.4%及3.8%至8.4%。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機械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因此相關機械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入賬入本集團的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機械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6.7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機械的賬面淨額總值約96.9%、96.0%及86.3%。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故量化及披露詳細服務能力及使用率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理由如下：

(a) 不同類別的機械及設備有不同的功能，因此參考客觀及可比較的量度規模及標準繼而量化各機械及設備的能力並不完全可行。

(b) 各機械的使用率不能清晰界定。一般的混凝土澆注工程須於不同階段使用不同的機械，地盤上的機械亦不時處於未有使用的狀態，以待其他階段的工程完成。另外，我們並無確定混凝土澆注程序及混凝土澆注工程於指定日期的工程量。機械不時因維修及保養而未有使用。

(c)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190台機械，分為不同類型、大小及功率。鑒於本集團擁有機械的數目，詳述每一台機械的具體用途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

鑒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難以準確界定我們的機械的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機械每日／每小時的用途，且屬不切實際。儘管如此，我們將參考某個項目涉及的地盤狀況及混凝土澆注方法，透過在適當時間安排使用合適的機械，令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能力達致最佳。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機械通常可在建築地盤上移動。本集團的機械偶然會被出租予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倘本集團的機械於有關期間並非其他項目所即時需要，本集團會將機械出租予第三方。於達成任何租賃安排前，本集團將評估相關安排是否會阻礙本集團完成持續進行項目及在未來就任何潛在混凝土澆注項目展開競爭的能力。由於開展機械租賃業務僅旨在提高閒置資源的利用率，本集團並無積極尋找亦不擬積極爭取相關業務商機。根據租期及使用率以及是否需要機械操作人員，本集團釐定租金收費。

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機械租賃協議的重要條款包括下列內容：

- 供租賃的機械類別及數量
- 客戶應付的租賃費用及付款方式
- 機械的運行時數
- 客戶負責採購柴油以發動機械
- 客戶負責投購充足保險，以便承擔因於建築地盤發生的意外對機械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損壞
- 客戶須於發票發出之後30日內結清租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由建築機械租賃分別產生收入約2.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並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租金收入的數額不大。

品質控制

我們已建立正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維持為客戶服務的質素一致，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根據ISO 9001：2008的要求獲得認證。為符合標準，我們的內部質素保證規定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地盤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管理過程、不同程度的個人責任、投標過程、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承建商規定、意外上報及處理投訴。本公司工人及本公司分包商須遵守相關程序。本公司助理總經理(項目)周偉光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質量控制系統。有關周偉光先生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服務的品質控制

為確保本公司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本公司通常指派一名地盤總管全程跟進各施工工地，現場監督本公司員工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分包商進行的混凝土澆注工程的品質。本公司助理總經理(項目)周偉光先生定期巡查施工工地以及監察工程品質及工程進度，確保工程按時完成及質素。

另外，本公司團隊會經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溝通，執行董事亦會密切監察各項工程的進度及討論所發現的問題，確保混凝土澆注工程(i)達到客戶規定的標準；(ii)於合約規定的時間內及項目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工程適用的所有有關守則及規例。另外，本公司將進行徹底的現場檢查，確保所有混凝土表面均完好壓緊，並根據總承建商提供的放樣標記及劃線夯實至正確水平，且並無因在混凝土澆注過程中手工不當而造成黃蜂窩或缺陷。

混凝土澆注相關物料及機械的品質控制

我們緊密切監察物料及機器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的質量，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志忠先生於訂購前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我們批准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物料到達後，所有物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地盤，於使用前供本公司地盤總管檢查。於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ii)是否存有可觀察缺陷；及(iii)就我們購買或租賃的機械而言，是否能正常運作。任何有缺憾的物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物料將退還供應商更換。本公司客戶亦會不時檢驗本公司在項目地盤使用的物料及核實規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本公司所實施的服務或本公司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僱員、分包商及公眾免於災害。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並由我們的安全及環境團隊管理，處於本公司助理總經理(行政)楊社稷先生的監督下，彼等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符合OHSAS 18001: 2007規定的標準，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有關認證，以認可本集團為解決其地盤上的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所採取的政策及程序。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由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地盤上作業的工人易出現安全危害。為向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於各項目開始施工時及執行期間實行安全控制政策。

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以書面記錄，並輔以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要求嚴格執行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我們的安全及環境部門負責監察及執行我們的安全計劃。我們將持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力度以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政策載有防止在地盤可能發生的常見事故的工作安全措施。我們安全計劃的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助理總經理(行政)楊社稷先生負責(i)制訂、批准及確保實行安全計劃並每年檢討安全計劃；(ii)安排季度管理會議檢討安全政策的實行情況；(iii)就影響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iv)預計可能的危害並建議相關措施；及(v)進行調查及視察，確保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得以遵守；

- 本公司助理總經理(項目)周偉光先生負責(i)監督各項目的地盤總管以確保工程安全系統自規劃階段起獲納入建議混凝土澆注方法，且隨後得以遵守；(ii)每年協助檢討安全計劃；(iii)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每月安全報告；(iv)提供意外事故統計數據及分析並就改善提出推薦意見；及(v)每日視察工地；

- 本公司助理安全主任應(i)呈報及調查意外及危險事故，確定原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方法；及(ii)為各級僱員安排安全培訓，提高事故防範意識；

- 安全督導員應(i)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定責任並向安全主任呈交每周報告；(ii)在註冊安全主任的協助下向地盤總管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及安全工作慣例的指導；及(iii)對違反安全規例及／或我們的安全程序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 地盤總管應確保工地上的所有廠房、機器及設備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與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合力建立良好的安全實踐，並確保建造工地的所有新來者知悉其安全責任；

- 於獲准進入建築地盤之前，所有工地人員均須接受由本公司客戶舉辦的至少半天的初步入職培訓，涵蓋安全計劃、相關健康及安全規例、緊急情況、營救及颱風措施、地盤危害、意外事故報告及急救步驟等核心主題。入職時的其他相關事宜亦包括高空作業、起重作業。所有監督人員及操作人員將參加相隔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進修課程；及

- 我們的安全計劃亦載列安全監察系統，包括(i)安全巡視，即對工作區域的突擊檢查，時常由本公司地盤總管、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及相關分包商代表組成的小組進行，以評估有否全面遵守安全規定；及(ii)本公司助理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每周進行的安全檢驗，即對工作場所或工作區域的定期檢驗，以評估法律合規及安全規程的遵守程度。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規例**」)，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或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或兩個或多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

安全審核員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和核實其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率、效益和可靠性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對鑑豐及盛富(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負責的項目進行多次安全審核。有關審核顯示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聘請外部安全顧問對本集團的整體安全政策提供建議。外部安全顧問團隊包括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特許會員。外部安全顧問評估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協助本集團(i)遵守其法定義務；(ii)改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iii)加強災害識別及風險控制能力；及(iv)鼓勵識別、分享及執行最佳做法。

於審查本集團現行安全管理系統之後，外聘安全顧問認為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並無任何重大缺陷，並確認本集團設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適當且有效的安全監控制度。

此外，外部安全顧問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協助本集團完成OHSAS 18001: 2007的認證稽查，協助本集團(i)識別及控制健康及安全風險；(ii)減少意外的潛在風險；(iii)協助法律合規；及(iv)改善整體安全表現。

記錄及處理事故的系統以及安全合規記錄

作為分包商，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僱員、或本公司分包商向本公司報告任何意外，而本公司會將相關情況向總承建商及勞工處報告。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 事實調查及後續行動

  - 助理安全主任連同安全主任將透過視察事故現場、檢查所涉及的設備及／或材料以及向受傷工人、安全事故證人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錄取口供調查意外事故。

  -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消除即時危險及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安全主任將與助理安全主任合作進行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程獲得實施。

- 報告

  – 助理安全主任將協助安全主任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於相關法律規定列明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本公司客戶及勞工處。「須報告事故」指須向勞工處報告的工作場所事故。就任何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事故而言，須於事故日期之後14日內做出書面事故報告。就涉及僱員死亡或致命傷害的事故而言，須於事故發生之後7日內向勞工處報告事故。

- 支付

  – 任何索償的支付將由本公司客戶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74宗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意外事故。上述意外事故全部在香港發生，並已向勞工處報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74宗意外事故的性質：

	意外事故性質	造成意外發生的環境	工傷性質	按工傷性質劃分的意外數目	意外總數
1.	在同一水平上絆倒、滑倒或跌倒	未留意地盤環境	足踝骨折及雙側踝損傷	2	
			腿部及腕部撞傷	1	
			膝部及上臂撞傷	1	
			膝撞傷或疼痛	5	
			膝蓋骨骨折	1	
			腳部扭傷	1	
			肩部撞傷及疼痛或扭傷	2	
			外科疾病及胸壁傷口疼痛	1	
			橈骨遠端骨折	1	
			腕部損傷或骨折	3	
			掌部骨折	1	
			骶骨扭傷	1	
			背痛、壓傷或扭傷	3	
			大腿麻木	1	
		工具使用不當／疏忽	跟骨骨折	1	
			趾骨骨折	1	
		由第三方造成：			
		與同事打架	髖部撞傷	1	
		升降機井工作平台與升降機井牆壁傾斜	足踝扭傷	1	28

	意外事故性質	造成意外發生的環境	工傷性質	按工傷性質劃分的意外數目	意外總數
2.	在擡扛或搬運時受傷	未遵守本集團制定的程序	腿部第二趾骨骨折	1	
			腿部撞傷及瘀傷	1	
			足趾痛及骨折	2	
			足踝疼痛及手部擦傷	1	
			手指骨折、創傷及裂傷	6	
			前臂扭傷	1	
			背部扭傷及疼痛	5	
			胸壁撞傷	1	
		未留意地盤環境	手指裂傷	1	19
3.	被卡在物件當中或之間	工具使用不當／疏忽	指肌腱破裂及骨折以及手指骨折	3	
			手指部分被截斷、神經過敏及疼痛	1	
			手指壓傷	1	
		由第三方造成：			
		其他人從高處拋出的碎片	手指麻木	1	
		另一個司機拋下槽外延	手被裂傷	1	7
4.	從高處墜落	未遵守本集團制定的程序	頭部和背部受傷	1	
		由第三方造成			
		木匠造成樓板模板及腳手架倒塌	腰痛及膝痛	1	
			腓骨骨折	1	
			背部撞傷及骨折	2	5

	意外事故性質	造成意外發生的環境	工傷性質	按工傷性質劃分的意外數目	意外總數
5.	與物件發生碰撞	未留意地盤環境	腳趾骨折	1	
			足踝扭傷	1	
			手骨折	1	
			肋骨骨折	1	
		工具使用不當／疏忽	牙折斷	1	
					5
6.	暴露於有害物質下或與有害物質相接觸	未遵守集團程序	角膜擦傷	1	1
7.	與正在運轉的機械或正進行機器加工的物件相接觸	工具使用不當／疏忽	趾骨骨折	1	1
8.	其他：				
(i)	與無害物質接觸	未遵守本集團制定的程序	拇指無力、腕部及手指疼痛和僵硬	1	
			化學品燙傷腿部	1	
			前臂和腿部受刺激	1	
			角膜擦傷	1	
(ii)	接觸工具	工具使用不當／疏忽	大腿被割傷	1	
		由第三方造成：			
		被另一位工人搬動混凝土管道時擊中	背部扭傷	1	
(iii)	踩踏物件	未留意地盤環境	手部撞傷	1	
			手腕受傷	1	8
	總計				74

上述72宗意外均涉及本集團於意外發生當日之僱員及2宗意外涉及於意外發生當日向本集團出租機器的一家供應商僱員。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自僱工人及受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的工人概無發生任何意外。

就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僱員賠償申索的尚未了結訴訟及潛在索償或普通法下的人身傷害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

我們採取下列安全措施以防止發生類似意外事故：

意外的性質	已實施的安全監控措施	所實施的額外安全監控措施／規定
1. 在同一水平上絆倒、滑倒或跌倒	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妥善放置所有物件及材料於指定位置以確保工地整潔。工人須穿著安全鞋，並熟悉光滑地面。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安全監控，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已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內部安全培訓以及對我們的直接僱員及分包商實行內部安全指引的監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旬起，我們已將視察頻率由兩星期一次增至一星期一次，以增強我們的直接僱員及分包商工作的所有工地的安全監控。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增聘兩名安全督導員執行實地視察。視察集中於檢查本公司直接僱員及分包商是否有實行我們的安全指引，例如彼等是否已佩戴足夠安全設備，包括安全鞋、手套、護目鏡及安全帶及是否於是工作平台周圍架起護欄。我們的外聘安全主任認為該等安全措施可足夠及有效於未來降低工人於本集團的工地再次發生類似意外或傷害的風險。
2. 在擡扛或搬運時受傷	我們要求工人擡扛及搬運重物時嚴格遵守我們的相關安全指引。工人亦須利用所有必要設備完成工作。	
3. 被卡在物件當中或之間	我們的操作人員在進入工地時會被提醒須嚴格遵守我們關於穿戴保護裝置的內部指引。操作人員在進行高危作業或可能被物件卡住的工作時應確保有其他員工在場，以在其萬一卡在物件當中或之間或在需要時提供幫助。	
4. 從高處墜落	我們已根據OHSAS 18001國際標準於我們的業務中成立工作安全管理制度。我們要求工人於高空工作時嚴格遵守我們的相關安全指引。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高空工作的梯子及工作台須牢固於安全地方並由合資格人士於工程進行前檢查。視乎工程高度，嚴格規定每名工人須佩戴繫於獨立救生繩的安全吊繩。	

意外的性質	已實施的安全監控措施	所實施的額外安全監控措施／規定
5. 與物件發生碰撞	我們的內部指引亦訂明，員工於進入地盤後須佩戴安全頭盔、手套及反光服。	
6. 暴露於有害物質下或與有害物質相接觸	我們的內部指引亦訂明，員工在進行需要或可能接觸有害物質的工作之前須佩戴適當的安全防護裝備。	
7. 與正在運轉的機械或正進行機器加工的物件相接觸	我們將為機械操作人員提供適當培訓，而我們的內部指引訂明機械操作人員應熟悉在機械操作區域內的相關人員，且員工於進入地盤後須佩戴安全頭盔、手套及反光服。	
8. 在澆注混凝土時接觸經攪拌的混凝土／混凝土漿	工人須嚴格遵守我們關於手工操作程序的內部安全指引，亦須佩戴安全手套以處理特定性質的工作。	
9. 接觸便攜式機動切割工具及混凝土煙道用管	工人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使用一切必要的工具。	
10. 踩踏濕漉地表的廢墟	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妥善放置所有物件及材料於指定位置以確保工地整潔。工人須穿著安全鞋並採取措施確保工地內備有可見安全通道及出口。	

考慮到(i)我們根據OHSAS 18001:2007國際標準採納的工作安全管理制度；(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低於行業平均數字的意外比率及零致命比率；(iii)上文載列已實施以增強我們對僱員的安全監控的相應安全監控措施；(iv)外聘安全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實施的安全監控措施於減低未來工人於本集團的工地再次發生類此意外的風險方面為足夠及有效，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該等安全監控措施於防止未來工人於本集團的工地再次發生上述意外或傷害方面為足夠及有效。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意外，且本集團亦無因意外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規例而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被撤銷或暫停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在本集團與行業平均值之間的比較：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0.8	28.8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77	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1.9	22.2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42	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39.1	23.3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	0

附註：

1. 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比率乃參照傷害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造工地的日均地盤工人數目再將商乘以1,000。日均地盤工人數目僅包括本集團僱員。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自僱工人及受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的工人概無發生任何意外。

鑒於關於混凝土服務業的平均意外率概無任何出版數據，並無提供混凝土服務業平均意外率與本集團意外率的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建造工地的意外率低於香港的建造業平均水平。

以下為載列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率**」)的圖表：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

附註：

1. 失時工傷率為顯示於某一期間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內損失工時工傷數目的頻率。以上失時工傷率按於有關曆年或期間產生的失時工傷數目(按本集團損失日數計)乘以1,000,000再除以地盤工人於同一曆年或期間的工作時數計算。已假設每名工人每日工作時數為10小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之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95日、296日及295日。

2. 上述工傷僅涉及本集團的僱員。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自僱工人及受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的工人概無發生任何意外。

本公司失時工傷率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23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4。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僱傭的建築地盤工人總人數增加，導致越來越多事故報告；及(ii)因於上述期間香港建造業缺少熟練工人，本公司不得不僱用更多安全意識較差、經驗較淺的建築工人。

環境合規事宜

我們致力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產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

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獲得ISO 14001:2015規定標準的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合規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下文「訴訟及潛在索償－刑事定罪」一段所披露外，我們概無錄得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致使我們面臨檢控或處罰。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主要承建商可投取一份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該總承建商的各項事件的法律責任及其分包商的各項事件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不少於200百萬港元。如主要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受保的主要承建商及分包商已被視為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就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僱員因及於彼等僱用過程中產生的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將由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所保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混凝土澆注項目均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受其保障，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由整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承購。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在相關施工工地進行所有各項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僱員及彼等在相關施工工地進行的工程。本公司亦會額外負擔僱員補償保險以保護其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保險外，本集團的保險範圍亦涵蓋(其中包括)(i)就在我們辦公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ii)我們受融資租賃規限的機械的遺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與業內標準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保險費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38名直屬本集團的僱員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按僱員職責劃分的僱員的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
行政、會計及財務	10
營運	
－地盤總管	8
－工料測量	6
－品質以及安全及環境	9
廠房及機械保養	98
混凝土工人及其他地盤工人	501
	638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僱員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我們並無在聘請及挽留核心僱員或技術人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及培訓

本集團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須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各類的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出席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外部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入境條例的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且包括次承建、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A.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入境條例」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牽涉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根據入境條例，本公司過往概無就上述規定面臨任何違規監控。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及防止非法工人接受在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

- 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應檢查及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能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的原件。

- 本公司分包商須只僱用可合法受僱在建築地盤的人士及防止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建築地盤。

- 在地盤，本公司地盤總管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並拒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市場及競爭

香港混凝土服務業屬公平整合，於二零一五年，按行業收益計，香港五大混凝土澆注服務供應商佔香港整體混凝土服務的市場份額總額的約50.0%。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為利基市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包括約30家混凝土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的收益為約1,512.6百萬港元。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總收益約23.3%及於香港混凝土服務供應商中位居第一名。於二零一四年，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總收益佔香港綜合建造業總收益約0.4%。

董事認為，技術專長、工程質量、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機器生產能力、項目報價及安全記錄為決定香港混凝土服務供應商競爭力的關鍵因素。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的加入門檻包括與客戶(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及主承建商)建立良好的關係、技術工具備實用的行業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混凝土澆注機器的資本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加入門檻」一節。

根據歐睿報告，隨著住宅及商業建築以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需求預計增加，董事相信，我們的混凝土服務業務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機遇將增加。憑藉良好往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必要機器及設備、混凝土澆注技術專長及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捕捉香港混凝土服務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有關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混凝土服務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物業，並租賃以下物業供本公司業務使用：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主要租賃條款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 31樓B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082	辦公用途	每月租金52,05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兩年。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 31樓F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348	辦公用途	每月租金10,44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曾租賃下列物業：

- 我們租賃位於第111約地段3025、芝麻嶺、橫台山、八鄉、元朗、新界的若干物業用於存放機械零件，每月租金為75,0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相關租約已到期且於到期後並未續期。

- 我們租賃香港九龍深水步海壇街163號銀海大廈1樓B-C室作辦公用途，每月租金為15,0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將商標圖案「 」及「」註冊為本集團的商標，擬由本集團使用，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為域名www.chongkin.com.hk的登記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i)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或(ii)任何第三方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於侵犯本集團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概無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索償，而本集團亦未對第三方提起任何重大索償。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已獲得下列證書，認可本公司在其品質管理系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及環境管理系統方面作出的投入及努力：

性質	證書	發證組織或部門	持有人	有效期
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08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鑑豐*(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OHSAS 18001:2007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鑑豐*(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鑑豐*(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附註：*範圍涵蓋提供混凝土澆注工程服務及相關建築工程、提供施工工地的雜項及清理服務。

上述證書的有效性取決於有關持有人的管理系統及監督審核的運作情況是否持續令人滿意。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將會嚴重阻礙或延誤該等證書續期的情況。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亦已獲其部分主要客戶授予下列主要獎項：

獎項	授獎日期
認可本公司服務質素	
一名客戶授出的優異獎(混凝土澆注)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一名客戶授出的優異獎(混凝土澆注)	二零一四年六月
認可本公司安全合規	
一名客戶授出的安全改進分包商獎	二零一三年二月
一名客戶授出的零意外報告證書	二零一三年一月
一名客戶授出的最佳分包商安全獎	二零一二年二月
一名客戶授予之最佳分包商安全獎(第三季度)	二零一零年十月
一名客戶授出的最佳職業健康及安全分包商獎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一名客戶授予之最佳安全文化分包商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一名客戶授予之最佳分包商職業健康及安全獎(第一季度)－銀獎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一名客戶授予之安全獎(分包商)	二零零七年一月
其他獎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二零一六年五月

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了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本集團無須就作為分包商進行相關混凝土澆注項目及其他配套服務而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根據董事的經驗，我們某些客戶，尤其是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偏好聘請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內已註冊的承建商。有鑒於此，鑑豐(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首度完成註冊。下表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註冊的詳情：

註冊分包商名稱	工種	專業工種項目	到期日
鑑豐	• 混凝土模板	➤ 混凝土模板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 扎鐵	➤ 扎鐵	
	• 澆灌混凝土	➤ 澆灌混凝土	
	• 一般土木工程	➤ 一般土木工程	
	• 泥水終飾工程工種	➤ 泥水終飾工程工種	
	• 製造及安裝閘／門	➤ 製造及安裝閘／門	
	•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 運送預拌混凝土的喉管網絡	➤ 運送預拌混凝土的喉管網絡	
	• 雜項清潔服務	➤ 雜項清潔服務	
創昇	• 混凝土模板	➤ 混凝土模板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 扎鐵	➤ 扎鐵	
	• 澆灌混凝土	➤ 澆灌混凝土	
	• 一般土木工程	➤ 土方工程	
	• 泥水終飾工程工種	➤ 批盪及鋪砌瓷磚	
		➤ 地台批盪	
	•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 金屬工程	➤ 金屬工程	
		➤ 不銹鋼工程	
盛富	• 澆灌混凝土	➤ 澆灌混凝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	➤ 雜項工程	
	• 運送預拌混凝土的喉管網絡	➤ 運送預拌混凝土的喉管網絡	
	• 雜項清潔服務	➤ 雜項清潔服務	
創富	• 運送預拌混凝土的喉管管網	➤ 運送預拌混凝土的喉管管網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入，以聚集一群有專業技術、良好專業道德、有能力及負責任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更新註冊須符合若干准入規定，主要與申請人的經驗及／或於相關工程的資歷有關。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C.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更新註冊的所有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更新上述註冊

時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未知悉任何可能對更新註冊構成重大阻礙或使之延誤的情況。儘管本集團發生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所披露的歷史事件及／或刑事定罪及訴訟，董事預期我們在更新上述註冊時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根據建造業議會刊發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二零一六年七月第2版)，註冊分包商可能被傳召就(其中包括)下列者接受監管行動(a)因涉及建築地盤重大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一項或多項死亡或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的後果；或(b)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地盤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被傳召及毋須接受建造業議會的任何該監管行動。

此外，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分包商在申請續期時遵守准入規定的情況，不包括並無記錄過往意外及／或刑事定罪及訴訟的分包商申請人的標準。因此，即使本集團過往發生意外及／或被判刑事定罪或倘鑑豐因兩宗正在進行的刑事訴訟而被判刑，意外及／或定罪將不會對鑑豐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續新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障礙。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事宜而須予披露。

訴訟及潛在索償

除於下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涉及的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正在進行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及正在進行的刑事訴訟之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對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鑑豐

鑑豐在由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受傷的僱員作為申請人提起的2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2宗正在進行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中分別作為答辯人及被告人出庭。

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

關於2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受傷僱員作為申請人已對鑑豐提出僱員賠償申請。據指稱，各宗索償的申請人在工作過程中已遭受下列傷害：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或前後因滑倒而導致眼部、肩部、背部及下肢多處受傷；及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或前後因跌倒而導致下背部骨折。

除上文第2項所載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作出責任裁定，且相關索償已進入損害賠償金額的確定階段，另一宗申請現定正處於辯護階段。

就該2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而言，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申請人對鑑豐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時限尚未到期。因此，該等申請人很可能於各自之時效已過之前對鑑豐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

就該等2宗正在進行的針對鑑豐的僱員補償索償而言，法院文件內並無說明相關索償的金額，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保險公司亦無接獲申請人載有索償金額相關資料的任何文件。申請人的補償索償之數額／估計總額將由法院裁定。

正在進行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

關於2宗正在進行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受傷僱員作為原告人分別就(其中包括)彼等指稱的因工作過程導致的普通法人身傷害賠償向鑑豐發出傳票。

就第一宗索償而言，原告人聲稱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或前後在進行手工作業時背部受傷。原告人的索償已進入訴答程序階段，其索賠額為2,927,369.79港元另加利息及訟費。

在第二宗索償中，原告人聲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或前後因滑跌而導致右腕骨折及於健康檢查時被發現脊柱區的椎旁肌痙攣。原告人的索償已進入辯答程序階段，其索償額為2,194,535.90港元加利息及訟費。

正在進行的刑事訴訟

鑑豐現涉及2宗正在進行的刑事訴訟。鑑豐現被勞工處指控2項罪狀，即未能採取適當步驟防止身處正在進行建築施工現場的人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從2米或以上的高處跌落，違反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該2宗正在進行的刑事訴訟現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月就審判及審判前覆核進行聆訊。

在一宗正在進行的針對鑑豐的刑事訴訟中鑑豐被指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1名身處建築地盤50樓有縫隙的水泥板上的人士從2米或以上的高處墜落，而在另一宗刑事訴訟中鑑豐被指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2名正在建築地盤26樓樓層邊緣清理建築垃圾的工人從2米或以上的高處墜落。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根據第38B(1A)、68(1)(a)及68(2)(g)條提出的指控若無合理辯解則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若有任何其他理由陳述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

鑑豐可能因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2)(g)條施加的各項指控被處以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因此相關最高罰款總額將為400,000港元。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法院施行最高處罰的可能性並不甚大。根據檢控方就兩項指控提供的判例及基於其處理類似檢控的經驗，倘鑑豐被判對指控承擔責任，對可能處罰的合理估計為每項指控罰款不超過50,000港元。由於鑑豐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並非被告，故彼等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根據指控被監禁。

盛富

正在進行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

作為其業務過程中的分包商，盛富於1宗正在進行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中作為被告人出庭。原告人聲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或前後因在工作過程中跌倒而導致骨盆受傷，並就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對盛富發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之傳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責任裁定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作出，而覆核聆訊則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然而，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損害證明書。因此，本集團現無法對原告人就該項索償將索賠的損害賠償可能數額作出評估。

董事關於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正在進行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意見

就上述正在進行的5宗僱員補償索償及正在進行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而言，本公司總承建商須依照僱員補償條例在香港投購並已投購強制保單。該等保單就每一宗意外符合200百萬港元之法定最低承保範圍。正在進行的索償現正由有關總承建商、其保險公司及其委聘的律師為本集團處理及應對。由於相關法律開支將由總承建商的保單承擔，本集團並無產生與正在進行的索償相關的法律開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申請人／原告人在5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中的申索金額預期將由本公司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承擔，而該等正在進行的索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影響，故並無作出任何撥備以覆蓋本集團根據上述索償須承擔的潛在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僱員補償索償激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訴訟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有74宗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的個案，可能引致55宗潛在僱員賠償及／或73宗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

潛在索償乃指尚未開始向本集團索償，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屬於由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於兩年期內(就僱員補償索償而言)或三年期內(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而言)仍可提出的索償。由於未有展開該等法院訴訟，故我們不評估有關潛在索償的可能數量。董事認為於法律程序中由本集團承擔的該等潛在索償金額應由有關總承建商處理或將由相關總承建商的保險單支付。該等意外乃於我們日常

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未有使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業登記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文有關上述工傷個案的潛在僱員補償索償及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數目的概要，其期限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屆滿但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年度屆滿。

年度	期限屆滿的潛在僱員補償索償數目	期限屆滿的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數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	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9	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5	2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	37
總計：	55	73

73宗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已計及上文「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的表中所述之向我們服務供應商僱員提出的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及可能因和解或終結下文「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但已和解或終結的訴訟」一段所述的僱員補償索償而導致的3宗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74宗事故。該等事故的性質載於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一段內的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但已和解或終結的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4宗、10宗及5宗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對鑑豐、創昇及盛富提起的已和解僱員補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或已終結索償。本集團亦已解決理應導致針對鑑豐的3宗潛在僱員補償索償及3宗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3項事故。

所有上述案件均與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有關。一般而言，有關總承建商的保險或本集團的保險全面覆蓋本集團及總承建商向各自的保險公司申報的所有索賠。對於上述已和解及／或已終結索償及潛在索償，鑑豐、創昇及盛富已分別支付7.58百

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均未計堂費)。所有已支付金額均被總承建商及本集團的保險覆蓋。儘管僱員補償索償已獲和解或終止，仍有可能因上述已和解或終止僱員補償索償導致3宗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理由為提起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的有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十月到期。

另外，於往績記錄期，因本公司僱員被指在駕駛本集團所擁有車輛過程中引發兩起交通事故，本集團解決兩宗總金額13,500港元之財產損害索償。

經考慮上述僱員補償索償及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的案件均已通過本集團的保險或總承建商的保險解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起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經考慮索賠金額以及總承建商及本集團持有的保單後，董事認為，上述索賠及訴訟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及聲譽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及僱員補償索賠在該行業內常見。概無董事牽涉本集團的重大訴訟致使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

概無就訴訟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i)受傷事件的性質及程度；(ii)目前已就和解事件作出的付款；(iii)受傷僱員的狀況(無論是否在休假、已辭職，亦無論其是否已重新上崗)；(iv)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估定的處理再次發生此類事件的估計總稱本及就此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索償；(v)總承建商保險的保障範圍；及(vi)正在進行的訴訟的可能結果，董事認為無須就現時、待決及潛在的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可能因(a)所有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前發生的意外；或(b)於公開發售之前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或同時因以上兩者而產生的責任及罰則。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待決或潛在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刑事定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下列刑事案件中遭4項刑事定罪：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名稱	定罪詳情	處罰
1.	鑑豐	據指稱，鑑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一般假日致使進行其相關建築施工噪音許可無效的建築施工(即木材加工及錘擊)，違反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第6 (2) (a)及6 (5)條。	鑑豐被定罪並遭罰款8,000港元。
2.	鑑豐	據指稱，鑑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無合法權限或理由而將車輛停在共佔地約2米寬及10米長之區域，對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違反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	鑑豐被定罪並遭罰款600港元。
3.	鑑豐	據指稱，鑑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無合法權限或理由而將車輛停在共佔地約2米寬及10米長之區域，對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違反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	鑑豐被定罪並遭罰款600港元。
4.	盛富	據指稱，盛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未能確保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每六個月期間至少進行一次安全檢查，違反根據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9(2)(a)及34(2)條。	盛富被定罪並遭罰款5,000港元。

刑事定罪均屬罰款，且相關定罪乃針對本集團而並非針對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該4項定罪概無任何可造成阻礙申請人和牌照續期的嚴重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且本集團並無因嚴重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規例而被定罪。

除於上文披露的刑事定罪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

內部監控顧問審查

為準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的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CT Partners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首次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行動、資料及通訊、監管行動、財政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庫務、銷售及收入週期、項目管理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CT Partners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評估，概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

本公司董事確認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實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於上市之後可確保本集團妥當的內部監控系統。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聘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會計、財務及稅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將就以下項目制定制度及手冊(其中包括)：派發年度或中期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告前的內幕資料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規定。

- 我們將聘請CT Partners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為防止再次發生刑事訴訟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採取下列主要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刑事訴訟：

- *噪音控制：*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地盤總管及助理總經理(營運)將負責監督直接僱員及分包商於項目地盤核准作業時段(即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內實施的工程。於全面公眾假期不允許施工。倘於核准時段以外施工，將應用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 *車輛阻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已指派助理總經理(營運)在地盤總管的協助下確保有充足的認可空間，用以存放或停放本集團的機械。倘本集團未獲准在預定的位置放置機械，地盤總管須通知後期部門並重新調配至有擔保的認可區域。

- *安全審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我們已指派助理總經理(行政)，確保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履行安全審查或安全審核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為，上述增強內部監控措施將實現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有助本公司認定並防止本集團以往曾面臨的刑事訴訟再次發生。

防止賄賂政策

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內制定防止賄賂政策及指引，而本公司員工須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本公司員工須即時向本公司助理總經理(行政)報告任何可疑的賄賂及腐敗情況，而助理總經理(行政)其後經與董事會討論將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如屬必要)並決定適當的行動方針。本公司亦在適當情況下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及有關近期防止賄賂及腐敗問題的更新。已設置舉報程序，且本公司員工及外界人士均可應用該程序(包括專用熱線及電郵地址)，採用不回復方式接收指控腐敗的報告(可選擇匿名舉報)。

風險管理

除內部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經已或將會採取下列主要風險管理措施，以減輕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若干經營及財務風險：

(i) 客戶集中度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ii) 潛在不準確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

有關本公司解決潛在不準確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定價策略」一段。

(iii) 與分包商履約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分包商－分包商的甄選基準」及「分包商－對分包商的控制措施」各段。

(iv) 與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信貸政策」一段。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充足的承擔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已承擔融資為其營運，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vi) 質量控制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vii)職業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viii) 環境管理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事宜」一段。

(ix) 機械潛在故障、損壞或損失

請參閱本節上文「機械－維修及保養」、「機械－機械的機齡及更換週期」及「機械－妥善保管機械」各段。

(x)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為了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實施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將審閱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將於上市後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遵守或解析」原則。

概述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後(未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先生、陳先生及創業投資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就上市規則而言,張先生、陳先生及創業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業投資為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上市後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除於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作披露」一段內所披露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均確認,其概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作披露

除陳先生所擁有的鑑記金屬結構有限公司權益(詳情見下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有關鑑記的資料

背景

鑑記金屬結構有限公司(「**鑑記**」)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業務活動

鑑記主要(i)為私營及公營工程及民用事業提供一般鋼材及金屬結構件以及相關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安裝、搬遷、更改以及擴建及拆卸板圍、網狀柵欄、龍門架、安全圍欄、梁托、渠蓋、垃圾池、鐵板皮、戶門、通風百葉窗及防火不銹鋼門等,及(ii)供應及安裝結構鋼工程的轉換梁、支柱及主梁等(下文統稱「除外業務」)。

於進行一般鋼材及金屬加工以及結構鋼工程過程中(尤其是倘相關工程涉及安裝鋼材及金屬結構件的情況),鑑記可能須提供混凝土底腳或混凝土底座等小型及輔助混凝土工程,用以加固建於其上的鋼材及金屬結構件。相關小型混凝土工程對於鋼材及金屬加工建造而言僅屬輔助及附屬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鑑記概無單獨就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而獲授任何項目。

財務資料

根據鑑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鑑記的收益分別約為131.5百萬港元、175.3百萬港元及168.7百萬港元，而相應純利則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鑑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分別約為42.0百萬港元、56.6百萬港元及41.6百萬港元。

在鑑記於往績記錄期獲授的合共約280份合約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混凝土工程項目的合約數目分別為6份、3份及1份。相關混凝土工程的相關估計合約金額及營業額合計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佔鑑記同期總收益之0.3%、0.1%及0.1%。

經營及財務獨立性

鑑記的業務由陳先生以其唯一董事之身份獨立經營。董事已確認，鑑記有完全獨立的內部監控、財務、會計、庫務管理、採購、銷售及營銷、行政以及合規系統及部門，且完全與本集團的相關系統及部門相互獨立。

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鑑記與本集團之間有明晰的業務區分，且競爭程度並不劇烈亦不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嚴重影響。

鑑記並未被注入本集團，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擬於日後將鑑記注入本集團，蓋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業務不構成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部分，亦不符合本公司鞏固其在香港混凝土服務業內市場地位之策略。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陳先生)已簽署不競爭契據，據此，已列明多項措施以盡可能減輕本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競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其餘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亦為鑑記金屬結構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除陳先生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鑑記金屬結構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入獨立判斷。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務、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以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這樣可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獨立性。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會計部門，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所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均於上市前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擔保或抵押品代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若干應付或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18。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該等款項已悉數清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而毋需依賴於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本集團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7「關聯方交易」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關聯方交易已終止且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除如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已委聘兩名關連人士作為我們的分包商，以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澆注及管理服務。有關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分包安排已終止。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只要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是否自行負責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相互之間或聯合進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發展、參股、管理和營運。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將會且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通知本集團上述商機，並盡力促成首先按不遜於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所提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本集團提議商機。

在接獲有關控股股東就提議任何商機而發出的書面通知之後30個營業日內(或更長期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審批程序))，本公司須通知有關控股股東本公司是否擬接受提議。倘本集團拒絕任何相關提議，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提議商機的緊密聯繫人則應可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議之條款及條件獲得所提議的權益。本公司是否應接受或拒絕商機提議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建議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陳先生(i)已向本集團承諾，除豁除業務以外，其不會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單獨從事任何本集團所從事或不時將會從事的混凝土澆注業務；及(ii)已授予本集團優先權，可接納任何商機或參與提供僅因豁除業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混凝土澆注服務(單一合約項下的混凝土澆注工程的合約金額或估計收益將超過或等於500,000港元)。金額5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單一合約最低金額525,000港元而釐定。本集團認為，該金額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一方面保障本集團利益及另一方面省去小型行政程序工作。就上述優先權而言，在接獲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提議有關商機而發出的書面通知之後30個營業日內(或更長期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審批程序))，本公司須通知有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是否擬接受提議。倘本集團拒絕任何相關提議，陳先生及╱或其提議商機的緊密聯繫人則應可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議之條款及條件獲得所提議的權益。本公司是否應接受或拒絕商機提議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建議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

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得限制(無論自行限制或由任何其他人士限制)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i) 相關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的業務(及其相關資產)須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到5%(如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或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所述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且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股東及／或於任何時間均須至少存在持有較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數目更多的該公司股份的其他該公司股東。

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約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賠償。

不競爭契約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投票股份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投票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i) 倘本集團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i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

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v)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i)有無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有無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檢討結果會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披露。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玉其	56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主要業務決策，及監管本集團項目的聯合責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萬添之父
張萬添	32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經營的日常管理及行政的聯合責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玉其之子
馮志忠	52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	監督本集團工地營運日常執行以及監察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	不適用
繆漢傑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	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化解衝突並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不適用
梁智維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化解衝突並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不適用
薛家謙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化解衝突並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現任職務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碧素	42歲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綜合企業管治	不適用
楊社稷	41歲	助理總經理(行政)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行政、人力資源的綜合管理及協調事宜	不適用
周偉光	55歲	助理總經理(項目)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	本集團項目的地盤工作、品質控制的綜合管理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玉其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主要推動者、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鑑豐、創昇、盛富及創富機械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綜合業務開發、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以及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各個項目。

張先生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第七屆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副會長。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混凝土工分包商商會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兩年期間擔任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香港混凝土泵聯會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香港模板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在香港混凝土服務行業積逾35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收購鑑豐股份前，張先生為其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註冊成立)的創辦人及張其工程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註冊成立)的獨資經營創辦人。張其工程公司在將獨資經營業務轉至其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結業。由於張先生專注於本集團業務並為避免競爭，其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的整合管理體系內審員培訓證書。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萬添先生之父。

除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期間或在解散之前12個月內曾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a) 香港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之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詳情
其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及工程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於業務終止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9AA條撤銷註冊的公司。因此，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b) 澳門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之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鑑豐(澳門)工程有限公司(葡文名稱：Companhia De K.F. (Macau) Engenharia Limitada)	澆注混凝土、挖掘及鋼結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業務終止
創昇(澳門)工程有限公司(葡文名稱：Sociedade De Engenharia Global Sunny (Macau) Limitada)	建築及裝飾(室內及室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業務終止
盛富工程有限公司(葡文名稱：Sociedade De Engenharia Sang Fu Limitada)	建築及裝飾(室內及室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業務終止

張先生為上述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及董事，且據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張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萬添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綜合業務開發策略、執行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日常管理及行政。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萬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商業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張萬添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註冊特許屋宇工程師。

在加入本集團前，張萬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在偉歷信(中國)有限公司(一間工料測量公司)任高級工料測量師，其負責多個工料測量範疇方面的項目。

張萬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玉其先生之子。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萬添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志忠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擁有逾30年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工地營運的日常執行以及監察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

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鑑豐的工料測量經理，曾為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合約)。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建築	製圖員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一九八二年九月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建築	學徒	一九八二年十月 －一九八五年二月
水務署	建築	監工	一九八五年三月 －一九八九年四月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建築	助理工料測量師	一九八九年三月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Frank Kier Limited	建築	工料測量師	一九八零年一月 －一九九一年五月
進強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	工料測量師	一九九一年五月 －一九九六年四月
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建築	高級管理人員	一九九六年四月 －二零一零年二月

馮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黃克競工業學院證書(土木工程研究),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高級證書(土木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專業經驗。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為李繆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從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FM China Fund Limited之執行董事。繆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工商管理學院財務系客席教授。

繆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經驗及之前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投資銀行商號)的私募股權╱直接投資部及亞洲直接投資公司(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商號)擔任高級投資職位。彼亦曾在洛希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投資管理商號)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繆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繆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繆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Alexandra Financial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期間或於其解散之前12個月內，繆先生曾擔任其董事。Alexandra Financial Limited為一間投資管理商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解散。據繆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繆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梁智維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20年在多家全球顧問公司、具規模企業及新興企業從事亞太區管理顧問、應用制定及開辦的豐富經驗。

彼現為新數碼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機構有志打造數碼空間企業、培育跨境技術新興公司，為其發展策略性夥伴關係及聯盟以及為其發展籌集資本)。

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任KPMG Transac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的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綜智(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麥肯錫公司的資深顧問，於二零零零年任美國大通銀行Chase.com策略性發展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C. Melchers Consulting GmbH & Co.(其當時最後的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科爾尼諮詢公司的顧問。

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計算機科學理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工程–經濟系統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伯特利神學院神學研究深造證書。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薛家謙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薛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博士生。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柏林科技大學客座研究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為香港理工大學助理研究員。薛先生具有組織行為學及經濟學之基礎知識，並具有工程聲學、仿真流體力學及MIC架構高速運算技術之專業知識。

薛先生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附屬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彼在索爾福德大學工程科目組的最高成績總分畢業，並取得索爾福德大學航空工程專業工程學一級榮譽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授予工程學科組優異學業成績獎。

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余碧素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綜合企業管治。

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進盈建築有限公司任高級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擢升為助理財務主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最後任職為中級財務主任。

余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取得迪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發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證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余女士(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社稷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行政)。彼主要負責綜合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協調。

楊先生擁有逾10年香港土木工程及建築施工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進盈建築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楊先生一直任職於輝固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出任兼職低碳專家。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受僱於Robt. Stone(Tenix Alliance New Zealand

Services Limited的一項業務），擔任Kupe採氣站項目的健康安全環境主管。彼先前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信和行政服務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務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發展部副經理(安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亦曾在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九廣東鐵沿綫項目TCC 200的工程督察(安全)，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在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任安全主任。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在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安全主任。

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工程學(土木)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安全審核科持續進修證書(安全審核師培訓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格林威治大學授予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研究生文憑。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為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特許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修畢美國能源工程師協會舉辦的碳審計師專業課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亦完成英國牛津大學持續教育系就納米技術宏觀應用舉辦的課程。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楊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鎰豐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解散(並非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期間或於其解散之前12個月內，楊先生曾擔任其董事。鎰豐置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房地產代理業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據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楊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周偉光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項目)。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起任助理總經理(項目)。彼主要負責地盤工程管理及本集團項目的品質控制。

周先生在建築地盤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裕民建築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任職為地盤總管。

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完成合資格地盤監督兼讀課程且具備「適合技術人員」證書，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完成建造業安全督導員兼讀課程的證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周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系；及(iii)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余碧素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所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張玉其先生	2,470,000
張萬添先生	1,170,000
馮志忠先生	1,17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216,000
梁智維先生	216,000
薛家謙先生	120,000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764	5,633	7,016
酌情花紅	666	1,601	2,459
退休計劃供款	73	72	87
總計	4,503	7,306	9,56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聘金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於同期放棄任何補償。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繆漢傑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智維先生、張萬添先生及薛家謙先生。梁智維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玉其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張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3)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而有關任期須根據相互協議方能延長。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擁有的權益** *(附註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4)*
張先生*(附註1)*	受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1)*	573,600,000	75%
陳先生*(附註2)*	受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2)*	573,600,000	75%
創業投資	實益權益	573,600,000	75%
歐陽金花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附註3)*	573,600,000	75%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創業投資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先生實益擁有創業投資30%的已發行股本。

3. 歐陽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有列報權益均為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為鑑豐、創昇、盛富及創富機械的70%及30%權益之註冊股權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10,000	股已發行的股份	100
651,3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513,900
113,4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134,000
764,800,000	股股份	7,648,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上市後，191,200,000股發售股份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於上市日期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6,513,900港元資本化，藉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營業結束時候(或本公司股東指示的時間)按期股權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51,3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

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兩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兑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會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我們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混凝土澆注分包商。作為各類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多數為香港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商，我們主要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為建築施工工地地盤提供雜項及清理服務以及混凝土澆注機械租賃服務)。

財務資料的列報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結日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重組之外，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在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權益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自混凝土澆注工程產生收益，混凝土澆注工程的需求與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基建工程項目數量有關，該等項目會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香港投資前景、樓宇及基建需求、土地供應、人口增長等等。

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香港建築項目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而香港建築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支出

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在本公司直接成本中佔重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i)本公司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本公司直接成本之64.5%、72.9%及73.4%；及(ii)分包費分別約佔本公司直接成本之14.2%、11.7%及13.1%。於編製標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管理層的經驗估計本公司混凝土澆注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一旦獲授予合約，倘本公司於投標階段未能準確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的金額或倘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大幅增加或倘本公司遭遇未能預測的情況(例如技術困難或工期延誤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大幅增加)，本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在極端情況下則會可能造成項目虧損。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的假定波動對本集團除税前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動率按5%、10%及20%列示，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定波動	-20%	-10%	-5%	+5%	+10%	+20%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17	10,008	5,004	(5,004)	(10,008)	(20,0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135	16,568	8,284	(8,284)	(16,568)	(33,13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602	22,801	11,400	(11,400)	(22,801)	(45,602)
分包支出的假定波動	-20%	-10%	-5%	+5%	+10%	+20%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95	2,197	1,099	(1,099)	(2,197)	(4,39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35	2,667	1,333	(1,333)	(2,667)	(5,33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10	4,055	2,027	(2,027)	(4,055)	(8,110)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安排

我們通常根據每月完工工程的價值自客戶獲得進度付款，有關付款之一部分(一般為10%且至多為合約總額之5%上限)可能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並僅於缺陷責任期後向我們發放。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及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末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於日後就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4。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最為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造合約收益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完工階段計算。完工比例採用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收益能可靠計量截至目前已實施工程的方法釐定。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很有可能將有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隨時間推移而累算。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造合約

當能為建造合約的結果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收益及成本會按於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工階段確認，乃參考估計總合約收益按截至當日已確認收益的比例計量。

當不能為建造合約的結果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合約收益只按發生的合約成本中可收回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完工階段確認。

倘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總額超過進度款項，其多出部分列作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當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總額，其多出部分列作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已開發票但客戶尚未繳付之工程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貿易應收賬款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預計的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限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而估計值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會計估計

建造工程完成比例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訂單及合約索償估計。建造成本預算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以本公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單加上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本公司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閱，比較預算金額及已產生之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建造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份合約結果及完工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多項估計值釐定，包括對持續建造合約盈利水平的評估。尤其對更為複雜的合約而言，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水平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規限。於各報告期末之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值，從而將作為對目前已入賬金額的調整影響未來年度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7,122	273,560	378,479
銷售成本	(155,052)	(227,301)	(310,389)
毛利	32,070	46,259	68,090
其他收入	3,180	3,004	2,8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382)	(21,567)	(32,075)
經營溢利	21,868	27,696	38,866
融資成本	(1,984)	(1,695)	(1,1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84	26,001	37,708
所得稅開支	(3,175)	(4,354)	(7,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709	21,647	30,20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選擇項目的概述

收益

本公司收益主要由本公司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而產生。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所有項目均在香港境內。本公司承接公營界別(包樓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界別(多數為樓宇相關項目)的混凝土澆注項目。下表列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32,791	71.0	235,380	86.0	268,544	71.0
公營界別	54,332	29.0	38,179	14.0	109,935	29.0
	187,122	100.0	273,560	100.0	378,47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收益由合共120個項目產生。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本公司貢獻已確認總收益5.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項目簡稱	界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總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項目1	私營	竣工	7,403	4.0	11,629	4.3	4,558	1.2	23,591
項目2	私營	竣工	7,858	4.2	5,308	1.9	705	0.2	13,872
項目3	私營	竣工	–	–	6,371	2.3	9,516	2.5	15,888
項目30	私營	竣工	–	–	–	–	6,026	1.6	6,026
項目4	私營	竣工	4,785	2.6	604	0.2	127	0.0	5,517
項目32	私營	在建	–	–	1,421	0.5	5,807	1.5	7,228
項目5	私營	竣工	6,961	3.7	3,534	1.3	–	–	10,494
項目6	私營	竣工	–	–	2,334	0.9	3,668	1.0	6,001
項目33	公營	在建	–	–	277	0.1	13,515	3.6	13,792
項目7	私營	竣工	4,201	2.2	21,885	8.0	4,136	1.1	30,223
項目8	私營	竣工	–	–	8,207	3.0	8,215	2.2	16,422
項目9	私營	竣工	26,178	14.0	1,756	0.6	–	–	27,933
項目35	私營	在建	302	0.2	7,535	2.8	17,072	4.5	24,909
項目10	公營	竣工	13,393	7.2	427	0.2	–	–	13,821
項目11	私營	竣工	9,659	5.2	2,087	0.8	72	0.0	11,818
項目36	私營	竣工	–	–	1,754	0.6	9,144	2.4	10,898
項目12	公營	竣工	19,311	10.3	–	–	–	–	19,311
項目13	私營	竣工	–	–	11,059	4.0	1,234	0.3	12,293
項目14	私營	竣工	1,612	0.9	3,562	1.3	17	0.0	5,191
項目37	私營	竣工	–	–	3,215	1.2	9,294	2.5	12,509
項目15	私營	竣工	4,499	2.4	11,033	4.0	–	–	15,532
項目38	私營	在建	–	–	–	–	5,535	1.5	5,535
項目39	公營	在建	–	–	–	–	5,649	1.5	5,649
項目16	私營	竣工	–	–	6,436	2.4	8,044	2.1	14,480
項目40	公營	在建	11,895	6.4	31,756	11.6	57,004	15.1	100,655
項目43	私營	竣工	–	–	–	–	7,624	2.0	7,624
項目46	私營	竣工	640	0.3	5,739	2.1	5,954	1.6	12,333
項目17	私營	竣工	540	0.3	3,121	1.1	2,028	0.5	5,689
項目18	私營	竣工	–	–	5,132	1.9	–	–	5,132
項目19	私營	竣工	5,275	2.8	22,920	8.4	30,695	8.1	58,890
項目49	私營	竣工	–	–	1,019	0.4	10,997	2.9	12,016
項目20	公營	竣工	–	–	–	–	30,650	8.1	30,650
項目50	私營	在建	10,633	5.7	38,732	14.2	57,498	15.2	106,863
項目21	私營	竣工	2,576	1.4	6,562	2.4	89	0.0	9,226
項目22	私營	竣工	4,859	2.6	437	0.2	–	–	5,295
項目23	私營	竣工	–	–	2,559	0.9	4,002	1.1	6,561
項目52	公營	竣工	669	0.4	2,968	1.1	2,110	0.6	5,746
項目24	私營	竣工	8,731	4.7	838	0.3	–	–	9,569
項目25	私營	竣工	5,638	3.0	14,318	5.2	7,152	1.9	27,108
其他[附註1]			29,505	15.8	27,025	9.9	50,341	13.3	106,872
總計			187,122	100.0	273,560	100.0	378,479	100.0	839,161

附註：

1. 其他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的總收益少於5百萬港元的81個項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物料及物資以及本集團機械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按類別及在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中佔比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料及物資	13,578	8.8	13,564	6.0	17,696	5.7
員工成本	100,084	64.5	165,677	72.9	228,008	73.4
分包費用	21,973	14.2	26,669	11.7	40,548	13.1
運輸	2,688	1.7	3,728	1.6	4,932	1.6
自有資產折舊	972	0.6	628	0.3	910	0.3
租賃資產折舊	7,171	4.6	8,423	3.7	9,937	3.2
維修及保養	3,339	2.2	3,287	1.4	1,294	0.4
機械租金	1,485	1.0	541	0.2	632	0.2
地盤管理費	2,374	1.5	3,983	1.8	6,363	2.1
其他開支	1,388	0.9	801	0.4	69	0.0
	155,052	100.0	227,301	100.0	310,389	100.0

員工成本

作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銷售成本的最大構成部分，員工成本指因提供本公司混凝土澆注工程而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尤其是本公司混凝土工的薪金(本公司以日薪支付)，因此，本公司員工成本金額於往績記錄期與本公司混凝土澆注工程金額及本公司收益有正面關係。本公司直接勞工成本亦包括提供予本公司、地盤總管及安全主任(該等人士直接參與混凝土澆注項目)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予主要提供本公司客戶所需雜項工程、清理工程及混凝土處理及磨平的分包商的支出及費用，以完成本公司所承接的項目。

物料及物資

物料及物資費用主要指採購機械部件及消耗品(例如柴油及其他雜件，包括本公司現場工人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例如反光背心及安全頭盔))的開支。該等費用直接從本公司混凝土澆注工程中扣除。

折舊

折舊開支主要為我們用於實施混凝土澆注工程的混凝土澆注機械及設備折舊。折舊開支(就自有資產而言)或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下所購買的資產，採用直線法按資產成本之20%計算。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之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1%、16.9%及18.0%。下表按本公司客戶背景列示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23,681	17.8	39,551	16.8	47,884	17.8
公營界別	8,390	15.4	6,708	17.6	20,206	18.4
	32,070	17.1	46,259	16.9	68,090	18.0

下表按建築類型列示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住宅	81,184	10,009	12.3	136,829	17,202	12.6	152,276	23,340	15.3
商業	45,096	7,959	17.6	80,409	16,552	20.6	105,445	20,692	19.6
工業	40,362	9,890	24.5	11,345	3,401	30.0	10,984	2,277	20.7
基建	20,480	4,212	20.6	44,976	9,104	20.2	109,774	21,781	19.8
	187,122	32,070	17.1	273,560	46,259	16.9	378,479	68,090	18.0

雖然本公司就各類私營及公營界別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均有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但本公司的混凝土澆注工程及工藝、整體運作以及本公司私營及公營客戶對本公司的工藝要求，對於所有類別的項目而言基本類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各類別項目並無明確的毛利率標準。

作為替代，本公司各項個別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價格、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地盤的地質條件、工程變更定單及本公司客戶要求的工作進度表，因此各個項目的毛利率互不相同。尤其是，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一般就符合以下情況的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i)需要一次性大量澆注混凝土(例如樓宇的承台及轉換板的混凝土澆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利用機械進行施工而較少依賴其勞工，從而可提高效率並降低本公司成本；及(ii)竣工進度的緊張程度出乎意料，因此須加班作業，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混凝土澆注工程所收取的單價相對較高。本公司董事的目標為最大限度地提高各個項目的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毛利率波動的論述，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出租本公司機械的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壽險保單)、政府補助及本公司受傷工人的保險賠償。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內各年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070	1,247	587
利息收入	81	81	88
政府補助	–	304	–
保險索賠	647	103	1,382
其他	382	1,269	794
	3,180	3,004	2,8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招待、本公司辦公室以及本公司機械及設備儲藏設施的租金、折舊及汽車開支。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薪酬	105	0.8	200	0.9	200	0.6
自有資產折舊	103	0.8	95	0.4	125	0.4
租賃資產折舊	635	4.7	585	2.7	750	2.3
招待	1,034	7.7	1,977	9.2	445	1.4
保險	300	2.2	366	1.7	887	2.8
上市開支	–	–	1,050	4.9	7,736	24.1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188	8.9	1,196	5.5	1,174	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612	57.0	13,080	60.7	17,284	53.9
汽車開支	1,368	10.2	1,438	6.7	1,476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14	0.0
其他開支	1,037	7.7	1,580	7.3	1,984	6.2
	13,382	100.0	21,567	100.0	32,075	100.0

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最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提供予本公司行政人員及本公司董事的補償及福利。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就本公司辦公室以及本公司機械及設備存放設施而支付的租賃租金。本集團的存放設施租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且未予續期。基於本集團的手頭項目及本集團就相關項目可供使用的機械，本集團的所有機械現均在建築地盤全面運作，因此，並無任何須存放的閒置機械。汽車開支主要為與本集團的項目並不直接相關的油費、牌照費、汽車保險、停車費及過路費。分類為行政開支的折舊主要指並不直接涉及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的租賃物業裝修、設備及汽車折舊。有關本集團上市相關開支的論述，請參閱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節。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公司計息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收費。有關本公司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借貸」分段。

所得稅開支

對於在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定居或經營所在稅收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稅收管轄區的溢利，本集團須按個人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已就於往績記錄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並已考慮於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每一業務應付稅款的75%寬減以20,000港元為上限，於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每一業務應付稅款的75%寬減以20,000港元為上限，而於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每一業務應付稅款的75%寬減以10,000港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16.0%、16.7%及19.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遠高於法定稅率，主要可歸因於與上市有關的不可扣減開支。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盛富被起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稅務條例遞交其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遞交的納稅申報表，乃由於於同期更換法定核數師及相關會計文件由前任法定核數師保管，儘管現任法定核數師多次要求前任法定核數師交回相關會計文件。儘管盛富已申請延長遞交時間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遞交相關納稅申報表，盛富收到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通知，要求盛富提交一份書面聲明陳述延遲遞交的原因。書面聲明已作出。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就因相關起訴延遲申報產生的潛在罰款提供意見。稅務顧問認為，鑒於盛富的過失及合作態度，罰款將甚微，約為30,000港元。基於稅務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稅務局可能施加的潛在稅務罰款的金額屬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就該金額作出相應撥備。本集團將根據稅務局的規定按時繳納罰款(如有)。除上文所

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事宜。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公司由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約104.9百萬港元或38.4%，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5百萬港元。

增長主要乃由於(i)多個項目開工令收益增長約85.2百萬港元(尤其是項目＃20、項目＃38、項目＃30及項目＃43，該等項目合共貢獻約49.8百萬港元之增長)，及(ii)本公司混凝土澆注工程及規模較上年增加令收益增長約123.6百萬港元(尤其是項目＃40、項目＃50、項目＃33、項目＃49、項目＃35、項目＃36、項目＃37及項目＃19項目合共貢獻約98.0百萬港元之增長)。

增長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本公司上年竣工的若干項目的混凝土澆注工程令收益減少約35.2百萬港元，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尤其是因完成項目＃15及項目＃18竣工而減少16.2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混凝土澆注工程及規模較上年縮小令收益減少約約68.7百萬港元(尤其是因項目＃7、項目＃13、項目＃25、項目＃1、項目＃21及項目＃2而合共減少約約52.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6%，與本公司收益同年增幅相若。尤其是本公司直接勞動力費用(為本公司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同年上漲約37.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增長約47.2%，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1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同期本公司收益增長及毛利率提高而達致。本公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9%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0%。

本公司不同項目的毛利率顯著變動。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節上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選擇項目的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本公司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項目＃20(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開始及本公司在項目＃50(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混凝土澆注工程及規模增加，部分被本公司在項目＃40(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的混凝土澆注工程及規模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因項目＃20的地底工程性質造成的技術複雜程度而在其投標過程中採用積極定價策略，因而導致我們在招標階段未能獲得該項目。然而，由於前中標方因在施工過程中遇到技術困難而退出項目，本公司隨後獲客戶授予該項目。憑藉在進行不同類型混凝土澆注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所提供服務能符合客戶要求，並因本公司就項目超高定價而保證較高的毛利率。

項目＃50商業樓宇的客戶亦為該樓宇的擁有人及用戶，因此對於整個建造工程包括混凝土澆注部分在內的各個特定領域均提出相對較高的標準及服務質素要求。基於我們在業內的優勢地位，我們就該項目所報投標價格因此較為進取，從而達成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項目＃40錄得較低毛利率，乃由於頻頻修改項目設計，因此造成項目進度出現未預期延誤，而鑒於香港混凝土工的平均日工資於同期增加進而導致經營成本(尤其是本公司直接員工成本)的未預期上漲。

其他收入

主要由於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出租混凝土澆注機械及設備的租金收入略減，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鑒於同期收益增長反映本公司經營規模

擴大，本公司將其機械及設備留作自用。相關的減少被本公司於同期受傷工人保險賠償的增加而部分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48.7%，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1百萬港元，主要乃因(i)本公司上市開支增加，(ii)本公司董事薪酬增加(主要由於已付本公司董事酌情花紅增加)，及(iii)本公司員工的淨增加人數令本公司員工成本增加(因同期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相關增加額被本公司於同期的招待開支減少而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結餘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百萬港元，從而令融資租賃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所得稅開支由約4.4百萬港元增至約7.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令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由約26.0百萬港元增至約37.7百萬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溢利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39.5%，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上年之7.9%略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淨利率略升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的毛利率提高；被本集團於同期的上市開支增加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由混凝土澆注及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6.4百萬港元或46.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6百萬港元。

增長主要乃由於(i)多個項目開工令收益增長約69.7百萬港元(尤其是項目＃13、項目＃8、項目＃16、項目＃3及項目＃18，該等項目合共貢獻約37.2百萬港元之增長)，及(ii)本公司混凝土澆注工程及規模較上年增加令收益增長約130.3百萬港元(尤其是項目＃50、項目＃40、項目＃19、項目＃7、項目＃25、項目＃35、項目＃15及項目＃46合共貢獻約110.8百萬港元之增長)。

增長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本公司上年竣工的混凝土澆注工程缺失收益約42.8百萬港元，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尤其是因完成項目＃12而減少約19.3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混凝土澆注工程及規模較上年縮減令收益減少約70.8百萬港元(尤其是因項目＃9、項目＃10、項目＃24及項目＃11而合共減少約52.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6.6%，與本公司於同年的收益增幅相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增長約14.2百萬港元或44.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1%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9%。

本公司各個項目的毛利率相互差異甚大。進一步詳情可參與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選擇項目的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本公司毛利率略為下降，主要由於項目＃9(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混凝土澆注工程減少及項目＃12(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竣工以及本公司在項目＃40的混凝土澆注工程(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增加，降幅因本公司在項目＃50(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混凝土澆注工程增加而部分緩解。

項目#9為以範圍廣、厚度大的基礎承台為特徵的物流中心發展項目，因此本公司可動用其機械在每個作業日澆注大量混凝土而只需相對較少的勞工進行施工，因此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項目#12毛利率較高的原因是該項目客戶提出未能預期的緊急竣工要求，因此，本公司就工程向客戶收取的單價較高。

有關項目#40毛利率較低及項目#50毛利率較高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內「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2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公司員工費用(當中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包括年內本公司員工的淨人數增加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本公司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主要可歸因於銀行借貸的利息收費減少(乃基於本公司銀行借貸結餘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所得稅開支由約3.2百萬港元增至約4.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令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由約19.9百萬港元增至約26.0百萬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上年之8.9%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9%。淨利潤率下降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及上市開支的出現。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12	44,339	34,090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3,322	3,403	3,491
	33,134	47,742	37,5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183	41,175	53,37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	46,987	40,605	52,500
應收股東款項	–	–	6,14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35	4,2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04	21,667	67,744
	83,374	103,482	184,021
總資產	116,508	151,224	221,60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	–	10
留存盈利	32,973	54,620	84,827
總權益	32,973	54,620	84,8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097	13,743	5,449
遞延税項負債	1,889	3,274	3,922
	18,986	17,017	9,3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334	23,468	40,717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	4,797	16,775	36,386
應付股東款項	27,791	10,298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52	–	–
借貸	12,884	23,983	50,291
即期所得税負債	2,291	5,063	–
	64,549	79,587	127,394
總負債	83,535	96,604	136,765
總權益及負債	116,508	151,224	221,602
流動資產淨值	18,825	23,895	56,6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59	71,637	94,208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機械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75	–	35	2,202	29,8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02	183	17	2,237	44,33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91	73	11	2,615	34,090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械及設備。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或透過租購安排採購機械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主要為混凝土澆注工程的各種機械，將需要(其中包括)臂架泵車、固定泵、混凝土泵車、布料桿及其他附屬機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約41.9百萬港元，乃由於新購合共約25.2百萬港元之機械(包括臂架泵車、布料桿及混凝土泵車)，部分被折舊所抵銷。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31.4百萬港元，乃由於折舊費超過本集團購置布料桿及混凝土泵車的金額約合共3.8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機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採購大部分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佔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之96.9%、96.0%及86.3%。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佔我們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總額之97.8%、98.2%及99.5%。下表列示相關融資租賃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於所示日期之賬面淨值：

機械及設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41,970	65,601	65,601
累計折舊	(15,258)	(25,382)	(38,502)
賬面淨值	26,712	40,219	27,099

汽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177	3,588	4,742
累計折舊	(1,024)	(1,392)	(2,141)
賬面淨值	2,153	2,196	2,601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按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保險方式為陳先生及張先生投購人壽保險保單(作為擔保本集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之抵押的受益人)。投保總額為1.5百萬美元(約等於11.7百萬港元)。就該兩份人壽保險保單而言，本集團須支付的非經常保費付款總額為435,120美元(約等於3.4百萬港元)。保單保費、開支及保險費用於預期保單年期內在損益內確認，所存入存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i)貿易應收賬款；(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ii)應收保留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69	8,530	15,0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6	5,938	1,583
應收保留金	23,378	26,707	36,776
	29,183	41,175	53,377

貿易應收賬款

一般而言，本公司每月向客戶提交列有已完成工程量詳情的臨時付款申請。一俟本公司向其客戶發出臨時付款申請，本公司客戶則將於發出付款憑證之前5至21日內審查及檢驗申請。本公司客戶通常將於自向本公司發出付款憑證之日起計一般7至14日內付款予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為由本公司實施並經本公司客戶於報告期末之前證明合格惟尚未結清款項的工程。

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百萬港元，並隨本公司收益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15.0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本公司應收客戶款項於所示日期之賬齡分析(根據本公司客戶發出付款憑證日期列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2,295	4,765	10,977
31-60日	86	3,315	3,041
61-90日	–	–	753
超過90日	1,688	450	247
	4,069	8,530	15,018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合約而有所不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自向本公司客戶發出臨時付款申請時起計一般為14至60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與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還清貿易應收賬款已償付98.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11.8	8.4	11.4

附註： 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乃按相關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除以年內的總收益再乘以365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相對較低且保持穩定，主要可歸因於本公司盡力保持嚴格的信貸管制且本公司私營及公營客戶可信度高。

應收保留金

本公司部分客戶按每筆向我們支付的中期付款中保留一個比率(通常為10%)作為保留金，惟以合約金額5%為上限。50%之保留金於本公司完成混凝土澆注工程或總承建商完成整個建築項目後發還予本公司，其餘50%將於項目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屆滿後發還予本公司。

下表列示應收保留金於所示日期根據本公司客戶發出的付款憑證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7,720	22,630	31,308
1至2年	5,658	1,630	4,552
2至3年	–	2,447	886
3至4年	–	–	30
	23,378	26,707	36,776

本公司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百萬港元，並隨本公司收益及貿易應收賬款於同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3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應收保留金均未逾期。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就(i)租賃辦公室物業，(ii)購置機械及設備及(iii)其他公用設施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公司預付上市開支所致。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回復至約1.6百萬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總額

本公司根據經其客戶證明的合約完工階段確認建築合約收益，而本公司客戶則發出本公司可據以收款的中期證明書。倘因項目產生的費用與各自之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和高於項目按工程進度收款賬單的金額，則本集團錄得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另一方面，倘因項目產生的費用與各自之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和低於項目按工程進度收款賬單的金額，則本集團錄得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	46,987	40,605	52,500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	4,797	16,775	36,386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淨額	42,190	23,830	16,114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通常受到我們臨近各報告期末時所實施工程的數量及價值以及接獲中期證明書的時機影響，因此於各期間互不相同。

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即期所得稅分別約為零港元、0.04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與之對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即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於同期之已繳稅項分別約為1,000港元、0.2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即期所得稅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繳稅項之間存在差異(主要與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相對應)，主要乃由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內所列報財務業績與為籌備上市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內所列報金額之間存在差額(「**差額**」)。

董事確認，差額乃因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更換法定核數師，從而於編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時就收益及成本確認改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列為「工程服務收入」改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為「建造收益及費用」。然而，前法定核數師與新任法定核數師均表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妥為擬定，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年度之財務狀況。差額之詳情如下：

a) 就鑑豐及盛富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法定賬目列報的除税前溢利低於根據會計師報告所列報，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法定賬目列報的除税前溢利高於根據會計師報告所列報；

b) 就創富機械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法定賬目列報的除税前溢利高於根據會計師報告所列報，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法定賬目列報的除税前虧損高於根據會計師報告所列報；

c) 就創昇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法定賬目列報的除税前溢利低於根據會計師報告所列報；及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鑑豐、盛富及創富機械的法定賬目內列報的除税前溢利總額高於根據會計師報告所列報；而就創昇而言，與會計師報告比較，同期法定賬目內列報的除税前溢利總額有非關鍵少報金額約0.2百萬港元。

鑒於申報會計師於編製會計師報告時並無依賴上述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於作出若干調整以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後執行有關董事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當審核程序，上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有關會計師報告之真實及公平意見並無影響。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根據法定賬目所示向税務局申報溢利或虧損(經計入有關税務調整)。因此，(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納的所得税(對應二零一三／一四評税年度)遠低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即期所得税開支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納的所得税(對應二零一四／一五評税年度)遠低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即期所得税開支。另外，本集團的即期所得税負債狀況於往績記錄期轉為可收回即期所得税狀況，乃由於本集團採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內列報

的溢利進行估計，而就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預繳較高的臨時稅額。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不知悉因差額而與稅務局有任何爭議。

鑒於該等與差額有關的事項，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稅務顧問(為四大國際審計、稅務及諮詢公司之一的稅務業務部門)，以就(i)差額是否構成違反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及(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否須根據稅務條例向稅務局申報差額；及倘如此，(iii)可能應繳稅項及將導致的相關潛在罰款或利息費用或附加費發表意見(「**意見**」)。意見的關鍵結果載列如下：

(i) 差額是否構成違反稅務條例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報送的利得稅報稅表及計算方法符合稅務局頒佈的原則(即納稅人的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須依照普通商業會計原則(經修訂以符合稅務條例)釐定)，且本集團基於彼等各自法定賬目確認之溢利編製彼等上述兩年之課稅計算屬合理，乃由於：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工程服務收入」有合理理據，乃由於本集團所承接項目工期較短(8至24個月)，因此據管理層了解，就確認收益而言應不會存在重大時差；

   b) 雖然新聘法定核數師於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建造收益及費用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建造收益及費用」採納的方法更為精確，但新聘法定核數師並無建議重列各份法定賬目，表明其並不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存在謊報；及

   c) 前任及新聘法定核數師均已發表意見，認為各份法定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2. 就於有關評稅年度根據法定賬目列報的除稅前溢利低於根據會計師報告所列報之情況而言，稅務條例之罰則(如第80(2)條無合理理由而填報內容不確實的報稅表及第82條故意逃稅)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不適用，乃由於：

a)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報送的報稅表乃根據各自之法定賬目內確認的溢利編製，而前任及新聘法定核數師均已發表意見，認為法定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有關填報「內容不確實的」報稅表潛在指控站不住腳；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鑑豐、盛富及創富機械的法定賬目內列報的除稅前溢利總額確實超過根據同期會計師報告列報的除稅前溢利總額，因此，上述事實提供本集團並無故意偷稅或逃稅意圖之證據；及

c) 差額實質僅因兩名不同核數師根據兩項不同的經確認及認可的會計準則的專業判斷產生，不應自動得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故意逃稅的指控。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否須根據稅務條例向稅務局申報差額

1. 鑒於上述(i)段第1點及第2點，本集團有合理依據不向稅務局申報差額，尤其因為有關利得稅報稅表乃以根據普通商業會計原則(經修訂以符合稅務條例)編製的法定賬目為基準申報，且前任及新聘法定核數師均已發表意見，認為各份法定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

(iii) 可能應繳稅項及將產生的相關潛在罰款／利息費用／附加費

1. 稅務局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有關法定賬目內列報的溢利總額高於根據同期會計師報告所列報而對與鑑豐、盛富及創富機械有關的差額提出質疑的實際風險甚微；及

2. 就創昇而言，即便稅務局會對有關差額提出質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潛在追加應課稅溢利約為0.2百萬港元，而同期相應潛在追加稅項負債應有限且估計將約為40,000港元(即約0.2百萬港元乘以16.5%)。此外，根據上文(i)節所述，倘稅務局將訴諸稅務條例之罰則，創昇有合理依據反駁稅務局關於此事的潛在質疑。

董事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創昇結轉累計虧損約0.3百萬港元。因此，即便稅務局由於有關差額而對創昇額外補加任何應課稅溢利，其潛在追加稅項負債亦將為零。

另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稅務局因差額而徵收的任何稅項負債及／或因此而產生的罰款或附加費(本集團可能就此而負有責任)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意見，保薦人認為，(a)鑒於本集團旗下公司向稅務局提交的有關利得稅報稅表及計算方法已基於根據普通商業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賬目(經修訂以符合稅務條例)列報，且前任及新聘法定核數師均已發表意見，認為各份法定賬目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狀況，而獨立稅務顧問亦認為本集團有合理依據不向稅務局申報差額，故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向稅務局申報真實準確的應課稅溢利，(b)鑒於稅務條例之罰則對於因2名核數師採用2套不同的經確認及認可會計政策而產生的差額並不適用，差額不會對本集團旗下公司造成任何法律及財務影響。

鑒於：(i)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建造收益及費用」，及(ii)本集團於成功上市後將委聘合資格會計師行對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核，故預期未來根據法定賬目及其他報告(例如年報)列報的財務業績之間的差額極小，保薦人亦認為再次出現差額的可能性甚微。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86	5,984	11,7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48	17,484	28,986
	13,334	23,468	40,717

貿易應付賬款

本公司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本公司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分包商款項。

本公司貿易應付賬款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港元，並由於本公司業務拓展且進而令本公司物料及物資採購以及分包費用於同期增加而進一步增至約11.7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本公司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日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報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3,548	4,915	10,049
31-60日	179	543	1,591
61-90日	203	221	27
超過90日	356	305	64
	4,286	5,984	11,731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還清貿易應付賬款均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	*日*	*日*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14.7	8.2	10.4

附註：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按於各年末之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年內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計算。

一般而言，本公司供應商雖並無授予任何特定信貸期，但本公司通常需7至30日結清其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僱員薪金及津貼應計費用。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百萬港元，主要可歸因於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令本公司混凝土工的應計薪金增加。

應收／應付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付股東款項約27.8百萬港元及約10.2百萬港元，主要指股東為撥付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所需資金而墊付的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股東款項約6.1百萬港元。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並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3.5百萬港元指鑑記墊付的款項。鑑記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制造鋼結構。

借貸

本公司借貸包括銀行透支、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之借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17,097	13,743	5,449
流動			
銀行透支	–	–	3,676
銀行借貸	2,851	1,747	37,411
融資租賃負債	10,033	22,236	9,204
	12,884	23,983	50,291
借貸總額	29,981	37,726	55,740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105	850	26,589
1至2年	850	248	10,427
2至5年	762	649	395
超過5年	134	–	–
	2,851	1,747	41,087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貸用於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得稅繳付、上市相關開支及投購人壽保險所需資金。本集

團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可歸因於為撥付本集團所得稅繳付所需資金及與上市有關的開支而新造銀行借貸38.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透支	5.5%至7.3%	5.5%至6.0%	5.5%至6.0%
銀行借貸	4.7%至6.2%	4.7%至6.2%	4.6%至6.6%

本公司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擔保：

(i) 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

(ii) 張先生及其配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一項物業；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張先生(作為被保險人)的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質押；

(iv)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將陳先生(作為被保險人)的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質押；

(v)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v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擔保；

(v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擔保；及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張先生及／或陳先生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簽署的後償協議以將其貸款後償化。

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將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有關所購買的壽險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毋須遵守重大契約，且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貸時經歷任何困難，未有拖欠支付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並認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取得銀行借貸亦不會有任何困難。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7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透過銀行以及機械及汽車供應商)獲得我們的大部分機械及汽車。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			
1年內	11,429	23,300	9,664
1至2年	11,338	9,451	4,062
2至5年	6,758	4,890	1,609
	29,525	37,641	15,335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2,395)	(1,662)	(682)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27,130	35,979	14,653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該等債務的相關年利率分別介乎4.3%至8.4%、3.8%至8.4%、3.8%至8.4%不等。

融資租賃由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及汽車以及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42.4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之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5.0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由張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根據本集團與其機械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訂立的原則上同意函件所協定，張先生就該等機械供應商提供的融資租賃之未清款項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本集團將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張先生為之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上市後不能獲解除的融資租賃未清款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業務經營已透過結合本公司經營所得現金、銀行透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股東墊款撥付所需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流動資金將結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經營所得現金、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提供。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入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88	55,440	50,6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4)	(2,851)	(10,14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2,681)	(38,126)	1,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43	14,463	42,4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	7,204	21,6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4	21,667	64,06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包括經就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本集團主要由收取混凝土澆注工程的付款而形成現金流入。本集團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員工費用付款、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2百萬港元，主要為以下各項的綜合效應：(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32.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iii)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增加約3.0百萬港元；其中一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增加約10.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5.4百萬港元，主要為以下各項的綜合效應：(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39.2百萬港元，(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減少約6.4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10.1百萬港元，及(iv)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其中一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及(ii)已繳所得稅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6百萬港元，主要為以下各項的綜合效應：(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54.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17.2百萬港元，及(iii)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增加約19.6百萬港元；其中一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12.2百萬港元，(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增加約11.9百萬港元，及(iii)已繳所得稅約16.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本公司業務經營而於同期分別租購約1.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之機械及汽車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股東墊款約6.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分別償還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約8.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ii)分別支付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的利息約1.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及(iii)分別向一間關聯公司及股東還款約0.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分別償還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約14.4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ii)分別支付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的利息約1.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及(iii)分別向一間關聯公司及股東還款約3.5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由新銀行借貸籌集資金約38.0百萬港元用以就繳納稅

款及上市開支撥資，其一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分別償還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約22.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ii)分別支付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的利息約1.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及(iii)向股東還款約10.3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183	41,175	53,377	63,824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	46,987	40,605	52,500	87,385
應收股東款項	–	–	6,148	10,12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35	4,252	3,3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04	21,667	67,744	25,309
	83,374	103,482	184,021	189,9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334	23,468	40,717	34,262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	4,797	16,775	36,386	48,037
應付股東款項	27,791	10,298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52	–	–	–
借貸	12,884	23,983	50,291	38,4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91	5,063	–	74
	64,549	79,587	127,394	120,804
流動資產淨值	18,825	23,895	56,627	69,165

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長主要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12.0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約14.5百萬港元，(iii)應付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減少約17.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其中一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淨額減少約6.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

賬款增加約10.1百萬港元，(iii)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淨額增加約12.0百萬港元，(iv)本公司借貸增加約11.1百萬港元，及(v)本公司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2.8百萬港元。

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6.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長主要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12.2百萬港元，(ii)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淨額增加約11.9百萬港元，(i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6.1百萬港元，(iv)可收回即期所得稅增加約4.2百萬港元，(v)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約46.1百萬港元，(v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10.3百萬港元，及(vii) 本公司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約5.1百萬港元；其中一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17.2百萬港元，(ii)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淨額增加約19.6百萬港元，(iii) 本公司借貸增加約26.3百萬港元。

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6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之69.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長主要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10.4百萬港元，(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淨額增加約34.9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6.5百萬港元，及(v)本公司借貸減少約11.9百萬港元；其中一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約42.4百萬港元，(ii)可收回即期所得稅減少約0.9百萬元，及(iii)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淨額增加約11.7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一段。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營運資金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應付股東款項	27,791	10,298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52	–	–	–
借貸	12,884	23,983	50,291	38,431
	44,127	34,281	50,291	38,431
非流動				
借貸	17,097	13,743	5,449	4,015
總計	61,224	48,024	55,740	42,446

本公司債務總額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2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8.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償還應付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其銀行借貸，並被購置追加機械及設備令本公司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債務總額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0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為就繳納稅款及上市開支撥資由新銀行借貸收集資金約38.0百萬港元而令本公司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增加，並被本公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所抵銷。

本公司債務總額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7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42.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償還借貸而達致。

有關本公司債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各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顯著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充所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	220	–
機械及設備	8,030	25,207	3,81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12	–
汽車	2,677	648	1,154
	10,707	26,087	4,964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租購安排撥付其資本開支所需資金。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租購安排及營運所得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0	5,339	4,10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辦公室以及機械設備存放設施。該等租約的初步年期為1至3年且不可撤銷。該等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057	1,038	536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3	442	–
	1,470	1,480	536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6台混凝土泵車及1台臂架泵車的採購訂單下的資本承擔約為4.9百萬港元，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與關聯方的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7「關聯方交易」一段。

股息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概無任何於上市之後的預期股息支付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收益率*(附註1)*	14.3%	14.3%	13.6%
股權收益率*(附註2)*	50.7%	39.6%	35.6%
流動比率*(附註3)*	1.3	1.3	1.4
速動比率*(附註4)*	1.3	1.3	1.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5)*	185.7%	87.9%	65.7%
債務對權益比率*(附註6)*	163.8%	48.3%	淨現金
利息覆蓋*(附註7)*	11.0	16.3	33.6

附註：

1. 總資產收益率按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2. 股權收益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按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的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年末所有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度結算日的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覆蓋按年內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總資產收益率

本公司總資產收益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3%，乃基於本公司純利增幅約為29.6%，與本公司總資產於同期為29.8%之增幅相若。

儘管與上年相比，本公司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約39.5%，本公司總資產收益率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乃由於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存因獲得新增銀行借貸而增加導致總資產於同期大幅增長約46.5%所致。

股權收益率

儘管與上年相比，本公司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9.6%，本公司股權收益率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總股本基數於同期增加65.7%。本公司股本基數於上述期間大幅增加，主要乃因本公司總資產增長(乃由於本公司新購機械及汽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因本公司收益增長而增加)。

鑒於本公司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之增幅低於本公司股本基數約55.3%之增幅，本公司股權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5.6%。本公司股本基數於上述期間大幅增加，主要乃因本公司總資產的增幅因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增加而超過本公司總負債增幅。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公司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倍、1.3倍及1.4倍。鑒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存貨，本公司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7%顯著改善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9%，主要乃由於本公司債務總額水平下降，蓋因本公司償還應付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令相關債務的結餘總額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1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超過本公司於同期租購新機械及設備令融資租賃負債由約27.1百萬港元增至約36.0百萬港元之增幅。

儘管本公司債務總額水平因其新銀行借貸及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的綜合效應而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0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7

百萬港元，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仍由約87.9%進一步改善至約65.7%，乃由於同期純利增長令本公司股本基數大幅增加。

債務對權益比率

與上文所述令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改善的原因相似，本公司債項對權益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8%改善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3%。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頭寸。

利息覆蓋

本公司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倍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倍，並進一步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倍，主要乃由於同期本公司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長以及債務水平下降的共同作用而達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存、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以及借貸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若干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不必制定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收回應收客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風險而面臨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企業，於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因而相對較低。本集團向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或當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須提請董事注意時，本集團將採取所需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核個別及集體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績期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作為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規定金融資產須以抵押品作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短期及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派息比率、以股息或股份回購形式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目標、政策或程序方面作出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0.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相關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8.0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分別支付7.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約20.2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已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損益內分別扣除約1.1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本集團估計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扣除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餘額約8.8百萬港元可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減少額列賬。上市相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期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66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9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我們的董事目前擬申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3.0百萬港元或約40.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本公司項目購置額外的布料桿、臂架泵車及相關零部件。經考慮本集團的手頭合約、新獲授合約及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合約對布料桿及臂架泵車的需求，本集團認為通過額外購置布料桿及臂架泵車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能力甚為重要。本集團計劃購置8套布料桿、4台臂架泵車及其他機械零部件。每架布料桿及臂架泵車的價格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分配用於購置追加機械及其他零部件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未來若出現任何混凝土澆注機械短缺情況(如有)，本集團可能透過向其他機械供應商租賃獲得額外的混凝土澆注機械，或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額外購置混凝土澆注機械；

- 約6.4百萬港元或約11.2%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辦公人員及工地人員(包括為本集團的混凝土澆注機組配備追加機械操作工)。本集團計劃招聘(i)8名運營員工，包括1名工料測量師、1名地盤總管、1名安全及環境經理、1名安全主任及4名機器操作員，以確保本集團的手頭合約及新獲授合約有充足人力，及(ii)4名行政人員，包括2名一般職員及2名會計人員，以處理預期於上市後將會增加的財務申報要求及企業管治事宜。本集團預期分配用於擴充本集團人力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

- 約11.0百萬港元或約19.3%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我們部分未償還的融資租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實際年利率為3.8%至8.4%。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預期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將約為11.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首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本公司不能解除本公司董事已提供個人擔保的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1.8百萬港元，以於上市後表明本

公司財務獨立性。餘額約9.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因租購其現有機械及汽車以及於上市之後額外租購8套布料桿機4台臂架泵車而產生的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之一部分。本公司預期，分配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之一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

- 約11.0百萬港元或約19.3%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我們部分未償還的銀行借貸。我們擬部分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港元浮動利率計息(金融機構最優惠年利率減1.5%)的銀行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6.6%。該借貸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上市開支。本公司預期分配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動用；及

- 約5.5百萬港元或約9.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我們就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我們就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2百萬港元。

倘由於任何因素令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謹慎評估該等情況，且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直至我們取得具有相若合約價值的類似項目。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上市理由如下：

- **購置追加機械對本集團而言乃屬必要**

  (i) 本集團現時所擁有的機械不足以應付其現有手頭項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2個覆蓋香港各不同地點的手頭項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16台臂架泵車、7台固定泵、13台混凝土泵車及24套布料桿，表明各類手頭機械的現有數目無法滿足本集團現時的手頭項目(例如，就布料桿而言，1套布料桿一次僅可用於建造一幢樓宇的混凝土澆注)，更遑論在單一項目中同時使用數種機械亦屬尋常，從而令本集團機械的日程安排更為緊張。董事認為，布料桿(於樓宇各層頂部澆注混凝土並因此將使用至樓宇混凝土澆注接近完工)將佔用單個項目的大部分項目期間(即單個項目的幾乎整個項目期間)。就固定泵及混凝土泵車而言，鑒於其通常與布料桿一同使用(通過管道及連接布料桿在地面裝載混凝土送至多個樓層並於樓宇各層頂部作業)，董事認為，這兩種機器亦將於單個項目的大部分項目期間使用(即接近單個項目的幾乎整個項目期間)。就臂架泵車而言，鑒於在樓宇項目早期階段通常於樁帽建築工程(或高度低於30米的混凝土工程)使用臂架泵車，董事認為，通常在住宅或商業項目約30%的項目期間中使用及於基建項目的幾乎整個項目期間使用，乃由於基建項目多個樓層通常不涉及混凝土澆注工程，而住宅或商業項目有混凝土澆注工程。

  — 鑒於目前急需追加機械，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約額外購置8套布料桿、6台混凝土泵車及1台臂架泵車，收購成本總額約為11.1百萬港元。與跨度半徑為19米的現有布料

桿相比，新訂購的布料桿跨度半徑更大，達29米。全部8套新布料桿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達，而6台混凝土泵車及1台臂架泵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運達；

- 本集團的所有機械現均部署於各個不同的建築地盤；及

- 事實上，本集團機械不足，此亦可進一步以本集團過往產生的機械租賃開支作為佐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耗資約1.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向第三方租賃機械，包括臂架泵車、混凝土泵車及固定泵。

上述情況支持本公司董事關於本集團現時所擁有的機械不足以應對現時項目需要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倘大部分手頭項目要求本集團於同一日或按重疊的工程計劃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本集團的機械甚至有被用盡之虞。

根據本集團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單個月不同項目重疊的工程計劃範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23至29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31至40個項目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36至48個項目。鑒於(i)不同項目該等重疊的工程計劃，及(ii)布料桿、固定泵及混凝土泵車於單個項目的幾乎整個項目期間使用，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僅擁有7個固定泵、13輛混凝土泵車、16台臂架泵車及24套布料桿，本集團急需購買更多機器以滿足其項目需求。

另外，根據混凝土澆注作業流程，混凝土澆注項目一般要求在不同階段使用機械及設備，而作業流程則由總承建商決定，因此不受本集團控制。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混凝土澆注及配套服務－混凝土澆注服務」一節所披露，總承建商一般與本集團的混凝土澆注作業在地盤開工之前向本集團發出提前約15小時之通知。因此，備有機組可於相關較短之通知期內應客戶要求實施混凝土澆注工程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必要。

儘管本集團將盡力與客戶協調工作安排以避免出現重疊的可能性，考慮到(i)混凝土澆注被認為乃建築項目的早期工序；及(ii)混凝土澆注工程發

生任何延誤均有可能影響整個建築項目的時間安排，而本集團可能因相關延誤而面臨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不能冒無法按照客戶不時之指示提供服務的風險。因此，購置追加機械並非僅基於機械的使用率，亦是因為購置追加機械以確保本集團的機械一直可滿足本公司客戶的需要及履行本公司合約義務對本集團而言更為重要及必需。

(ii) 短期內需要追加機械以競投更多項目

鑒於歐睿認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行業預測收入將按10.5%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表明未來數年行業將會實現增長，本公司擬於短期內競投更多項目以進一步提高其在業內的市場份額。然而，鑒於混凝土澆注服務嚴重倚賴機械的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拓展的主要瓶頸在於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機械數量。

事實上，由於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手頭機械及設備數目現時有限，本集團承接更多項目受到制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的混凝土澆注機械(包括臂架泵車、固定泵、混凝土泵車及布料桿)由38台增至50台，並進一步增至52台。與之對應，獲授合約數目相對穩定，分別為32份、40份及39份，而相關獲授合約的原始合約金額的總額合計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10.8百萬港元、340.0百萬港元及320.2百萬港元，顯示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受到其機組規模的制約。

因此，在陷入相關瓶頸之後，本集團在就潛在客戶發出的邀請提交進一步投標申請時對於提出競爭性條款猶豫不決。由於陷入瓶頸且態度猶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標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標率，考慮到本集團一直有接獲潛在客戶的投標邀請函或投標意向查詢函，為保持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繼續被列入本公司客戶的承建商名單內，本集團向本公司客戶提交標書，惟本集團在進行費用估計時採取相對具有選擇性且較審慎的方法，將較高的利潤率作為考慮因素，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投標價格的競爭力不如其競爭對手提交的投標，造成本集團不能中標。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有充足的機械可供使用，本集團將可(i)因應投標邀請採取更為進取的方法，(ii)提高本集團的中標率，(iii)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收益流，及(iv)提高本集團在混凝土服務業的市場份額(按所產生收益計)。

(iii) 鑒於潛在客戶新的投標條件，需要更換陳舊機械

最近從兩名潛在客戶(均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五大客戶)的投標邀請中注意到，載有一項新的投標條件，即分包商所使用的混凝土澆注機械的機齡不得超過8年。由於該項規定乃由身為主要行業參與者的極具聲望的建築承建商所施加，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建築承建商亦將照搬該項規定，而此種做法預期即將成為新的行業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

- 在本集團擁有的24套布料桿中，7套的機齡達6年以上；及

- 在本集團擁有的16台臂架泵車中，3台的機齡達6年以上。

考慮到機械及設備的有效性乃客戶的關鍵評估標準之一，鑒於潛在客戶新的投標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更換陳舊機械實屬必要，並額外新購8套布料桿及4台臂架泵車，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提高本集團近期投標項目的中標率。

(iv) 需要採購機械零部件

鑒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現有機械的當前機齡，本集團需要有關機械零部件，例如可供更換的混凝土管道及易損件(在機械運轉過程中易發生損耗)，以使其機械零部件處於及保持良好狀態並進行維修，延長機械的可使用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金額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之機械零部件。經考慮將購置的追加機械，本集團預期機械零部件採購量於成功上市之後將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急需購置追加機械及零部件。

- **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將足以全部利用新機械及設備的額外產能**

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建造業不會面臨市況逆轉，說明如下：

(i) 根據歐睿報告，混凝土服務業的總收益由於二零一一年約899.6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約1,512.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行業收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將以10.5%之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乃由於(i)公營基建勢頭強勁；(ii)公營及私營物業市場需求旺盛；及(iii)歐睿認定香港寫字樓需求將會增長。

(ii)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發佈的私人住宅一手市場供應統計數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私人住宅單位實際完成數目估計將為18,200個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為15,700個單位及11,300個單位)。未來3至4年現已知私人住宅一手市場在建住宅單位數目為74,000個單位(包括9,000個經由預售售出的單位)。就公共房屋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估計未來5年將建設的公共房屋單位數目將約為97,000個單位，而姑且不論政府為提供統計數字的商業單位。上述旨在增加房屋供應的政府政策為香港混凝土服務業進一步提供增長動力。

由於混凝土是各種項目使用得最廣泛及普遍的材料，混凝土服務業在香港建造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本公司董事與歐睿一致認為混凝土澆注行業前景光明而不會出現市況逆轉。本集團的歷史表現與行業趨勢保持一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5百萬港元。作為業內領先的混凝土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隨歐睿認定的即將到來的行業發展一道獲得拓展。相關正面的行業前景進一步提供理據，確證本集團須購置追加機械及設備以應對手頭項目以及未來即將獲新授予項目的需要。

- 由債務融資轉變為股本融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23百萬港元，以購置8套布料桿、4台臂架泵車及其他機械零部件，其明細載列如下：

機械類別	**總採購價**
布料桿	約5百萬港元
臂架泵車	約6百萬港元
機械零部件	約12百萬港元

— 鑒於當前迫切需要追加機械，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約購置8套布料桿、6台混凝土泵車及1台臂架泵車。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相關採購所需資金。

— 就額外8套布料桿、4台臂架泵車及其他機械零部件而言，本公司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相關新增採購所需資金。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結合運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相比債務融資而言，為相關業務拓展(包括購置追加機械及設備)而以股份發售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理由如下：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5.7%。鑒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倘市場不明朗因素驟增(例如美國加息及混凝土服務業現行市況突發任何未預期惡化情況，導致除定期償還利息及本金之外就債務融資對本集團執行其他規定(無論本集團業務表現如何))，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作為私營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在未取得上市地位之情況下，若無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本公司將難以按就商業意義而言更為優惠的條款獲得銀行借貸。可資佐證的事實為，貸款銀行樂意解除由控股股

東提供的個人擔保，惟(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在聯交所成功上市。長期而言，本公司取得上市地位為亦可能有助於本集團按更為優惠的條款獲得銀行借貸。

(iii) 於考慮將會產生的上市開支金額時，本公司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預期將透過上市取得的長期上市地位的潛在裨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上市的潛在裨益長期而言最終將超過上市費用以及債務融資成本，蓋因(i)相比銀行借貸持續的利息開支，上市開支屬一次性；及(ii)與在未上市情況下從金融機構獲得其他計息銀行融資相比，獲得上市地位後可透過其上市實體就為了次級籌資機遇經由毋須計息的股本發行方式進入資本市場。

- **購置而非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商業理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購置而非租賃該等機械及設備(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購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布料桿及臂架泵車的每日／每月租賃成本(可參照於往績記錄期從第三方獲得的當前報價)與每日／每月採購成本(按有關機械的採購成本除以5年(折舊期間)(每年計365日／12個月)加有關估計維修及保險成本釐定)比較列示如下：

機械類型	**每日／每月租賃成本（報價日）**	**每日／每月採購成本（訂單日）**
布料桿	每月5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每月14,5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2-33米臂架泵車	每日4,4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每日1,96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56米臂架泵車	每日11,3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	每日2,865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根據上述比較，有關機械的每日購置成本遠低於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每日租賃成本。因此，購置而非租賃有關機械以節省費用對本集團而言更為划算。

除節省費用外，本集團亦須耗用追加時間以物色具備可接受質素的合適機械，且無法確保本集團可獲得最合適的機械，以實施其混凝土澆注工程。採取購置追加機械的方式，本集團即可針對不同項目調配最合適的機械，從而提高部署本集團經營資源的靈活性及其工程效益，進而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另外，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業概況及認同並有助我們加強企業形象。我們相信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可吸引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加強於市場的競爭力。上市亦可讓本集團於上市時及其後參與資本市場集資，從而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有望為股份買賣營造一個更流通的市場。我們亦相信於上市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實務會有所增強。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及尚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配售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a)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i) 對任何訂約方(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在任何相關情況下被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屬嚴重性質者；

(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已經或其後已經

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各情況下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予以披露，將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iv) 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就擬認購及／或購買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vi) 遞交呈請或頒令致令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諾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vii)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而發出的同意書。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繼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在交易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股份發售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及除非上市規則允許，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自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提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其將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受益人，則會立即通知本公司相關抵押／押記事宜，以及已抵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ii) 倘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抵押或押記股份，則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後，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發要求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意圖致使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i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

(b) 於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致使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第(a)段載列的任何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的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i) 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1)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2)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3)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4)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1)、(2)或(3)段所述任何交易，惟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的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倘上市規則規定)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

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惟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的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及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不損害以上條文的原則下，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第一個六個月期間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如發生下列情況，其將會：

(i) 倘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ii) 倘其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將會出售，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出售指示。

本公司將在獲知會上述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已同意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虧損(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公開發售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倘認購人無法認購及╱或購買，則自行認購配售下未獲承購的適當比例的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該協議可因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規定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將不會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

類似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以及保薦人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會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的2.5%。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不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售)。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按於股份發售中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支付。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佣金總額及最高獎勵費(倘有)，上市及股份發售相關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本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8.0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支付約7.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本公司應付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5.5百萬港元。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曾經且預計未來將不時向　閣下、其他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理財與其他服務，並且已經或將會按慣例收取相關費用及佣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融資服務，並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的發售股份為抵押。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採取對沖措施及／或處置用作融資抵押品的有關發售股份，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格有負面影響。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a) 在香港公開發售19,12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一段；及

(b) 將根據配售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172,08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方式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之完成受「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分配

為進行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i)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ii)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講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為申請之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之情況(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在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增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至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

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7,36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76,48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95,6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減少，而額外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恰當的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來自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將為172,080,000股股份(包括94,280,000股新股份及77,8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90%。待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會向潛在投資者徵詢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股份發售下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0.70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0.66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共為7,070.54港元。倘發售價低於0.7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發佈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之申請將被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

中文)刊登，並將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根據公開發售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僅受配發規限)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確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估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向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2–6室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大廈11樓

(ii) 保薦人的下列辦事處：

-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19樓1903-4室

(i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舖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及490號軒尼詩大廈1樓地下A號舖
九龍	尖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1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1樓1025A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創建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除申請截止當日外)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

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

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稍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

條件未能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

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不計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關於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開展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合法形式、註冊成立日期／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創建B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豐盛投資有限公司（「**豐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業達投資有限公司（「**業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創豐投資有限公司（「**創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創富投資有限公司（「**創富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鑑豐工程有限公司（「**鑑豐**」）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盛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創昇工程有限公司（「**創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創富機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所有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蓋因其乃於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且 貴公司除該等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概無開展任何業務。

創建BVI、豐盛、業達、創豐及創富投資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蓋因該等公司乃於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

鑑豐、盛富、創昇及創富機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睿智執業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鑑豐、盛富、創昇及創富機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黎耀康(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鑑豐、盛富、創昇及創富機械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蓋因相關財務報表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尚毋須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於往績記錄期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內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在編製供招股章程收錄的本報告過程中認為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就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就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負責。吾等負責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載列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列報：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87,122	273,560	378,479
銷售成本	*6*	(155,052)	(227,301)	(310,389)
毛利		32,070	46,259	68,090
其他收入	*5*	3,180	3,004	2,8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13,382)	(21,567)	(32,075)
經營溢利		21,868	27,696	38,866
融資成本	*9*	(1,984)	(1,695)	(1,1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84	26,001	37,708
所得稅開支	*10*	(3,175)	(4,354)	(7,5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709	21,647	30,20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2.57港仙	3.32港仙	4.64港仙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812	44,339	34,090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14*	3,322	3,403	3,491
		33,134	47,742	37,5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29,183	41,175	53,37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	*17*	46,987	40,605	52,500
應收股東款項	*18*	–	–	6,148
可退回即期所得稅		–	35	4,2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7,204	21,667	67,744
		83,374	103,482	184,021
總資產		116,508	151,224	221,60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1*	–	–	10
留存盈利		32,973	54,620	84,827
總權益		32,973	54,620	84,8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17,097	13,743	5,449
遞延稅項負債	*23*	1,889	3,274	3,922
		18,986	17,017	9,3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3,334	23,468	40,717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	*17*	4,797	16,775	36,386
應付股東款項	*18*	27,791	10,298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3,452	–	–
借貸	*22*	12,884	23,983	50,2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91	5,063	–
		64,549	79,587	127,394
總負債		83,535	96,604	136,765
總權益及負債		116,508	151,224	221,602
流動資產淨值		18,825	23,895	56,6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59	71,637	94,208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1)*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6,264	16,2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6,709	16,7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2,973	32,97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2,973	32,9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1,647	21,64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4,620	54,62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54,620	54,620
發行普通股	10	–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0,207	30,2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	84,827	84,83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5*	23,285	55,677	66,751
已繳稅項		(1)	(232)	(16,133)
就銀行透支支付的利息		(96)	(5)	(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188	55,440	50,61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4)	(2,851)	(3,996)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	(6,14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64)	(2,851)	(10,14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鑑豐普通股所得款項		–	–	10
融資租賃還款		(8,282)	(14,387)	(22,294)
提取銀行借貸		–	–	38,000
償還銀行借貸		(1,047)	(1,104)	(2,336)
就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		(1,676)	(1,625)	(1,076)
就銀行借貸支付的利息		(212)	(65)	(7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55)	(3,452)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1,209)	(17,493)	(10,29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681)	(38,126)	1,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43	14,463	42,40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	7,204	21,66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4	21,667	64,0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7,204	21,667	67,744
銀行透支	*22*	–	–	(3,676)
		7,204	21,667	64,06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列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貴公司控權人士張玉其先生(「**張先生**」)及陳耀雄先生(「**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集團實體均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更為充分說明)，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已被視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均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 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 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均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制，當中載有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更短期間)均存在。於各自之報告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除非另有所指，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全部期間貫徹應用。

(a) 列報基準

於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所應用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另有說明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在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分配資產	待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特殊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權業務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列賬及通過損益之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非循環之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通過損益處理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嚴重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規定，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期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考竣工階段確認。 貴公司董事預期收益將持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然而，倘無法證實於期間內達成履約義務，則將會顯著延遲收益確認。此外，合約修訂須於確認收益之前獲得批准；該項新規定可能導致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之情況因合約修訂而產生的收益將會延遲確認。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列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認定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該準則根據已認定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改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其眾多租賃安排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此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本財務報表之承擔。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租賃物業以及機械及設備倉儲有關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536,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業績，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於首次採納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以上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說明外， 貴集團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各自之年結日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除重組之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所收購可認定資產以及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根據不同收購情況， 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所收購公司的可認定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中的分攤比例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所收購公司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認定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對溢價購買而言)，其差額之間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相互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c)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不會確認商譽金額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在所收購公司的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中所擁有的權益超出成本的數額，惟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權益持續為限。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d)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法進行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對經營分類的表現進行評估，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e)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倘適用)，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每年折舊率如下：

機械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於彼等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無法合理確定將在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時，資產按租期與彼等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接受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減記為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採用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的方法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且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可能產生攤銷或折舊的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h) 租賃

當資產的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方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 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資本化。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

(i) 建築合約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且合約很可能將錄得溢利，則參考完工程度確認於合約期間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無法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所確認的合約收益僅以可能將收回的已產生合約費用為限。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款項應在客戶同意及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入。

貴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收入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各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合約的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確認為資產，相反則確認為負債。

(j)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計將予償付的金額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k)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

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合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能客觀釐定有關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指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如若長於一年，則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即作為非流動資產列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n)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若長於一年，則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之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q)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然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原定用途或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原定用途或供出售時為止。

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法詮釋評估報稅情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各報告期末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運行定額供款計劃，並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俟已支付供款， 貴集團即再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預付供款(以有關金額為限)將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的離職福利。倘實體有終止僱用現職僱員的具體正式計劃且不可能撤回承諾，則 貴集團於明確承諾終止僱用時確認離職福利。倘發出提議鼓勵僱員自願接受裁員，則根據預期將接受提議的僱員數目計量離職福利。自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當 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 貴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t)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相類似的責任，則將該類別責任作為整體考慮以確定將會需要流出現金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包括在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個項目需要流出現金的可能性較小，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清償債務的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 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v)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已抵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

(a)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建築合約的收益根據於上文附註2(i)詳述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b) 租金收入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w)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將補償的費用被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x)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屬適當)批准期間，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減低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及不同利率的銀行結存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及銀行結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 貴集團因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4,000港元、15,000港元及34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存以及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分別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4名、3名及3名客戶個別對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貢獻超過10%。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為69%、41%及47%。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 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充足的承擔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 貴集團有充足的已承擔融資為其營運，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往績記錄期年結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334	–	–	13,334
融資租賃負債	11,429	11,338	6,758	29,525
應付股東款項	27,791	–	–	27,79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52	–	–	3,452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3,027	–	–	3,027
	59,033	11,338	6,758	77,1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468	–	–	23,468
融資租賃負債	23,300	9,451	4,890	37,641
應付股東款項	10,298	–	–	10,298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827	–	–	1,827
	58,893	9,451	4,890	73,2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717	–	–	40,717
融資租賃負債	9,664	4,062	1,609	15,335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42,077	–	–	42,077
	92,458	4,062	1,609	98,129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 貴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2)*	29,981	37,726	55,740
總權益	32,973	54,620	84,837
資產負債比率	91%	69%	66%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重大投資。 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 貴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於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各財務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效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c) 建造工程完成比例

貴集團根據建造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該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訂單及合約索償估計。建造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各個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187,122	273,560	378,47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070	1,247	587
利息收入	81	81	88
政府補助*(附註)*	–	304	–
保險索賠	647	103	1,382
其他	382	1,269	794
	3,180	3,004	2,851

附註： 概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分類資料

已認定 貴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將 貴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類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另外， 貴集團僅在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列報任何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在　貴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86,255	115,314	147,916
客戶B	35,892	28,276	不適用[1]
客戶C	不適用[1]	63,972	72,072
客戶D	不適用[1]	不適用[1]	41,647
客戶E	不適用[1]	29,430	56,207

[1] 於往績記錄期的相應年度，相關收益在　貴集團總收益中佔比不超過10%。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材料及物資	13,578	13,564	17,696
員工費用*(附註7)*	100,084	165,677	228,008
分包支出	21,973	26,669	40,548
運輸	2,688	3,728	4,932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	972	628	910
租賃資產折舊*(附註)*	7,171	8,423	9,937
維修及保養	3,339	3,287	1,294
機械租賃	1,485	541	632
地盤管理費	2,374	3,983	6,363
其他開支	1,388	801	69
	155,052	227,301	310,38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05	200	200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	103	95	125
租賃資產折舊*(附註)*	635	585	750
招待費	1,034	1,977	445
保險	300	366	887
上市開支	–	1,050	7,73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188	1,196	1,174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7,612	13,080	17,284
汽車開支	1,368	1,438	1,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4
其他開支	1,037	1,580	1,984
	13,382	21,567	32,07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0,270	11,560	15,196
減：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款項	(1,389)	(1,829)	(3,474)
	8,881	9,731	11,722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9,866	142,179	208,888
退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3,138	3,675	5,571
	103,004	145,854	214,459
加：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款項	4,692	32,903	30,833
	107,696	178,757	245,292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及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8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之薪酬列示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1,095	200	15	1,310
馮志忠先生(「馮先生」)	–	825	169	15	1,009
	–	1,920	369	30	2,31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2,098	740	18	2,856
馮先生	–	876	223	18	1,117
張萬添先生(「張萬添先生」)	–	243	–	–	243
	–	3,217	963	36	4,2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2,058	1,171	18	3,247
馮先生	–	946	279	18	1,243
張萬添先生	–	946	479	18	1,443
	–	3,950	1,929	54	5,933

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及張萬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張先生亦出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而馮先生及張萬添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僱員，在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 貴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貴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繆漢傑先生、薛家謙先生及梁智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已付其餘3名、3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44	2,659	3,066
酌情花紅	297	638	530
退休計劃供款	43	36	33
	2,184	3,333	3,629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676	1,625	1,076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利息	308	70	82
	1,984	1,695	1,158

10 所得稅開支

已就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070	2,969	6,853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2,105	1,385	648
所得稅開支	3,175	4,354	7,501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84	26,001	37,708
按16.5%之稅率計算	3,281	4,290	6,222
毋須繳稅的收入	–	(50)	–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25	220	1,282
稅務優惠	(20)	(40)	(4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1)	(79)	–
未就其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	16	39
其他	(8)	(3)	(2)
所得稅開支	3,175	4,354	7,501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紀錄期應佔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651,400,000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651,3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651,4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發行在外。

因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1,605	–	950	1,879	54,434
添置	8,030	–	–	2,677	10,7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635	–	950	4,556	65,1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528	–	846	1,685	25,059
年內折舊	9,532	–	69	669	10,2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60	–	915	2,354	35,3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75	–	35	2,202	29,812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635	–	950	4,556	65,141
添置	25,207	220	12	648	26,087
出售	(2,736)	–	–	(789)	(3,5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06	220	962	4,415	87,7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060	–	915	2,354	35,329
年內折舊	10,880	37	30	613	11,560
出售	(2,736)	–	–	(789)	(3,5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04	37	945	2,178	43,3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02	183	17	2,237	44,339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2,106	220	962	4,415	87,703
添置	3,810	–	–	1,154	4,964
出售	(2,166)	–	–	(20)	(2,1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3,750	220	962	5,549	90,4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204	37	945	2,178	43,364
年內折舊	14,321	110	6	759	15,196
出售	(2,166)	–	–	(3)	(2,1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59	147	951	2,934	56,3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91	73	11	2,615	34,090

附註：

(a) 機械及設備包括以下金額，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41,970	65,601	65,601
累計折舊	(15,258)	(25,382)	(38,502)
賬面淨值	26,712	40,219	27,099

(b)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177	3,588	4,742
累計折舊	(1,024)	(1,392)	(2,141)
賬面淨值	2,153	2,196	2,601

14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3,322	3,403	3,491

貴集團與保險公司簽訂兩份壽險保單(「保單」)，為 貴公司股東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總投保額為1,5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

於開立保單時， 貴集團須支付一筆過預付款總額435,120美元(相等於約3,394,000港元)，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險開支及保險手續費將於保險期內參照保單所載條款產生。

保險公司會分別於首三年支付3.3%及首個年度支付4.0%的保證利率予 貴公司，並每年支付可變回報(於往後保單生效期內最低保證利率分別為3.0%及2.0%)。保費、開支及保險手續費於保單的預計有效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所付存款將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可隨時要求全額退保，並收回於退保日期保單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已獲利息並扣除保單開支及保費手續費而釐定)的現金。倘分別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 貴集團將須繳付預定退保手續費。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單的預計有效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3,322	3,403	3,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181	36,464	52,952
應收股東款項	–	–	6,1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04	21,667	67,744
總計	39,707	61,534	130,335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334	23,468	40,717
應付股東款項	27,791	10,298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52	–	–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851	1,747	41,087
融資租賃負債	27,130	35,979	14,653
總計	74,558	71,492	96,457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69	8,530	15,0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6	5,938	1,583
應收保留金	23,378	26,707	36,776
	29,183	41,175	53,377

附註：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14至60日。客戶一般於自向 貴集團發出付款憑證之日起計7至14日內作出付款。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

(b) 貿易應收賬款基於客戶發出付款憑證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2,295	4,765	10,977
31–60日	86	3,315	3,041
61–90日	–	–	753
超過90日	1,688	450	247
	4,069	8,530	15,018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927,000港元、4,294,000港元及7,227,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2,000港元、4,236,000港元及7,791,000港元分別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52	2,992	3,750
31-60日	41	846	3,794
61-90日	–	–	–
超過90日	2,949	398	247
	3,142	4,236	7,791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並已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清。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貴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7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			
已產生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50,011	370,534	499,352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303,024)	(329,929)	(446,852)
	46,987	40,605	52,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36,546	207,401	382,927
減：已產生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1,749)	(190,626)	(346,541)
	4,797	16,775	36,386

所有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總額預期均將於一年內收回／付清。

18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a) 應收股東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餘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姓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張先生	–	–	744	–	–	562
陳先生	–	–	5,586	–	–	5,586
				–	–	6,148

張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應收款項屬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付股東款項

股東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張先生	23,835	9,662	–
陳先生	3,956	636	–
	27,791	10,298	–

應付款項屬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鑑記金屬結構有限公司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應付款項屬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7,204	21,611	67,516
手頭現金	–	56	228
	7,204	21,667	67,744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203	21,666	67,717
美元	1	1	27
	7,204	21,667	67,744

21 合併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併資本	–	–	10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即於重組前　貴公司控權人士所持有的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按每股1港元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發行6,999股及2,999股鑑豐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其後發行一股股份。

22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17,097	13,743	5,449
流動			
銀行透支*(附註b及f)*	–	–	3,676
銀行借貸*(附註a、b及f)*	2,851	1,747	37,411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10,033	22,236	9,204
	12,884	23,983	50,291
借貸總額	29,981	37,726	55,740

附註：

(a) 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105	850	26,589
1至2年	850	248	10,427
2至5年	762	649	395
多於5年	134	–	–
	2,851	1,747	37,411

(b)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478	608	40,190
美元	1,373	1,139	897
	2,851	1,747	41,087

(c)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擔保，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恢復至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 貴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1年內	11,429	23,300	9,664
1至2年	11,338	9,451	4,062
2至5年	6,758	4,890	1,609
	29,525	37,641	15,335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2,395)	(1,662)	(682)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27,130	35,979	14,65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0,033	22,236	9,204
1至2年	10,594	9,023	3,883
2至5年	6,503	4,720	1,566
	27,130	35,979	14,653

融資租賃分別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和約26,712,000港元、40,219,000港元及27,099,000港元的 貴集團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總和約2,153,000港元、2,196,000港元及2,601,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5,024,000港元、33,910,000港元及12,368,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張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價。

(d) 借貸年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透支	5.50%至7.25%	5.50%至6.00%	5.50%至6.00%
銀行借貸	4.69%至6.18%	4.69%至6.18%	4.58%至6.58%
融資租賃負債	4.28%至8.37%	3.82%至8.37%	3.82%至8.37%

(e)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信貸分別約為6,716,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1,024,000港元。

(f) 該等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如下：

(i) 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的若干物業；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先生及／或陳先生或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執行的從屬協議以從屬其貸款；

(iv)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約2,313,000港元、3,403,000港元及3,491,000港元；

(v)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v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擔保；及

(v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擔保。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於財務狀況及變動合併報表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產生自：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99	(1,515)	(216)
從損益內扣除*(附註10)*	590	1,515	2,1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89	–	1,889
從損益內扣除*(附註10)*	1,385	–	1,3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74	–	3,274
從損益內扣除*(附註10)*	648	–	6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2	–	3,922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654,000港元、270,000港元及50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86	5,984	11,7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48	17,484	28,986
	13,334	23,468	40,717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3,548	4,915	10,049
31 – 60日	179	543	1,591
61 – 90日	203	221	27
超過90日	356	305	64
	4,286	5,984	11,731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值。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84	26,001	37,708
按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0,270	11,560	15,196
利息收入	(81)	(81)	(88)
利息開支	1,984	1,695	1,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2,057	39,175	53,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88	(11,992)	(12,202)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增加)／減少	(10,796)	6,382	(11,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745)	10,134	17,249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增加	3,081	11,978	19,611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3,285	55,677	66,751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9,343,000港元、23,236,000港元及968,000港元分別由融資租賃安排出資。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0	5,339	4,104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57	1,038	536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	442	–
	1,470	1,480	536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辦公物業及存儲機械及設備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租期一般為1至3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2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18、19及22所披露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

28 或然負債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 貴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 貴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 貴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III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4,920,000港元。

IV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a) 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b)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因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故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股份0.66港元之發售價計算	84,837	63,469	148,306	0.19
根據每股股份0.70港元之發售價計算	84,837	67,891	152,728	0.20

附註：

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4,837,000港元得出。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13,400,000股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0.66港元及0.70港元得出，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為數約8,786,000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的調整後，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764,800,000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中所載的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並已就該等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保證就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吾等並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

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獲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

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aa) 辭任；

(bb) 身故；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

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

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

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

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税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31樓B 室。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隨後同日轉讓予創業投資。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創業投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從創業投資收購創建BVI全部股本。作為上述之代價,創業投資所持有之1股未繳股款股份將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及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創業投資。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唯一股東議決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股份發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發行764,8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235,2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

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f) 除上文(c)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

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利、協議或購股權的提呈的類似權利，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e) 擴大上文第(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事項：

(i) 創業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7股及3股創業投資股份(佔創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70%及30%)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及陳先生。

(ii) 創建BV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創建BVI股份(佔創建BVI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創業投資。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佔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創業投資。

(iv) 豐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悉數繳足普通股(佔豐盛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創建BVI。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豐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創建BVI擁有。

(v) 業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悉數繳足普通股(佔業達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創建BVI。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業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創建BVI擁有。

(vi) 創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悉數繳足普通股(佔創豐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創建BVI。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創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創建BVI擁有。

(vii) 創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悉數繳足普

通股(佔創富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創建BVI。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創富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創建BVI擁有。

(vi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以下股份轉讓發生：

(a) 創業投資透過豐盛向張先生收購7,000股鑑豐普通股(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而作為代價，創業投資配發及發行7股創業投資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張先生；創業投資透過豐盛向陳先生收購3,000股鑑豐普通股(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而作為代價，創業投資配發及發行3股創業投資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陳先生；

(b) 創業投資透過業達向張先生收購70股盛富普通股(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而作為代價，創業投資配發及發行7股創業投資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張先生；創業投資透過業達向陳先生收購30股盛富普通股(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而作為代價，創業投資配發及發行3股創業投資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陳先生；

(c) 創業投資透過創豐向張先生收購70股創昇普通股(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而作為代價，創業投資配發及發行7股創業投資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張先生；創業投資透過創豐向陳先生收購30股創昇普通股(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而作為代價，創業投資配發及發行3股創業投資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陳先生；及

(d) 創業投資透過創富投資向張先生收購70股創富機械普通股(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而作為代價，創業投資配發及發行7股創業投資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張先生；創業投資透過創富投資向陳先生收購30股創富機械普通股(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而作為代價，創業投資配發及發行3股創業投資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陳先生。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

(a) 鑑豐、盛富、創昇及創富機械各自分別成為豐盛、業達、創豐及創富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b) 鑑豐、盛富、創昇及創富機械各自成為創業投資及創建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創業投資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股，其中35股由張先生擁有及15股由陳先生擁有。

(ix)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創業投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從創業投資收購1股股份(即創建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已繳足1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款，並另發行及配發9,999股本公司股份(均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予創業投資。

(x) 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持有一股創建BVI股份(即創建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創建BVI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x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凡於聯交所進行建議股份(如屬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由其股東以一般性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的權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之溢利中撥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溢利，或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之資金中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764,800,000股計算(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76,48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唯一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唯一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唯一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視為收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

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該等合約對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張玉其先生與豐盛投資有限公司就從張玉其先生轉讓7,000股鑑豐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豐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7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張玉其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b) 張玉其先生與豐盛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a)段所述的7,000股鑑豐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c) 陳耀雄先生與豐盛投資有限公司就從陳耀雄先生轉讓3,000股鑑豐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豐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3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耀雄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d) 陳耀雄先生與豐盛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c)段所述的3,000股鑑豐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e) 張玉其先生與業達投資有限公司就從張玉其先生轉讓70股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業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7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張玉其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f) 張玉其先生與業達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e)段所述的70股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g) 陳耀雄先生與業達投資有限公司就從陳耀雄先生轉讓30股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業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3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耀雄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h) 陳耀雄先生與業達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g)段所述的30股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i) 張玉其先生與創豐投資有限公司就從張玉其先生轉讓70股創昇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創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7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張玉其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j) 張玉其先生與創豐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i)段所述的70股創昇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k) 陳耀雄先生與創豐投資有限公司就從陳耀雄先生轉讓30股創昇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創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3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耀雄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l) 陳耀雄先生與創豐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k)段所述的30股創昇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m) 張玉其先生與創富投資有限公司就從張玉其先生轉讓70股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創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7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張玉其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n) 張玉其先生與創富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m)段所述的70股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o) 陳耀雄先生與創富投資有限公司就從陳耀雄先生轉讓30股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創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3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耀雄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p) 陳耀雄先生與創富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o)段所述的30股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q)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張玉其先生及陳耀雄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1股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而作為其代價，已繳足1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款，並另配發及發行9,999股本公司股份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r)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上文(q)段所述的1股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予本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契據；

(s) 彌償契據；

(t) 不競爭契據；及

(u)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	擁有人名稱
	303757654	7、37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	鑑豐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鑑豐	chongkin.com.hk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創昇	globalsunny.com.hk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已註冊或獲發牌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即時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573,600,000	75%
陳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573,600,000	75%

附註：

1. 該等573,600,000股股份由創業投資持有。張先生實益擁有創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創業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573,600,000股股份由創業投資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創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張先生	創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35	70%
陳先生	創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	3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創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573,600,000	75%
歐陽金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73,600,000	75%

附註： 歐陽金花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所持有的所有57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為鑑豐、創昇、盛富及創富機械的70%及30%權益之註冊股權持有人。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2.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以及保薦人費用」一段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段落所披露者外：

(a)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於主板上市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f)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76,48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76,48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早前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

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告止之期間。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提呈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接近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

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

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購股權計劃相關發行人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

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或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76,48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i)項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

(b) 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而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條文或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類似法例而現時或今後需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c) 自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d) 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

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及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然而,控股股東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a)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確認聯交所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監控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陳聰先生、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在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期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售股股東詳情

有關售股股東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數目：77,800,000股股份

業務性質：投資控股公司

13. 其他資料

(a) 除「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及「C.有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資料」一節段落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陳聰、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f)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g)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d)售股股東的聲明詳情。

備查文件

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可供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就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編製；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h) 公司法；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j) 法律顧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意見函件；

(k) CT Partners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

(l) 售股股東的聲明詳情。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